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87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GLOBAL BRANDS GROUP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ti

HSBC 滙豐

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LOBAL BRANDS
GROUP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87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ti

HSBC 滙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細資料。

本上市文件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有關完成分拆後股份的買賣及買賣交收的資料，載於「與本上市文件及分拆有關的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風險因素」。

2014年6月26日

預期時間表

利豐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的最後日期	2014年7月2日 (星期三)
利豐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的首日	2014年7月3日 (星期四)
遞交附有根據利豐分派獲派股份權利的 利豐股份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利豐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4年7月7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2014年7月7日 (星期一)
利豐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4年7月8日 (星期二)
寄發股份證明書的日期 ⁽²⁾	2014年7月8日 (星期二)
股份在聯交所預期買賣起始日 ⁽²⁾	2014年7月9日 (星期三)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如上述時間表需作出任何修訂，我們將就有關修訂在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公告。
- (2) 股份證明書預期將於2014年7月8日寄發予合資格利豐股東。股份證明書將須待利豐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倘利豐分派未能成為無條件，股份將不會於2014年7月9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及(如有需要)經修訂時間表。於收到股份證明書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內容有別於本上市文件載列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之資料或本上市文件內並無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參與分拆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前瞻性陳述	12
風險因素	13
與本上市文件及分拆有關的資料	28
董事及參與分拆的各方	31
公司資料	33
歷史及重組	35
利豐分派及分拆	48
業務	50
財務資料	91
股本	145
主要股東	14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7
關連交易	1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6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稅項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附錄七 — 釋義及專用詞彙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務請閱畢本上市文件。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品牌服裝、鞋類、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公司之一。我們設計、開發、推廣及出售有關產品，形成了包括自有品牌與授權品牌及多種產品類別的多元化組合。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的零售商，包括百貨公司、大型超市、廉價零售商、獨立連鎖店、專賣零售商及電子商務渠道。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大核心部分，即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

授權品牌：泛指我們獲品牌擁有者或授權者的知識產權授權，可於選定產品類別和地區使用其品牌。此外，我們正在利用本身的專業知識發展品牌管理業務，以協助品牌擁有者將其品牌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及新地區。

擁控品牌：泛指我們擁有或根據長期特許授權而控制其知識產權的品牌，我們對相關品牌的開發及市場推廣擁有重大控制權。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建立廣闊的產品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50個授權品牌的活躍特許授權、10個活躍的擁控品牌及超過100個管理品牌。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所錄得的總營業額分別為28億美元、31億美元及33億美元。2013年，我們約85%的營業額來自美國市場及約15%的營業額來自世界其他地區市場，當中約82%營業額來自授權品牌及約18%營業額來自擁控品牌。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錄得EBITDA 298.8百萬美元、54.3百萬美元及295.8百萬美元。

我們主要利用自身在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公司旗下的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創造產品，再將產品售予零售商並從中賺取收益。就授權品牌而言，我們一般與特許權擁有者訂立為期兩年至八年的授權安排。擁控品牌的特許授權年期一般為10年或更長。根據授權品牌和擁控品牌的授權協議，我們一般須達到最低特許產品銷售淨額、支付保證最低使用費，以及支付特定的使用費及廣告費(通常按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百分比計算)。

概 要

我們向其出售產品的零售商包括Nordstrom (諾德斯特龍百貨公司)、Macy's (梅西百貨公司)、Kohl's (科爾士百貨公司) 及J.C. Penney (傑西潘尼百貨公司) 等百貨公司、Wal-Mart (沃爾瑪) 及Target (塔吉特) 等大型超市連鎖店、廉價零售商、獨立連鎖店、專賣零售商、客戶與品牌的電子商務渠道 (如macys.com及calvinklein.com) 以及獨立電子零售商 (如amazon.com及zappos.com)。我們的授權品牌向來擁有較高的消費者認受性及流行價值，而且產品的價格與利潤率均高於同類非品牌產品。至於我們的品牌管理業務，我們在特許權持有人支付予品牌擁有者的特許費用或使用費中抽取部分款項，從中賺取收益。

與全球性零售商及其他品牌批發商的情況相似，我們直接通過內部專業團隊或在採購代理商利豐集團的協助下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包括在某些情況下會聘用利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將製成品運送予客戶。

我們的全球總辦事處設於香港，並在全球各地設有逾50個辦事處及陳列室。我們於美國的主要辦事處位於紐約市，即高級管理層、產品設計與開發團隊及多個主要陳列室的所在地。我們於歐洲的主要辦事處設於倫敦，而我們於亞洲 (不包括香港) 的主要辦事處及陳列室則設於上海。我們的財務、訂單流程管理及資訊科技等主要全球性業務支援職能以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格林斯堡市作為根據地。我們的歐洲支援辦事處位於德國蒙海姆及我們於中國的支援辦事處位於中國的番禺。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在美洲、歐洲及亞洲共聘用約3,000名僱員。

我們的辦事處及陳列室分佈圖



我們的競爭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及未來增長潛力有賴以下的競爭實力：

- 授權品牌組合廣闊，與在多個產品類別及地區的特許權擁有者保持穩固關係
- 成功打造擁有重大發展機遇的擁控品牌產品系列

概 要

- 廣博的品牌管理專業知識
- 全球性的品牌平台使我們能夠優化每個品牌的類別擴展、市場覆蓋版圖和經濟規模
- 創新的設計和開發能力
- 建立多年的高質量全球供應網絡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所採用策略的重點是：

- 進一步打造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組合
- 收購具規模及可全球性發展的品牌
- 通過擴大業務版圖地域，特別是亞洲的業務版圖，來擴大品牌平台
- 擴大包括電子商務在內的經銷渠道
- 增添額外產品類別的能力以擴大品牌平台
- 充分把握和利用分拆帶來的管理重點及業務營運合理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而投資股份亦涉及風險。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

- 未能保留品牌經營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客戶改變採購模式、開發自家私屬牌子或要求額外折扣或津貼，這些舉動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時裝業的週期性以及未來經濟前景及消費者消費情況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全球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成功有賴特許權擁有者的策略及聲譽。
- 特許權擁有者的策略性方針如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或開發我們的擁控品牌。
- 競爭加劇或新競爭的出現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利豐的關係

利豐於分拆完成後的業務重點

於分拆完成後，利豐將主要集中透過其貿易及物流網絡為批發及零售客戶提供採購及物流服務。利豐仍為領先的全球性供應鏈及物流公司，業務遍佈美洲、歐洲、非洲及亞洲等地40多個經濟體系。利豐集團亦通過擁控品牌及授權品牌經營非時裝類產品。然而，該等產品類別有別於本集團業務及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競爭關係。

透過不同商業模式劃分業務

本公司與利豐採用不同的商業模式，兩者的業務策略各有不同，不會互相在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競爭，理由如下：

本集團的業務

於分拆後，本集團的業務將集中在設計及銷售品牌服裝、鞋履及時裝配飾產品，所需要的核心能力在設計、營銷及品牌管理和發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要素為能夠利用流行時裝品牌及創造吸引消費者的設計。

由於本集團具備時裝和設計技巧與專業知識，利豐分銷網絡之內的部分私屬牌子業務依舊由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帶動。於分拆後，鑑於其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僱員和管理團隊將留在本集團，該等部分的私屬牌子業務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利豐的業務

於分拆後，利豐的業務將集中向批發和零售客戶提供採購和物流服務，所需要的核心能力在於供應鏈效率和成本管理。例如，當作為零售商的私屬牌子服裝產品的採購代理時，

概 要

重點通常在於選擇最合適的生產國和工廠夥伴，以最佳價值交付產品。該等產品的時尚、設計及品牌特點通常由品牌持有人或零售商提供而並非由利豐提供。

分拆中的除外業務

作為除外業務(定義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分拆中的除外業務」)的一部分，利豐集團亦透過授權品牌出售特定男士服裝產品，並以客戶的自有品牌生產類似的產品。

除外業務並沒有注入本集團，因為其運作方式與利豐其他私屬牌子業務相同，涉及由高產量和專業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知識帶動的高度商品化產品。除外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2013年營業額不足1%。

由於(i)除外業務以經營私屬牌子業務為主、(ii)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僱員與管理團隊均在於利豐集團、及(iii)除外業務的規模不足以獨立存在，故將仍為利豐集團業務的一部分，而控股股東無意於日後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與利豐訂立採購代理協議

為使本集團可專注發揮其於設計、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和發展方面的專長，本公司的成員公司已就於分拆後由利豐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而與利豐的成員公司訂立採購代理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採購代理協議亦涉及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我們將繼續以利豐為我們的採購代理，負責我們大部分產品的採購」。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我們已承諾利用利豐提供，而利豐已承諾向我們提供不少於50%的採購需求，有關服務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認為，從商業角度分析，此項安排有利於我們，理由如下：

- 鑒於利豐的業務重心、規模與全球性供應商網絡，我們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將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工作外判予利豐比起我們自行採購及管理供應鏈，將更具成本效益。
- 百分比採購量的要求令本集團能夠掌握主要生產力，而利豐亦可獲得一定業務確定性，從而使利豐能夠承諾提供給我們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 雖然我們能夠將採購需求外判予利豐集團，但我們知道，我們有能力、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自行採購或安排其他第三方採購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概 要

節選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所錄得的總營業額分別為28億美元、31億美元及33億美元。2013年，我們約85%的營業額來自美國市場及約15%的營業額來自世界其他地區市場，當中約82%營業額來自授權品牌及約18%營業額來自擁控品牌。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核心經營溢利／（虧損）分別為177.8百萬美元、（95.6）百萬美元及133.7百萬美元。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EBITDA分別為298.8百萬美元、54.3百萬美元及295.8百萬美元。

下文所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節選匯總損益表數據及現金流量表數據，以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節選匯總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節選匯總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808,874	3,119,040	3,288,132
銷售成本	(1,857,298)	(2,268,064)	(2,292,597)
毛利	951,576	850,976	995,535
其他收入	653	5,629	14,263
總毛利	952,229	856,605	1,009,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993)	(412,227)	(400,448)
採購及行政開支	(456,403)	(539,963)	(475,653)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¹⁾	177,833	(95,585)	133,697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²⁾	—	108,000	74,7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521)	(43,453)	(46,254)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	—	29,635	5,317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6,732)	(2,934)	(3,414)
經營溢利／（虧損）	140,580	(4,337)	164,098
利息收入	108	248	334
利息支出			
非現金利息支出	(17,971)	(20,740)	(15,844)
現金利息支出	(8,893)	(10,741)	(9,11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4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824	(35,570)	139,879
稅項	(13,896)	63,254	(26,35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99,928	27,684	113,528
其他財務計算方法 (未經審核) (千美元)			
EBITDA⁽³⁾	298,767	54,341	295,806

概 要

附註：

- (1) 核心經營溢利是來自本集團旗下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為未計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稅項、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性質的重大損益、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此亦未計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等非現金項目。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乃管理層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性決策所採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計算方法。

- (2) 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已對有權享有或然代價付款的所有交易進行詳盡檢討。於該等檢討後，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入賬重估收益總額108.0百萬美元及74.8百萬美元，此反映我們毋須再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或管理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支付的金額。在重估收益總額當中，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約108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乃屬於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的代價下調部分。按業務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修訂撥備乃基於該等所收購業務已作出預算未來溢利修訂的未來代價付款的現金流量貼現價值計算。此等收益已被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的非核心經營收益。

一般而言，或然代價付款的部分款項取決於被收購公司在一定期限能否達至以之前確定的盈利標準為基礎按公式計算的目標。商譽減值與調整應付或然代價的評估不同，後者之評估是按公式計算的，以被收購業務在一定期限內(通常為二至五年)需達至之前確定的盈利標準為評估基礎；所有商譽減值均具永久性，並於被收購業務的增長長遠前景不能產生足夠的現值現金流以支持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現值時予以確認。因此，被收購業務無法達至有關目標不一定代表其表現不佳，亦不一定直接對本公司賬目中的賬面值(包括商譽)構成影響。

有關收購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論述，包括重估收益及商譽減值之差異，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收購」。

- (3) EBITDA乃管理層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性決策所採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計算方法。EBITDA的計算方法為未計利息支出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此外，EBITDA並不包括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的重大損益、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以及應付或然代價重估的非現金收益或虧損。

內部重組

我們對業務進行內部重組，從而最大限度提升我們成本結構的效率、整合近期收購事項及優化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前及完成多項收購後進行是項重組，提供機會實施整合設施及經營開支取得協同效益。

內部重組的過程，我們經營開支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採購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產生員工成本、透過整合紐約及北卡羅來納州的設施減少營運租賃數目及就終止經營若干品牌或縮減其規模而協商提早終止特許權涉及的費用。

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內部重組」。

概 要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經營分部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授權品牌			
營業額	2,352,668	2,607,610	2,680,173
總毛利	842,285	733,806	823,207
經營開支	(663,608)	(808,897)	(725,549)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178,677	(75,091)	97,658
折舊及攤銷	132,137	175,014	129,967
擁控品牌			
營業額	456,206	511,430	607,959
總毛利	109,944	122,799	186,591
經營開支	(110,788)	(143,293)	(150,552)
核心經營(虧損)／溢利	(844)	(20,494)	36,039
折舊及攤銷	19,318	18,365	78,396

節選匯總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931,775	3,203,603	3,495,468
流動資產	986,335	855,402	1,105,724
流動負債	657,773	692,629	812,140
流動資產淨值	328,562	162,773	293,5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0,337	3,366,376	3,789,052
非流動負債	1,492,454	1,237,099	1,396,626
總權益	1,767,883	2,129,277	2,392,426

概 要

節選匯總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3,446	23,029	89,60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06,590)	(342,594)	(416,44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4,891	267,451	373,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98,253)	(52,114)	47,0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17,274	118,890	67,342
匯率變動影響	(131)	566	6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18,890	67,342	115,088

有關收購事項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有關收購業務已付及應付代價的若干資料，包括初步代價、已付及應付「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款項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款項。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年內付款總額：			
初步付款(扣除收購			
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320	74	50
過往年度收購業務的「業績達到			
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			
盈利標準」付款	230	210	259
	<u>550</u>	<u>284</u>	<u>309</u>
年末應付代價：			
「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	533	384	191
「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	414	441	448
	<u>947</u>	<u>825</u>	<u>639</u>

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收購」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26以了解更多詳情。

概 要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1.5倍	1.2倍	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	16.0%	13.2%	16.7%
淨總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淨總資產負債比率	8.6%	8.0%	10.5%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償還貸款」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連同隨附附註)。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或上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每股股份滙總有形資產／(負債)淨值或每股股份滙總淨資產。

	(美元)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值 ⁽¹⁾	(0.107)美元	(0.835)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 ⁽¹⁾	0.285美元	2.222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有形負債淨值(883.6)百萬美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淨資產2,392.4百萬美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主要指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11.0百萬美元)及以緊接上市前8,360,398,30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達致。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了解更多詳情。

股息政策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擬保留未來收益作經營用途，無意於2014年派付股息。然而，在未來年度，我們可能會派付股息，但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固定派息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近期發展

有關現有業務經營的最新資料

我們的業務有季節性，這令我們的盈利能力集中於每個年度下半年。我們通常於每個曆年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2013年，我們於上半年度錄得核心經營虧損，而於全年則錄得整體核心經營溢利。

由於適逢夏季結束新學年開始以及秋末假期及聖誕購物旺季，故年度下半年我們行業的需求和銷售量通常較高。為應付季節性需求作好準備，我們會提前數月向供應商訂購產品及將產品送到客戶手上，確保產品能夠準時送抵最終消費者。我們於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經營開支則相對較為平均分配。

除正常的業務季節性外，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就若干新特許授權已產生及將會繼續產生的成本，但主要的營業額只會於下半年度才能夠產生。如下文所述，我們亦於2014年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

就董事所知，自2013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時裝行業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董事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盡職審查後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申報會計師的費用、法律顧問的費用、重組的專業費用及支付予聯席保薦人的費用。預期有關上市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11.0百萬美元。所有該等開支預期將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重大開支。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一切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未來營運、銷售額、利潤率、盈利能力、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的論述；
- (b) 我們業務所在或計劃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國家的時裝行業和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環境；
- (c)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d)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及
- (e) 之前、之後或當中含有「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料」、「預計」、「尋求」、「可能」、「將」、「應當」、「將會」、「應該」及「可能會」等字眼和表述或類似字眼或陳述，

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和未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將來的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存在若干已知和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別。

在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同時，不論是否因為出現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及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的義務。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上市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持有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應小心考慮本上市文件內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閣下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應就閣下的個別情況向相關顧問尋求有關閣下作出預期投資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未能保留品牌經營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業額很大部分依賴特許產品的銷售。根據授權協議，我們一般須達到特許產品最低銷售淨額、支付保證最低使用費、支付特定使用費及廣告費(通常按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某個百分比的計算)，以及於生產前就產品的所有設計及其他元素取得特許權擁有者的批准。我們延長授權協議最初年期或續訂協議的能力一般取決於我們能否達到銷售淨額最低要求及符合授權協議的條款。授權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取得其他特許權的能力。

倘我們不符合該等規定，特許權擁有者一般有權終止我們的特許權。此外，未能達到足夠營業額以支付我們所持有大量特許權中所規定的所需最低使用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授權協議載有續訂條文，則通常亦設有必須達到的銷售淨額最低要求及符合其他條件，方有權續訂協議。即使我們符合授權協議的所有條款，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於特許權到期時，我們將能續訂協議(即使我們有意續訂)。未能保留授權協議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大量營業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改變採購模式、開發自家私屬牌子或要求額外折扣或津貼，這些舉動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購物模式，以及為客戶給予額外折扣的需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客戶的策略性行動(包括開發自家私屬牌子、以獨家形式銷售全國性品牌或減少供應商的數目)亦可能對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其供應商數目，並因而減少或不向我們採購，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時裝業的週期性以及未來經濟前景及消費者消費情況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時裝業具有週期性。於經濟衰退時期，服飾、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購買額傾向下跌。我們的銷售額或會因多個原因出現波動，包括時裝潮流轉變及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更改定價。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消費者消費因疲弱經濟狀況而產生的不明朗因素有時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在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旺季延遲首次下訂單時間或減慢重訂的步伐。經濟疲弱過往亦有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其次是歐洲及亞洲，都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於2013年，我們的營業額約有85%來自美國。美國、歐洲及亞洲的整體經濟狀況轉差，以及該等市場的消費者因其可支配收入減少或其對該經濟體的信心下跌而造成的需求或購物習慣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容易受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模式的轉變影響。繼2008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後，零售業(特別是美國)的復甦情況一直呈現消費疲弱、通縮及競爭劇烈的狀態，直至近期情況方見改善。

我們的業績表現亦受全球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倘主要市場(特別是美國)的消費情況轉差，我們的銷售額或會受損，而我們的增長策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可支配收入受不利影響或經濟不明朗時期，消費者對非必需品(包括我們客戶的產品)的購買額一般會下跌。我們產品銷售所在任何地區的經濟轉差可能削弱消費者信心，從而對盈利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因金融及信貸市場動盪而使其取得流動資金的能力受阻可能導致其業務嚴重中斷或整體情況轉壞。這可能導致該等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訂單及彼等不能或無法向我們付款，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某一客戶的財務及／或信貸狀況的重大逆轉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減少向該客戶銷售產品或對應收該客戶的款項承擔較大信貸風險，或可能令我們向該客戶收回先前採購額的應收款項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呆賬儲備及應收賬款撇賬額或會增加。

風 險 因 素

倘上述因素個別或一併出現，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特許權擁有者的策略及聲譽。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以多元方式(包括品牌、銷售渠道及價位)提供產品。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特許多間知名公司，多位知名設計師及名人的名字及品牌使用權。訂立該等授權協議時，我們基於消費者人口分布數據、設計、建議定價及分銷渠道為產品規劃不同的目標市場分部。倘任何特許權擁有者決定將我們自其取得特許權的品牌產品「重新定位」、以類似品牌名稱推出類似產品或改變設計、定價、分銷、目標市場或競爭機制參數，我們就該品牌的業務可能大幅下滑，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特許產品或會與個別設計師或名人有密切關係，倘任何該等人士的個人形象、聲譽或受歡迎程度受到負面影響，我們有關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許權擁有者的策略性舉措如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特許權擁有者於我們獲其發出的特許權到期後，決定生產我們已有生產的品牌產品類別中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品牌擁有者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協議獨家出售其產品，這將加劇我們所設計及生產的產品類別的競爭，並可能影響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銷售。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特許權擁有者生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類別，並因而減少或不再向我們採購，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或開發我們的擁控品牌。

為有效推廣我們的擁控品牌，我們需集中進行多種推廣品牌認知度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建立及維持各品牌形象，以及透過擴大其分銷網絡提升其在其所銷售的市場的知名度。我們不能保證將能有效推廣或開發該等品牌，而倘我們無法有效推廣或開發該等品牌，該等品牌的商譽或會受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所用物料的價格、供應量及質量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所用原材料(特別是棉花及皮革)的價格、供應量及質量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材料容易受不利氣候、動物疾病及天然災害等可影響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的因素影響。我們或會無法將原材料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價格升幅轉嫁。原材料價格於日後如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棉花及皮革的市價近年來一直波動。皮革價格於2011年大幅上漲，並於2012年持續維持在較高水平。棉花價格於2010年下半年大幅上升，而於2011年下半年開始重回歷史水平。當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磋商產品價格時，原材料市價的變動影響會出現滯後情況。棉花及皮革價格上升曾導致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價格增加，尤其是於2012年，結果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上升。

除非我們能將價格升幅轉嫁，否則任何原材料價格或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如上升，可能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及削弱我們的收益性，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加劇或新競爭的出現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品牌、質量、價格及分銷能力上與對手競爭。由於我們主要集中於向零售商批發分銷時尚服飾、鞋履及配飾，故我們面對許多銷售我們所銷售產品類別的競爭對手，其主要為自世界各地進口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不專注於最終消費者零售。然而，在向最終消費者整體銷售我們各種產品方面，我們亦會與縱向整合製造商間接競爭，因為他們亦擁有本身的零售店。我們亦會與美國、歐洲及亞洲的零售商間接競爭，因為他們已有成熟的採購及製造能力。

我們部分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助力及品牌認知度。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影響，而能否保持競爭力則取決於我們如何提升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的知名度及從吸引消費者的角度令我們的產品能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將市場潮流轉化為具吸引力的產品，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損。

我們能否成功與對手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在各個產品種類及分銷層級方面有效預測、計算及回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口味的能力。我們須將市場潮流轉化為具吸引力的產品，並在充滿生產及交付限制的環境中經營。我們須對瞬息萬變的潮流作出預測並迅速有效回應，方能取得成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此方面將能繼續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將市場潮流轉化為具吸引力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最終或會面臨存貨嚴重過剩。

我們生產產品時通常會備有存貨以應付客戶的交貨要求及務求能迅速滿足續訂訂單。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會定期積極地與客戶溝通及監察銷售數據，藉以估計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我們錯誤判斷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且無法透過其他分銷渠道處理過量存貨，我們可能面對部分產品積壓大量存貨及錯失其他產品的商機。此外，銷售不振及客戶的降價要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年度下半年的需求如大幅減少(包括因惡劣天氣或非季節性的天氣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大部分受季節變化影響，因此我們很大程度上按這些季節動態就品牌產品採購存貨、安排付運及規劃銷售宣傳工作。任何年度下半年的需求如大幅減少(包括因惡劣天氣或突如其來的季節性天氣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異常長期溫暖或寒冷的天氣亦可能令我們部分品牌產品未能配合反季節的氣候。

此外，無法預計的產品需求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須大幅減價方可清理多餘存貨，使得客戶對利潤支持的要求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主要客戶的關係，而失去該等大客戶之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數位大客戶佔我們的營業額重大比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我們年度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2%、14%及14%。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的五名客戶佔年度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41%、52%及46%。不論是出於市場推廣策略、競爭情況、財政困難或其他動機，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如大幅減少向我們或我們的授權合夥人或其他合夥人採購的商品金額，或改變與我們或我們的授權合夥人或其他合夥人經營業務的方式，可能會大幅減低我們的營業額及對我們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擴充產品類別及銷售項目涉及重大成本及不肯定因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擴充我們所銷售品牌產品的產品線及類別乃我們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計劃日後在現有類別中繼續增加更多產品類別及產品線。我們推出的新產品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如一

風險因素

般新產品般，將受不肯定因素影響。設計、生產及營銷新產品需要巨額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工作及開支將能成功帶來營業額，或所帶來營業額將足以應付開支。

我們過去透過收購擴充業務，且或會於日後作出收購，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透過收購擴充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著重確保我們所收購的業務能有效整合，惟我們亦會尋求就潛在協同效益及增長潛力帶來的好處計對我們具有吸引力的收購及品牌開發機會。就潛在收購項目進行磋商及將所收購業務整合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所收購業務未必能與我們的業務成功整合。我們可能不能實現任何收購項目的預期好處。

收購亦可能導致：

- 巨額現金開支；
- 發行具潛在攤薄性的股本證券；
- 產生債務及或然負債；
- 利潤率下降；
- 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及潛在商譽減值；
- 管理層對業務其他部分的注意力減少；
- 不能產生預期財務業績或達到業務目標；及
- 增加人力資源開支及相關成本。

倘收購擾亂我們的運作，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倘主要人員不再為我們效力，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一位或以上該等人員如突然離職及因彼等離職導致市場或業內有任何負面看法，均可能會對我們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向全球擴充，特別是亞洲。

我們在提升於美國市場地位的同時，亦計劃在歐洲及亞洲進行擴充。該等地區的多個國家在房地產、僱傭及勞工、運輸及物流、監管及其他營運規定方面與我們具業務經驗的

風 險 因 素

地方截然不同。市場需求及產品潮流變化、經濟波動、政治及社會動盪、法律規管或其他狀況變動，以及難以僱用及培訓合適管理層人員及當地僱員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額外的融資以持續增長，惟融資未必能以合乎要求條款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

業務持續增長(包括因收購項目帶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取得充足資金支持業務增長。我們過往應付持續現金需要的流動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間及外來融資。我們將於上市前以額外的外來貸款協議(包括循環及商業信用證融資)取代公司間融資，與往績記錄期相比此舉將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我們日後可能需要以外債或股本融資方式取得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充業務。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市況、信貸供應及利率。能否取得債務及股本融資及其條款可能受環球經濟發展情況的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所需金額的額外融資(不論通過債務或股本)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

倘我們產生額外借款，我們或須訂立一些會限制業務活動的契諾、支付利息或會將我們本應可用資金轉移，而債務持有人或會較我們股本投資者享有較優先權利。倘我們不能及時取得充足資金，我們或無法維持業務增長及競爭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全部採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我們並無與我們任何第三方供應商訂立長期書面協議。因此，任何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隨時單方面與我們終止關係。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未能符合規定質量標準，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此外，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未能準時將產品運給我們，可能導致我們延誤客戶規定的交貨日期。未能準時交貨可能導致客戶取消訂單、拒絕收貨或要求減價或利潤支持。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遵守我們及我們的特許權擁有者及客戶有關勞工、環境及安全常規的政策(用於我們的產品供應廠房)。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未能遵守規定標準或其常規實踐與美國普遍視為合乎道德的常規實踐有任何其他偏差，以及有關這些事件的任何潛在負面報導，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授權協議，並損害我們及我們的聲譽。此外，倘第三方供應商未能遵守安全或內容法規及標準，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 險 因 素

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我們將繼續以利豐為我們的採購代理，負責我們大部分產品的採購。

我們使用利豐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推薦供應商以配合我們的生產所需及監察生產。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我們將繼續以利豐為我們的採購代理，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不少於50%的產品。倘利豐未能充分監察第三方供應商及確保其遵守所需生產標準、規格及交付規定，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亦透過利豐監察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的合規情況。倘利豐未能確保彼等符合規定標準或其常規實踐與美國普遍視為合乎道德的常規實踐有任何其他偏差，以及有關這些事件的任何潛在負面報導，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授權協議，並損害我們及我們的聲譽。

倘採購代理協議被終止，本公司與利豐同意將會進行一項計劃，使雙方之間的採購安排能夠有秩序過渡。倘本集團未獲足夠時間有效率地按其意願建立本身採購能力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採購需求改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及產生額外成本。

全球貿易問題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着全球貿易問題對我們採購及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各行各業(特別是紡織業)造成的影響。因此，我們受到個別國家之間的實際及威脅提出的貿易保護主義影響。

執行新法例或新國際貿易法規的制定，或影響國際紡織品或貿易協議的行政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可能規定徵收關稅及／或設置配額的國際貿易協議可能會提高可進口產品的成本及限制進口產品的數量。

中國、美國與歐洲之間的貿易關係或會導致對指定產品(包括我們銷售的產品)配額的設置。倘進口服飾量嚴重擾亂我們主要市場的時裝市場，我們無法評估各國政府就任何產品類別日後可能採取的行動。各國政府日後就貿易受干擾而採取的行動可能限制我們進口服飾的能力並增加我們的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或須受他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規例規管。倘有關政府規例或政策有任何變動，不論有關勞工安全、稅務優惠、環保或任何其他方面，均可能直接影響該等製造商的經營成本，繼而增加其產品成本或對我們收取的其他費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承受若干與產品運輸及倉貯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必須從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所在國家運送往我們的客戶所在國家。視乎我們與客戶訂定的條款，我們或會承擔運送產品至客戶目的地國家的風險。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將產品運往客戶前會暫存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的租賃倉庫。運送中或倉庫中的產品須承受若干並非我們能控制的風險，包括處理不善、不良的貯存環境或運送途中及貯存期間惡劣的天氣情況、運輸瓶頸及罷工或港口或其他運輸樞紐的其他工業行動所造成的損失及損毀。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誤或損毀或在若干情況下造成完全丟失。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提升、維持及保障我們的資訊系統以支援我們的需要，或未能整合所收購業務的訊息系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營運的管理極度依賴資訊系統，包括多套財務、採購、零售及推銷系統。我們定期作出投資以提升、加強或更換該等系統。資訊系統的可靠性及能力極為重要。儘管我們已對系統採取防預性工作，惟系統不時容易因(其中包括)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停電及其他技術故障等而受損或中斷。倘出現任何影響我們資訊系統的干擾情況，或過渡至新系統或與現有系統整合出現延誤或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由災害或其他干擾造成的重大中斷情況下能否繼續經營，部分須視乎我們的資訊系統按照我們的災害恢復及業務持續計劃運作的能力。

外匯率波動或會導致經營業績反覆。

我們就申報目的編製以美元計算的匯總財務報表。以外幣計值的金額如歐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會換算為美元。我們營業額很大部分來自美國，且我們在歐洲及亞洲所經營大量營業業務營業額會以其他貨幣計值，尤其為歐元及人民幣。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美元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值貨幣的價值波動風險。

我們就結算向供應商採購作出的大部分付款通常以美元支付。若干歐洲及亞洲客戶的付款乃以相關當地貨幣支付。因此，美元兌該等貨幣的外匯率波動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反覆，且難以就同期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

風 險 因 素

稅務法例及法規的改變可能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項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在的國家或會執行稅制改變而可能對我們有所影響。該等變動包括現行稅率及執法的變動(包括預先定價協議)。部分該等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項，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並無充分保護。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及其他專利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乃屬重要。然而，我們可能與取得或聲稱擁有若干商標所有權的多個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為確立及保障我們的商標及其他專利權而採取的行動將足以防止他人仿製我們的產品或防止他人因違反其商標及專利權而意圖阻止銷售我們的產品。

在嘗試進軍不同市場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與已經取得若干商標所有權的多個第三方發生糾紛，因而會阻礙我們對於我們部分商標的使用及註冊。該等糾紛屬常見並可能因我們進行全球擴充而不時發生。此外，若干外國法律對保障專利權的程度可能不及美國法律。

執行知識產權或會存在困難及費用高昂，且我們不一定能成功打擊膺品及阻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使競爭對手更容易奪取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執行商標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工作或會遭遇抗辯、反索償及質疑我們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反訴。

倘我們未能成功保障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第三方繼續銷售該等競爭性產品，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侵犯私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對我們能充分保障其資料持很高的期望。嚴重侵犯客戶、僱員或公司資料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銷售損失、罰款或法律訴訟。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及儲存客戶及僱員的資料。我們使用資料時受國際及美國聯邦及州的規管。對於資料安全及私隱的規管環境要求日高。私隱及資料安全法律法規不時變更，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因對系統作出必要改動及開發新程序導致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風險。即使我們完全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及採取重要步驟保障資料，我們仍可能發生數據安全入侵，因而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可能損失日後的銷售。

風 險 因 素

戰爭、恐怖活動或天災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的恐怖活動威脅、為應對恐怖活動而加強的保安措施及軍事行動或內亂不時對商業活動造成干擾，並使各界更密切關注美國的經濟。任何進一步的恐怖活動或戰事的新發展或擴展可能干擾商業活動及削弱消費者信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同樣，發生一種或以上天災，如颶風、火災、水災或地震等，均可能導致我們須關閉一個或多個分銷中心、公司總部、大量店舖或影響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能源價格上升或燃料短缺，暫時或長期產品供應中斷，來自國外的產品運輸中斷、延誤我們向廠房、客戶或店舖交付產品，以及干擾我們的資訊及通訊系統。因此，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難以確定會否錄得應付或然收購代價重估收益，日後可能不時出現波動且大幅減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2012年及2013年經營業績包括根據估計所收購業務未來表現計算得出的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對有權享有或然代價付款的所有交易進行詳盡檢討。於該等檢討後，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入賬重估收益總額108.0百萬美元及74.8百萬美元，此反映我們毋須再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或管理層根據購買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支付的金額。

該等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不會改變我們的現金狀況，故此不論利潤升降都不會導致我們的流動資金增減。因此，有關收益不會產生可用於撥付股息的資金流量。重估收益款項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所收購有關業務的估計表現、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

與上市及分拆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少數股東的利益或會不同，而他們的投票可能會不利於少數股東。

緊隨上市後，控股股東將直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78%。因此，控股股東將於可見將來透過其投票控制權對我們的運作及業務策略發揮重大影響力，如與董事會組成相關的事宜、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發行證券及資本架構調整、對細則的修訂，以及需股東批准的其他公司行動（包括合併、整合或出售資產），或任何可能對其他股東整

風 險 因 素

體有利的其他控制權變動。上述投票控制權可能窒礙若干類型的交易，包括涉及本公司控制權的實際或潛在變動的交易。

此外，緊隨上市後，控股股東將成為利豐及多項零售業務(包括自2009年11月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利邦控股有限公司Trinity Limited (股份代號：891，一家主要從事高檔至奢侈品牌男裝的零售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450間店舖))的主要股東。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作出不競爭承諾，原因是利豐、Trinity的投資及其他零售投資並無顯示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潛在競爭重大風險。

倘日後我們的策略及其他利益與控股股東的策略及其他利益存在偏差，控股股東或會以與我們其他股東利益存在衝突的方式行使控制權。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故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在實物分派及上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既定價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上市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買賣市場，而即使形成交投活躍股份市場，亦不保證於上市完成後將會持續，且不保證股份市價於上市完成後不會波動。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上市將為股份形成一個交投活躍及且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再者，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情況；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有關我們所在行業具競爭性發展項目、收購項目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有所變動；
- 潛在訴訟或規管性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或規管環境或其他發展情況；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的因素；及

風 險 因 素

- 解除對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於以介紹形式上市後由市場釐定，並會大幅波動。閣下須注意，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某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情況。這些市場波動情況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日後或會被攤薄。

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這些發售及發行可能導致我們的有形賬面值淨額或每股股份盈利被攤薄。如「股本」所述，董事會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總面值不超過緊隨上市後普通股股本面值20%的股份。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提呈發售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

美籍持有人根據利豐分派收取的股份或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本公司相信，根據利豐分派而分派股份應符合1986年美國稅法（經修訂）（「稅法」）第355條下的免稅分派的資格，根據利豐分派收取股份的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因而(i)不應在收取股份後確認任何收入、收益或虧損；(ii)應將其在利豐股份的稅基中將該等股份及在分拆中收取的股份按利豐股份與股份在股份分派當日的相對公平市值的比例加以劃分；及(iii)應就股份有一個持有期，當中包括該美籍持有人持有利豐股份的期間。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不會持有另一立場，認為利豐分派不符合第355條下的資格，或在受到質疑時會維持此立場。若美國國稅局確實採取並維持此一立場，則美籍持有人將須把根據利豐分派作出的股份分派視為一項金額相等於股份在收取之日公平市值的股息、須將股份相當美元金額的稅基包括在收入中作為股息，並將就股份有一個由利豐分派生效日期起計的持有期。

此外，如利豐在美籍持有人曾持有利豐股份的任何一個應課稅年度曾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定義見下文），美籍持有人就利豐股份的任何收益會被作為一般收入被徵稅，並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本公司預期利豐在其現行稅務年度不屬於PFIC，而雖然本公司並無承諾會斷定利豐在任何以往應課稅年度是否曾為PFIC，但本公司相信利豐在最近幾年並非PFIC。

風險因素

「美籍持有人」就分拆而言指利豐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則指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為(i)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ii)被視為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支的法律創設或組織的公司或實體；(iii)受美籍人士控制及美國法院基本監管的信託；或(iv)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不考慮其來源的產業。

美籍持有人應就其根據利豐分派所收取股份的具體情況下受到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附錄四－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若干考慮因素－分拆」。

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我們營運及前景的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所相信者及假設以及我們目前所掌握資料所得。用於本上市文件時，與我們或我們業務有關的「預計」、「相信」、「預期」、「旨在」、「計劃」、「預測」、「前望未來」等字眼及類似詞句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會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多項假設(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倘出現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或會與本上市文件內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相逕庭。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所需遵守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不能保證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上市文件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其各自的時裝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資料及其他普遍被認為可靠的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而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載述或編撰方式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者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風 險 因 素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分拆的任何資料。

在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報章及媒體曾作出有關我們及分拆的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包括若干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我們的營運資料、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報章及媒體或會繼續作出有關我們及分拆的其他報導。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於本上市文件以外的刊物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抵觸情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與本上市文件及分拆有關的資料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願就本上市文件，包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的細節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將導致本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中其他內容產生誤導的遺漏事宜。

本上市文件的用途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就分拆而刊發，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轉載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本上市文件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內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就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作出邀請。

有關分拆的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本上市文件並無載列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本上市文件並無載列的聲明。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或按照利豐分派所進行股份分派，概不表示由本上市文件日期起並無任何合理地可能涉及我們事務的變動或發展，亦不暗示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依然正確無誤。

分拆不涉及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以供購買或認購，亦不會就分拆籌集任何款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重組完成後將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分拆須待獲得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分拆須待利豐董事會宣派有條件分派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未能達成，利豐分派及分拆將不會進行，屆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

我們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

業務無變動

緊隨分拆後本公司業務預期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支票方式支付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到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買賣記入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且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收取、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分拆的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收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買賣起始日

預計股份將於2014年7月9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787。

董事及參與分拆的各方

董事會成員是：

姓名	地址	國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香港 馬己仙峽道11號 港景別墅 30A及B	中國
副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香港 春坎角 海天徑9-11號 C1-3室	加拿大
執行董事 范明禮	香港 赤柱灘道10A-10B號 Stanley Beach Terrace 地下1室	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Old Rectory Upper Pendock Near Malvern Worcestershire WR13 6JP United Kingdom	英國
Stephen Harry LONG	95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28 United States	美國
李效良	25462 Altamont Road Los Altos Hills California 94022-4430 United States	美國
盛智文	香港 環角道28號 環角小築 B室	中國
王允默	香港 寶雲道12號 峰景花園 2樓A及B室	中國

有關董事會各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分拆的各方

參與分拆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有關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9樓
聯席公司秘書	梁國儀 ACA (紐西蘭)、CA (澳洲) 香港 太古城 啟天閣 23樓D室 溫美秋 FCIS, FCS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600號 雅典居9座 16樓B室
授權代表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香港 春坎角 海天徑9-11號 C1-3室 梁國儀 香港 太古城 啟天閣 23樓D室
審核委員會	Stephen Harry LONG (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李效良 盛智文 王允默
薪酬委員會	李效良 (主席) 馮國綸 王允默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馮國綸 (主席) 盛智文 Stephen Harry LONG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itibank, N.A.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8 United States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United State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u>www.globalbrandsgroup.com</u> (本上市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歷史

本集團始於2005年，當時利豐為拓展與現有及新零售客戶的關係而成立專注於私屬牌子及品牌服裝的批發業務。利豐於1906年在中國廣州創立，時至今日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採購公司，並擴展為跨國集團，獲公認為世界領先的消費產品設計、發展、採購及分銷公司，自1992年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94。

本集團從2005年原本作為利豐批發業務一部分的若干小規模授權品牌開始，演變及增長為世界上領先的品牌服裝、鞋類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業務之一。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營業額約33億美元，擁有逾50個辦事處及陳列室，並於美洲、歐洲及亞洲聘用約3,000名僱員。於重組及分拆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將與利豐的私屬牌子批發、貿易及物流業務分開及獨立經營。

主要業務里程碑

2005年至2010年

我們於2005年至2009年間透過收購三間主要卡通人物特許權公司在美國建立卡通人物業務：於2005年收購Briefly Stated Holdings, Inc.、於2007年收購American Marketing Enterprises Inc.及於2009年收購Wear Me Apparel LLC (以Kids Headquarters為名稱經營業務)。全部三間公司均為從事睡衣服裝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的老字號公司，為本集團在特許權卡通人物的能力及組合方面奠定鞏固的基礎。

迄今，該等公司合共擁有逾150個卡通人物的特許權，包括Hello Kitty、Angry Birds及多個屬於迪士尼及華納兄弟的產權。

我們於2007年透過收購自營女裝品牌設計及市場推廣的領導者Regatta (U.S.A.) LLC的資產 (包括Daisy Fuentes及Sofia Vergara)，從而於2007年至2010年間擴張我們的品牌服裝業務。於2009年，我們收購了Wear Me Apparel LLC的全部資產，該公司為美國著名的青年男裝及兒童服裝設計公司、經銷商及零售商，從而建立了我們的兒童時尚成衣業務。於2010年，我們亦訂立主要特許權安排，包括Sean John，為我們的男士時尚服裝業務奠定基礎。

建基於此基礎，我們亦於2010年與Star Branding, LLC成立MESH LLC進行業務合作，專注於由音樂及／或音樂藝人啟發的新品牌。MESH LLC初步推出的品牌包括Jennifer Lopez休閒生活品牌。

歷史及重組

我們於2006年至2010年間在美國建立我們的手袋及配飾業務。於2006年，我們向Rosetti Handbags & Accessories, Ltd收購了我們首個自有品牌Rosetti。此次收購使我們擁有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女士手袋、銀包及相關配飾的能力。其後於2008年，我們透過收購Van Zeeland, Inc. (Kathy Van Zeeland、B. Makowsky及Tignanello品牌的擁有人) 的女士手袋、銀包及相關配飾業務，擴充了我們的手袋及配飾業務，並成為美國的領先手袋供應商。於2010年，我們收購了Calvin Klein及Michael Kors小型皮具的主要特許權持有人Cipriani Accessories, Inc.及The Max Leather Group Inc.。

於2006年，我們亦透過收購Homestead Holdings Inc.若干資產及特許權擴充至家居用品領域。

我們於2010年透過收購國際鞋類領先設計師及分銷商Jimlar Corporation進軍鞋類業務。透過是次收購，我們成功獲得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的自有品牌Frye，以及Coach與Calvin Klein鞋類的特許權。

2011年至2013年

於2011年至2013年，我們繼續透過於美國、歐洲及亞洲收購進行擴充。

於2011年，我們透過收購歐洲的領先卡通人物商品供應商TVMania擴充了我們的卡通人物業務。於2012年，我們收購了歐洲嬰兒、兒童及女裝批發商Fashion Lab，而於2013年，我們收購了意大利服裝公司SICEM International。該等公司各自均與主要特許權擁有者如迪士尼及Sanrio建立了關係。於2012年，我們收購兒童美容產品的主要卡通人物特許權持有人Added Extras LLC及Lotta Luv LLC，從而擴充至傳統兒童卡通人物服裝類別以外的業務。迄今，我們目前於北美洲、歐洲及亞洲持有逾350個卡通人物特許權。

於2011年，我們透過收購美國的百年品牌老店Fishman & Tobin (男孩服裝、男孩及女孩校服以及男孩運動服的領先供應商)，繼續擴充時尚服裝業務。我們亦收購了Crimzon Rose International，一間專注於以Erica Lyons及Daisy Fuentes等品牌從事人造首飾及配飾設計、市場推廣及分銷的公司。我們亦收購了Ely & Walker品牌，從而擴充了我們的男士時尚服裝業務。

歷史及重組

於2012年，我們進軍亞洲市場，透過收購The Mint Group（專注於東南亞兒童卡通人物特許權，並為本集團於亞洲提供卡通人物業務）奠定品牌管理業務的基礎。於2013年，我們亦收購了中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卡通人物的特許權代理RM Enterprises Group，並透過進軍該等市場及廣泛卡通人物品牌整合了我們的全球卡通人物特許權平台。

於2013年，我們獲得全球認知滑雪品牌Spyder及領先當代便服及服裝品牌Juicy Couture的長期特許權。我們亦透過收購Aquatalia品牌繼續擴充我們的鞋類業務。

於2013年，我們透過與Tommy Hilfiger Home及Jonathan Adler簽訂主要特許權繼續擴充我們的家居用品業務。

2014年

我們透過收購The Licensing Company繼續擴充我們的品牌管理業務，The Licensing Company為時裝、汽車及飲食業全球品牌的領先全球特許權代理。我們亦與Iconix Brands Group於歐洲及亞洲訂立合營企業，為Iconix的時尚及休閒生活品牌組合提供品牌管理服務。

我們的收購事項

自2005年以來，我們已完成多項收購以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所有該等公司及業務，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應付款項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項收購均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支付有關款項，且已就收購獲得相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

由於我們一般收購由企業家營運的私人公司，故我們規劃該等收購時通常會加入與所收購業務未來表現掛鈎的獎勵條文及收購代價或然付款。該等獎勵條文乃指「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倘所收購業務每年實現彼等各自的基準溢利目標（就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的情況而言）或實現若干增長目標（就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的情況而言），便會按照經磋商的公式計算應付的或然代價。「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付款一般應於2至5年內支付，而「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付款具有更高的表現目標門檻及一般應於交易完成後最多3至5年期間支付。

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有關收購業務已付及應付代價的若干資料，包括初步代價、已付及應付「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款項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款項。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年內付款總額：			
初步付款(扣除收購			
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320	74	50
過往年度收購業務的「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			
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付款	230	210	259
	550	284	309
年未應付代價：			
「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	533	384	191
「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	414	441	448
	947	825	639

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收購」及「附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26以了解更多詳情。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若干過往收購事項的詳情：

所收購業務	完成日期
Briefly Stated Holdings Inc.	2005年9月
向Rosetti Handbags & Accessories, Ltd收購Rosetti 手袋分部及Franco Sarto分部	2006年7月
收購Regatta (USA) LLC、 Pacific Alliance Manufacturing Group, LLC及有關聯公司之資產	2007年9月
American Marketing Enterprises Inc.	2007年11月
向Van Zeeland, Inc.收購女士手袋、銀包及相聯配飾業務	2008年12月
向Wear Me Apparel LLC收購兒童服裝及青年男士／ 女士服裝業務	2009年12月
The Max Leather Group, Inc.；Cipriani Accessories, Inc.； MLG (2009) LLC	2010年7月
Jimlar Corporation	2010年9月
TVMania	2011年3月
Crimzon Rose International, LLC及Crimzon Rose Holdings, Inc.	2011年8月
Fishman & Tobin, Inc.	2011年9月
Added Extras LLC	2012年3月
Sicem International S.r.l.	2013年11月
The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	2014年1月

歷史及重組

近期收購及投資

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曾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三項非重大業務收購及合營企業權益，以擴大及發展我們於美洲、歐洲及亞洲的品牌管理業務。

The Licensing Company

於2014年1月13日，本集團自The Licensing Company之創辦人及Brand Investments Vehicle 2 Limited收購The Licensing Company全部已發行股本。創辦人及交易前於The Licensing Company任職的行政人員團隊繼續任職於本集團。Brand Investments Vehicle 2 Limited為一間從事公司投資業務的私人投資者控股公司。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The Licensing Company及其附屬公司為特許權代理及多個品牌(包括Coca-Cola(可口可樂)、Jeep(吉普)、Mercedes Benz(梅賽德斯-奔馳)、Hersheys及Peanuts)的品牌管理顧問，總部設於英國，辦事處遍佈歐洲、北美洲及亞洲。收購The Licensing Company為我們提供持續擴展品牌管理業務的機會。

The Licensing Company的財務資料乃按照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政年結日為3月31日。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The Licensing Company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百萬英鎊	概約 百萬美元	百萬英鎊	概約 百萬美元
淨資產	3.0	4.7	3.9	6.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	1.5	2.4	2.5	4.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1.0	1.5	1.7	2.7

Iconix Europe

於2014年1月13日，透過本集團與Brand Investments Vehicle 3 Limited所訂立以收購Iconix Europe 50%權益的協議及本集團與Iconix Brand Group, Inc.所訂立以出售Iconix

歷史及重組

Europe 1%權益的協議，本集團收購Iconix Europe的49%權益。Brand Investments Vehicle 3 Limited為持有Iconix Europe 50%權益的控股公司，現由The Licensing Company及持有Brand Investments Vehicle 2 Limited的私人投資者實益擁有。Iconix Brand Group, Inc.為本集團就Iconix Europe的合營企業夥伴及原持有Iconix Europe其餘50%權益的交易對手。該等交易被視為一項並無確認盈虧的單一交易。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conix Europe為多個品牌包括Candie's、Joe Boxer、Rampage、Mudd、London Fog、Mossimo、Ocean Pacific、Danskin、Rocawear、Fieldcrest、Charisma、Start及Waverly的總特許權持有人，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營業基地設於倫敦。收購Iconix Europe 49%權益為我們提供持續擴充品牌管理業務的機會。

Iconix Europe毋須根據任何法定規定存置經審核財務報表。Iconix Europe LLC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百萬美元	本集團 應佔(49%)	2013年 百萬美元	本集團 應佔(49%)
淨資產	3.3	1.6	1.4	0.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	0.7	0.3	0.7	0.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0.5	0.2	0.5	0.2

Cocaban

於2014年6月4日，本集團收購Cocaban的(i)業務，包括特許權業務及採購業務；及(ii)資產，包括所有物業、業務、權利及資產。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ocaban為韓國一間品牌經營權及品牌管理專門公司，所涉及的品牌包括Discovery Channel、Thomas & Friends及Bob the Builder。收購Cocaban的業務及資產為我們提供擴充亞洲品牌管理業務的機會。

歷史及重組

Cocaban毋須根據任何法定規定存置經審核財務報表。Cocaban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淨資產	0.1	0.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	0.1	0.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0.1	0.2

收購The Licensing Company、Iconix Europe及Cocaban的代價

應付代價總額包括初步投資25,300,000美元及額外最高或然代價56,000,000美元，視乎相關業務的未來表現於未來年度支付。初步投資及額外或然代價總金額的大部分乃因收購The Licensing Company所致。代價金額由交易對手與本集團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 (i) 就The Licensing Company而言，包括The Licensing Company目前及預測盈利能力及其透過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協同效益而於日後可能取得的增長等多項因素；
- (ii) 就Iconix Europe而言，Iconix Europe的特許權業務平台規模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潛在協同效益；及
- (iii) 就Cocaban而言，包括Cocaban的行業往績記錄及透過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而導致收購業務潛在增長等多項因素。

代價款項乃以並將繼續以現金支付及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融資撥付。董事認為各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收購事項

於上市後，我們將會繼續物色及評估可能收購的公司、業務及品牌。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策略為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品牌、產品、地區及受市場推動的收購項目，以及對我們而言具有吸引力(按潛在協同效益及未來增長潛力帶來的利益計算)的品牌開發機遇。我們將會按地區、品牌及產品是否適合我們及市場增長空間等標準來評估有關機遇。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已確定的收購目標。

重組

為籌備分拆及上市，已進行重組以成立本公司及建立本集團的擁有權架構。

重組乃按下述方式進行。

- (1) 下列公司乃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註冊成立：
 - (a) 於2013年12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並於2013年12月13日成為利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13年12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GBG Asia及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並於2013年12月13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3年1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Global Brands (Hong Kong)，並於2013年12月23日成為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3年12月18日在英國註冊成立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並於2014年1月3日成為Global Brands (Hong Kon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e) 於2014年1月2日在德國註冊成立GBG Germany Holding，並於2014年4月17日成為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2014年6月19日，GBG USA透過一連串分派及注資，將LF Men's Group LLC、Ralsey Group Limited、Mighty Hurricane Holdings Inc.及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連的所有私屬牌子的資產轉讓予Golden Horn N.V. (利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述公司成為利豐集團的一部分。
- (3) 於2014年6月23日，GBG USA透過其附屬公司Jimlar Corporation將LF Freight (USA) Inc.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LF Logistics Holdings Ltd，從而將一組物流公司轉讓予LF Logistics Holdings Ltd. (利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述公司成為利豐集團的一部分。
- (4) 於2014年6月16日，GBG USA透過其附屬公司Jimlar Corporation將Meredith Associate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Li & Fung (B.V.I.) Ltd。因此，上述公司成為利豐集團的一部分。
- (5) 於2014年6月19日，Millwork Holdings Co., Inc.將其於GBG Beauty (包括附屬公司Added Extras及Lotta Luv Beauty) 的所有權益轉讓予GBG USA。因此，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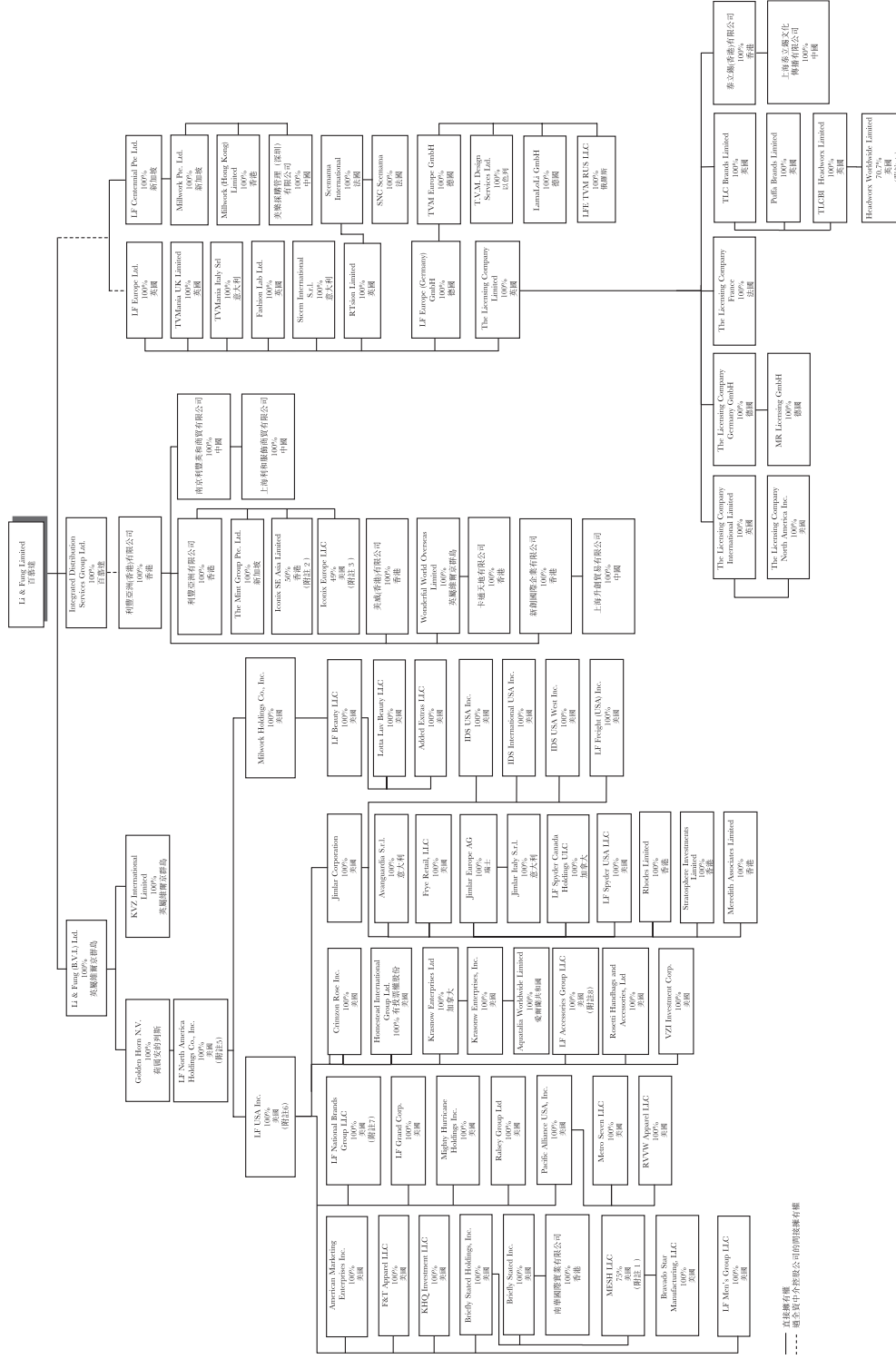
- (6) 於2014年6月19日，GBG North America Holdings透過一連串分派及注資將Millwork Holdings Co., Inc.轉讓予Golden Horn N.V.。因此，上述公司成為利豐集團的一部分。
- (7) 於2014年6月20日，Golden Horn N.V.透過一連串分派及注資將GBG North America Holdings (包括附屬公司GBG USA) 轉移予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因此，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8) 於2014年5月8日，LF Europe Ltd將TVMania Italy S.r.l.及Sicem International S.r.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其後將TVMania Italy S.r.l.及Sicem International S.r.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Fashion Lab Ltd。因此，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9) 於2014年5月8日，LF Europe Limited將TVMania UK Limited、Fashion Lab Ltd、RTsion Limited (包括其附屬公司Scemama International及SNC Scemama) 及The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 (包括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The Licensing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The Licensing Company North America Inc.、The Licensing Company Germany GmbH、MR Licensing GmbH、The Licensing Company France、TLC Brands Limited、Puffa Brands Limited、TLCBI Headworx Limited、Headworx Worldwide Limited、泰立錫(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泰立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英國股份」)轉讓予利豐。然後利豐透過一連串注資及轉讓，將上述英國股份轉移予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因此，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10) 於2014年6月18日，LF Europe (Germany) GmbH (LF Europ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一連串轉讓將LF Europe (Germany) GmbH (包括附屬公司TVM Europe GmbH、T.V.M. Design Services Ltd.、LamaLoLi GmbH及LFE TVM RUS LLC) 轉移予GBG Germany Holding GmbH。因此，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11) 於2014年2月5日，LF Centennial Pte. Ltd.將Millwork Pte. Ltd. (包括附屬公司Millwork (Hong Kong)及美樂採購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GBG Asia。因此，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12) 於2014年2月11日，Li & Fung (B.V.I.) Ltd.將KVZ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份轉讓予Millwork Pte. Ltd.。因此，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13) 於2014年2月5日，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其附屬公司利豐亞洲將The Mint Group的全部股份轉讓予GBG Asia。因此，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14) 於2014年3月19日，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其附屬公司利豐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將利豐亞洲(包括Iconix SE Asia Limited的50%權益及Iconix Europe LLC的49%權益)的全部股份轉讓予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因此，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歷史及重組

- (15) 於2014年5月30日，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其附屬公司利豐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將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上海升創貿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利豐亞洲。因此，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16) 於2014年1月3日，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其附屬公司利豐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將美威(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予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因此，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17) 於2014年1月3日，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其附屬公司Wonderful World Overseas Limited將卡通天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因此，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18) 於2014年3月25日，南京利豐英和商貿有限公司將其於上海利和服飾商貿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利豐亞洲。因此，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19) 於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通過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決議案，據此：(a)本公司透過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新股份」)而使法定股本增加150,000,000港元(「增加」)，(b)於增加後，本公司向利豐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2,400股新股份(「發行」)，認購價將由購回(定義見下文(c)項決議案)提供資金，(c)於發行後，本公司購回(「購回」)緊接增加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由上文(b)項所述發行所得款項支付及現有股份已被註銷，及(d)於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縮減(「法定股本縮減」)。因此，於法定股本縮減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5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 (20) 於2014年5月8日，利豐向本公司注資，以換取本公司向利豐發行8,360,335,906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注資包括英國股份連同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向LF Europe Limited發行的承兌票據，有關利益隨後轉讓予利豐。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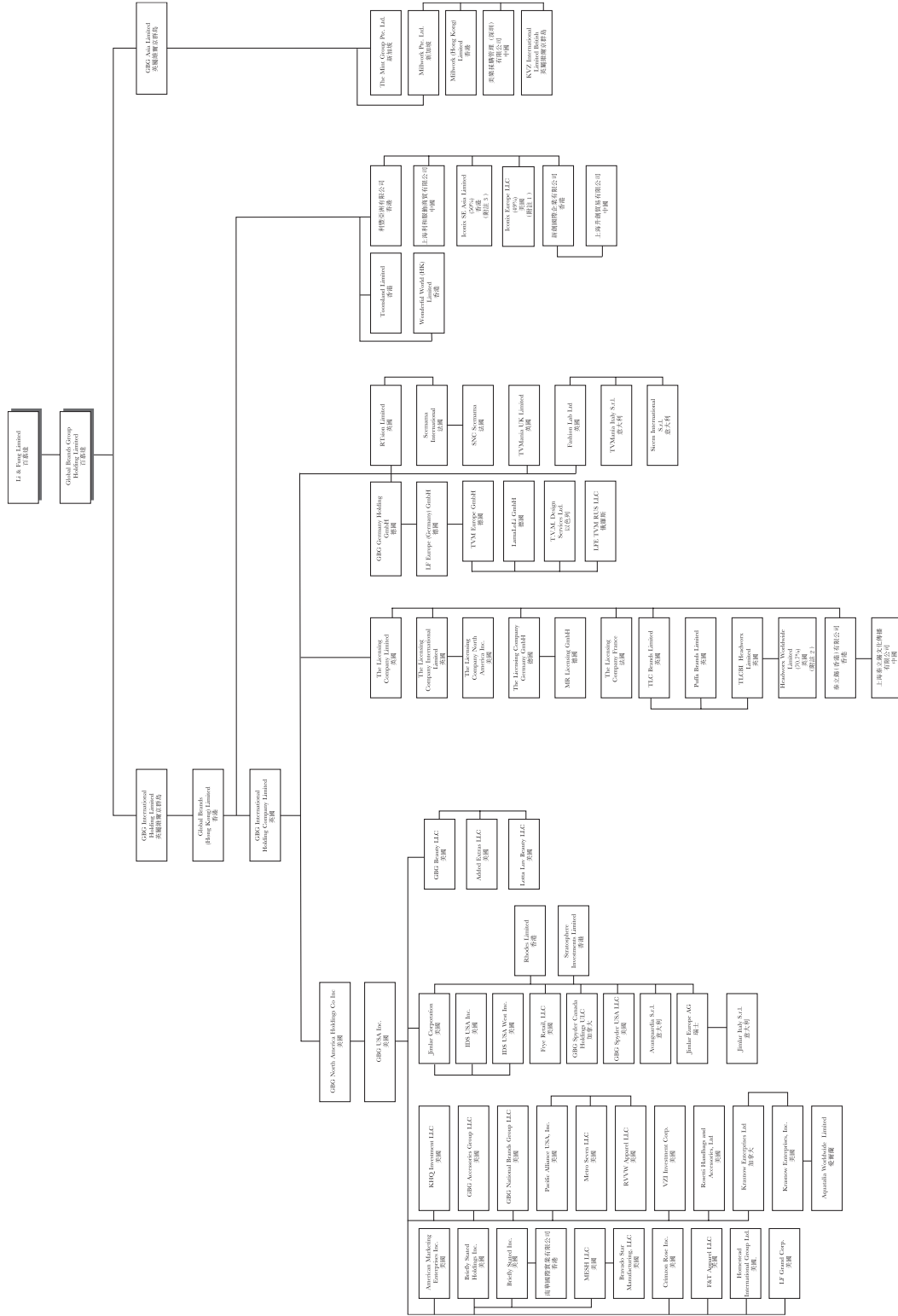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於2014年3月31日)



附註：
 (1) Star Branding, LLC, 為關連人士，擁有MESH LLC的25%權益。
 (2) Iconix Brand Group, Inc., 為獨立第三方，擁有Iconix SE Asia Limited的50%權益。
 (3) Iconix Brand Group, Inc., 為獨立第三方，擁有Iconix Europe LLC的51%權益。
 (4) Dr Neil Eric Rotherham, 為獨立第三方，擁有Headworx Worldwide Limited的29.3%權益。
 (5) LF North America Holdings Co., Inc.於重組時易名為GBG North America Holdings Co., Inc.。
 (6) LF USA Inc.於重組時易名為GBG USA Inc.。
 (7) LF National Brands Group LLC於重組時易名為GBG National Brands Group LLC。
 (8) LF Accessories Group LLC於重組時易名為GBG Accessories Group LLC。

歷史及重組

重組後於分拆及上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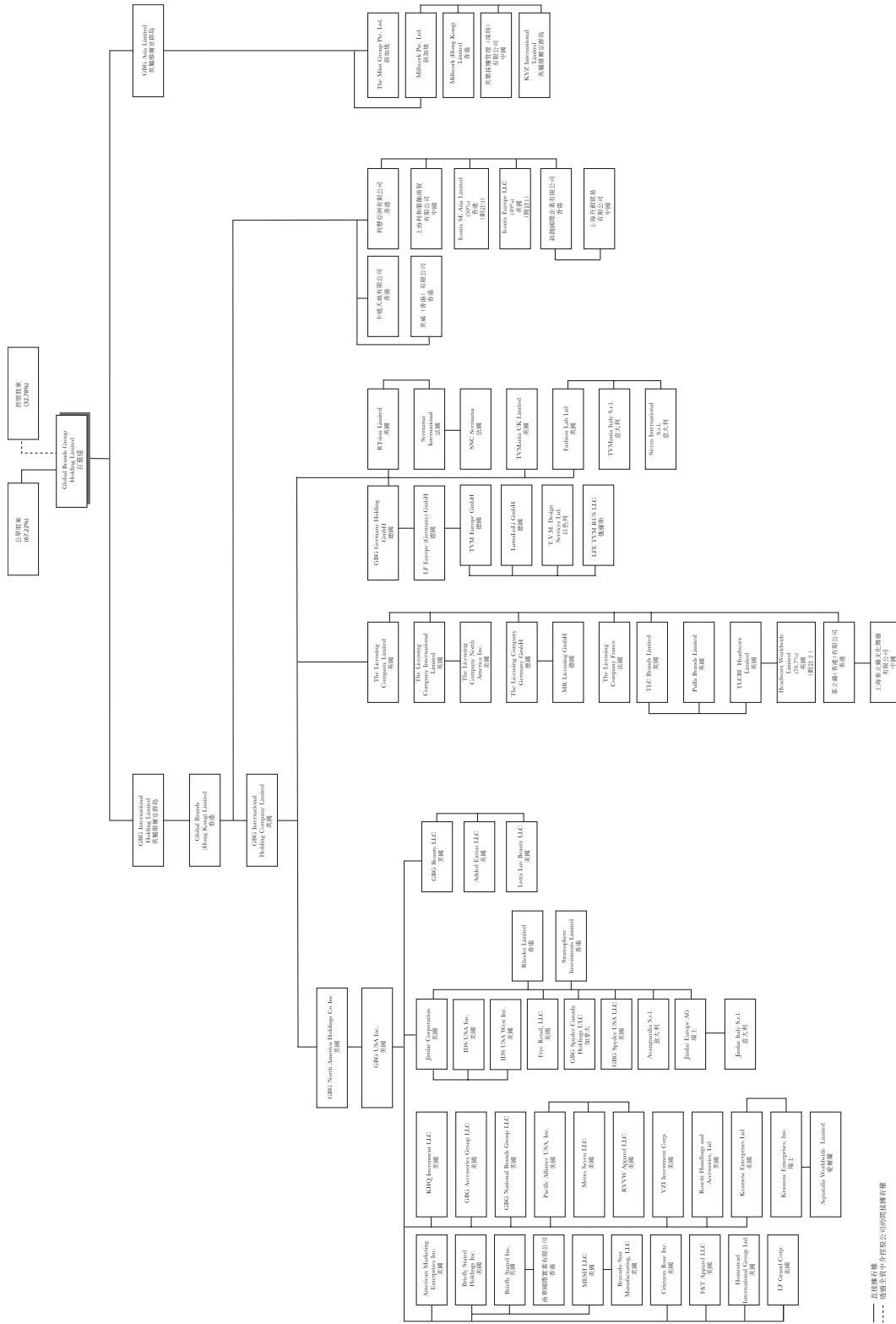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Iconix Brand Group, Inc.，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Iconix Europe LLC 的 51% 權益。
- (2) Dr Neil Eric Rotherham，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Headworx Worldwide Limited 的 29.3% 權益。
- (3) Iconix Brand Group, Inc.，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Iconix SE Asia Limited 的 50% 權益。

歷史及重組

於重組、分拆及上市後的公司架構



— 直接擁有權
 - - - 透過合資中外資公司的間接擁有權

附註：

- (1) Iconix Brand Group, Inc., 為獨立第三方, 擁有 Iconix Europe LLC 的 51% 權益。
- (2) Dr Neil Eric Rotherham, 為獨立第三方, 擁有 Headworx Worldwide Limited 的 29.3% 權益。
- (3) Iconix Brand Group, Inc., 為獨立第三方, 擁有 Iconix SE Asia Limited 的 50% 權益。

利豐分派及分拆

利豐分派

於2014年6月19日，利豐董事會宣布，利豐將於2014年7月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有條件分派(即利豐分派)。利豐董事會亦宣布，倘宣派有條件分派，則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將為2014年7月7日。

利豐董事會預期向合資格利豐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利豐股東名冊的利豐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利豐分派。利豐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合資格利豐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於利豐的股權比例撥付合共8,360,398,306股股份。根據利豐分派，合資格利豐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利豐股份獲取一股股份。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

利豐分派須待利豐董事會宣派有條件分派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利豐分派不會作出及分拆將不會進行。

預期股票將於2014年7月8日寄發予合資格利豐股東。股票僅於利豐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於2014年5月21日，利豐宣布，由於在分拆完成後僅以透過利豐分派的方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故分拆並非利豐進行的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佈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分拆的理由

利豐認為分拆符合利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利豐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

管理重點和專長

本集團業務與利豐業務所需的策略、營運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有顯著差異。由於兩者各需獨有的管理專業知識及技術才能，設立兩間公司可讓各自管理層實現本身獨特專注策略。利豐的業務將可集中向批發和零售客戶提供採購和物流服務，須具備為全球零售商及品牌採購的技巧以及產品開發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本集團的業務集中在品牌服裝、鞋類及

利豐分派及分拆

時裝配飾產品的設計和銷售，須具備設計能力前衛時尚以及品牌發展、授權及市場推廣技巧。該兩項業務亦有不同的成本結構和商業模式。分拆可明確劃分運營和管理，使兩項業務策略更集中及有效分配資源。

消除與現有利豐集團客戶競爭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其作為品牌擁有者的地位及成功將其產品售予零售商，將增加與其他全球品牌及私屬牌子(包括利豐集團的客戶)競爭的潛力。藉著創造兩個獨立的業務，分拆將使本集團持續增長和發展，且對利豐集團並無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獨立投資者基礎

透過分拆，本集團將能夠獨立估值及投資者將獲提供更詳盡的利豐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資料。分拆亦有助本集團建立新的投資者基礎，因為我們將能吸引特別向品牌產品界別尋求投資機會的新投資者。

提升融資靈活性

分拆使利豐集團及本集團將會在股票、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使兩個集團的融資靈活性增加，從而支持各自的增長。本集團的業務分開上市亦將會使本集團的信用狀況更清晰，並且令希望以品牌為本業務的信用評級進行分析和貸款的金融機構更清晰了解。

為利豐集團及本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通過獨立經營和執行明確的增長策略，利豐及本集團將可加快增長速度。對於利豐而言，其可精簡業務同時改進至專注於核心業務範疇。藉著訂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關連交易—A.與利豐集團進行的交易—1.採購代理協議*」所載採購代理協議，利豐亦將繼續受惠於本集團的發展。對於本集團而言，專心致志於品牌業務可讓管理層全心全意建立業務，以及利用全新的資本結構為未來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

分拆亦將會為利豐及本集團的廣大股東帶來莫大裨益。客戶可與財務穩健且專注滿足其特定需要的機構保持合作關係，股東將因其持股分拆為兩間增長前景秀麗的公司而受惠。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品牌服裝、鞋類、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公司之一。我們設計、開發、推廣及出售有關產品，形成了包括自有品牌與授權品牌及多種產品類別的多元化組合。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的零售商，包括百貨公司、大型超市、廉價零售商、獨立連鎖店、專賣零售商及電子商務渠道。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大核心部分，即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

授權品牌：泛指我們獲品牌擁有者或授權者的知識產權授權，可於選定產品類別和地區使用其品牌。此外，我們正在利用本身的專業知識發展品牌管理業務，以協助品牌擁有者將其品牌擴展至新的產品類別及新地區。

擁控品牌：泛指我們擁有或根據長期特許授權而控制其知識產權的品牌，我們對相關品牌的開發及市場推廣擁有重大控制權。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建立廣闊的產品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50個授權品牌的活躍特許授權、10個活躍的擁控品牌及超過100個管理品牌。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所錄得的總營業額分別為28億美元、31億美元及33億美元。2013年，我們約85%的營業額來自美國市場及約15%的營業額來自世界其他地區市場，當中約82%營業額來自授權品牌及約18%營業額來自擁控品牌。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錄得EBITDA 298.8百萬美元、54.3百萬美元及295.8百萬美元。

我們主要利用自身在產品設計、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公司旗下的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創造產品，再將產品售予零售商並從中賺取收益。我們向其出售產品的零售商包括Nordstrom (諾德斯特龍百貨公司)、Macy's (梅西百貨公司)、Kohl's (科爾士百貨公司) 及J.C. Penney (傑西潘尼百貨公司) 等百貨公司、Wal-Mart (沃爾瑪) 及Target (塔吉特) 等大型超市連鎖店、廉價零售商、獨立連鎖店、專賣零售商、客戶與品牌的電子商務渠道 (如macys.com及calvinklein.com) 以及獨立電子零售商 (如amazon.com及zappos.com)。我們的授權品牌向來擁有較高的消費者認受性及流行價值，而且產品的價格與利潤率均高於同類非品牌產品。至於我們的品牌管理業務，我們在特許權持有人支付予品牌擁有者的特許費用或使用費中抽取部分款項，從中賺取收益。

與全球性零售商及其他品牌批發商的情況相似，我們直接通過內部生產團隊或在採購代理商利豐集團的協助下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包括在某些情況下會聘用利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將製成品運送予客戶。

我們的全球總辦事處設於香港，並在世界各地設有逾50個辦事處及陳列室。我們於美國的主要辦事處位於紐約市，即高級管理層、產品設計與開發團隊及多個主要陳列室的所在地。我們的財務、訂單流程管理及資訊科技等主要全球性業務支援職能以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格林斯堡市作為根據地。我們於歐洲的主要辦事處設於倫敦，而我們於亞洲（不包括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及陳列室則設於上海。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在美洲、歐洲及亞洲共聘用約3,000名僱員。

我們的競爭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至今的成就及未來增長潛力有賴以下的競爭實力：

授權品牌產品組合廣闊，與在多個產品類別及地區的特許權擁有者保持穩固關係

我們是授權品牌業務方面的市場領導者，並在多個地區與我們所有專業領域內的眾多特許權擁有者已建立穩固關係。我們是多個著名品牌的首選特許持有人，受講究時尚的消費者及零售商兩類忠實擁護者的青睞，這些消費者及零售商追求高質素兼精心設計的產品。在消費者流行趨勢迅速轉變的環境下，我們因擁有由著名品牌與新晉品牌組成的平衡產品組合而得益，使我們能夠推動流行趨勢，捕捉品牌生命週期各個階段的價值，並加強旗下品牌對不同族群消費者的吸引力。我們廣闊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50個授權品牌的活躍特許授權，使我們能夠在不同價位及利用多種經銷渠道推廣產品以及為眾多層面的消費者供應產品，同時亦可以減少依賴任何一個人口段、商品偏好或經銷渠道。這有助我們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及可持續增長。

我們目前以特許授權方式為包括Calvin Klein、Cole Haan、Michael Kors、Guess、Coach、Nautica、Tommy Hilfiger、Nine West及Under Armour等品牌，以及包括Hello Kitty及多個迪士尼形象的卡通人物、電影及遊戲角色設計、開發及推廣產品。我們與大多數主要品牌特許權擁有者已建立了深厚的品牌授權關係。

成功打造擁有重大發展機遇的擁控品牌產品系列

我們擁有包括Frye及Rosetti等多個成功的品牌。Frye品牌已創立超過150年，於美國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傳統品牌，並且擁有擅長生產優質皮革製品信譽。該品牌產品的經典復古造型對講究時尚的消費者擁有廣泛的吸引力，消費者亦被品牌的耐用性和質量所吸引。Frye品牌的淨銷售額由2011年約92百萬美元增至2013年約180百萬美元，相當於39.9%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相信，Frye是一個強大的品牌，具備在傳統的經典復古女裝及男裝鞋類和靴子造型產品以外開發成一種時尚生活品牌，並在地域上超越其目前業務地域據點美國的發展潛力。自1994年起，Rosetti品牌一直以合理價格推出具時尚風格及設計師特色的手袋系列，以銷量計是美國領先手袋銷售商之一。

我們亦與Spyder及Juicy Couture等品牌訂立長期全球授權協議，據此我們對該兩個品牌的發展和定位擁有重大控制權。該兩個品牌家喻戶曉，在消費者心目中知名度甚高，為我們提供業務全球性定位的機會。以Spyder品牌為例，該品牌是全球領先的高端滑雪服裝專門品牌，是冬季運動市場公認的著名品牌。該品牌自1989年起成為美國滑雪隊的官方供應商及自2002年起成為加拿大高山滑雪隊的官方供應商。我們看到將該品牌的產品系列擴大至新運動領域及休閒服裝的機遇。這些長期特許授權關係是我們在發展授權品牌的專業知識，加上我們在生產高品質兼精心設計的產品方面所享有的聲譽的成果。

廣博的品牌管理專業知識

我們已累積了廣博的品牌管理專業知識，能協助品牌擁有者將本身品牌拓展到新的產品類別和業務地域版圖。通過協助品牌擁有者管理他們的品牌和拓展非核心產品系列，我們亦透過物色具潛力的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為業務創造機會。我們目前管理超過100個品牌，包括Coca-Cola、Hersheys、Mercedes Benz (梅賽德斯－奔馳) 及Jeep (吉普)。我們認為，這一額外的專業知識可進一步提高我們平台的價值，將於未來成為本集團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全球性的品牌平台使我們能夠優化每個品牌的類別擴展、市場覆蓋版圖和經濟規模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全球性的業務版圖，取得了開發各式各樣生活時尚產品類別(包括時尚服裝、配飾及家居產品、鞋類及人物角色肖像特許授權)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並且建立了一個由超過1,000名全球各地客戶組成的廣泛關係網絡，包括來自全球各地的領先零售商，如Nordstrom (諾德斯特龍百貨公司)、Macy's (梅西百貨公司)、Kohl's (科爾士百貨公司)、J.C. Penney (傑西潘尼百貨公司)、Wal-Mart (沃爾瑪) 及Target (塔吉特)。由於擁有廣闊的經銷平台，我們成為了首選特許持有人及供應商，能夠更容易適應零售環境的轉變。我們相信，透過多年來的客戶服務及對滿足或超越零售商期望的堅持，我們已與零售商建立穩固關係。我們的全球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成為渴望在全球市場首次展示新產品的特許權擁有者所信賴的一站式目的地。此項專門的產品專業知識及經銷網絡規模吸引了品牌擁有者和零售商，而由此形成的更大規模及品牌產品組合進一步提高了我們平台的價值。

創新的設計和開發能力

我們擁有由超過700人組成的龐大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團隊成員設計、開發及促銷我們絕大部分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的產品。對於我們的授權品牌，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與特許權擁有者緊密合作，以創造出符合特許權擁有者品牌要求的設計和風格。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會不斷留意款式風格、布料和材料的流行及發展趨勢，使我們能夠快速地應對款式風格變化，在服裝、鞋類及配飾行業向前邁進。我們的設計師就潮流、布料和原料的最新趨勢，生產發展、創新，設計日程表管理，質量監控、技術設計及包裝等方面進行詳盡深入的研究。憑藉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和採用的高規格質量標準，我們受眾多客戶擁護者愛戴，並且在業內享負盛名。

建立多年的高質量全球供應網絡

我們已與主要來自中國、其他亞洲國家及美洲超過500名的供應商建立關係。這個龐大的供應網絡及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讓我們在保持高規格質量標準的同時，亦能夠優化定價、物流和成本。在分拆後，我們將繼續利用利豐集團採購部門提供的服務，從而為旗下大部分品牌業務物色供應商及管理供應鏈。

我們堅持遵循嚴格的質量保證和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或超越我們客戶的規格和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我們的生產團隊與我們的供應商緊密合作，負責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質量控制，而我們則保留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各個階段的全面可視性和透明度。我們通過我們內部的生產人員以及我們的採購代理商利豐，在聘用任何潛在供應商前先對其進行廣泛的測試，以確保其滿足程序、質量與合規事項等方面的特定標準，而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則會定期到訪我們的合約工廠以完成中期及最終測試、分享生產上的意見及協助確保我們嚴格的質量和符合標準得以採用和貫徹遵守。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團隊具有豐富的全球性行業經驗，並有能力充分利用與美洲、歐洲及亞洲品牌及零售商的關係。高級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均在利豐集團出任管理層職務多年，而高級管理團隊的六名成員中有五人在往績記錄期前及往績記錄期內已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所採用的策略重點如下：

進一步打造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擁有超過350個來自美洲、歐洲及亞洲的授權品牌的活躍特許授權。我們擬繼續獲取於全球、地區或產品類別方面可填補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不足，並使我們能夠保持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價格點和經銷渠道的特許授權，以建立廣泛的消費者接觸層面及減少依賴任何一個人口段、商品偏好或經銷渠道。

此外，我們將繼續積極監控並管理我們授權品牌的產品組合，並依據該品牌的表現、其於品牌生命周期的階段及我們的策略要求，作出加長、終止、續訂或重新磋商各個品牌特許授權年期的決定。我們品牌組合採用的這種靈活有效的管理方法，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時尚潮流變化和消費者喜好轉變。

收購具規模及可全球性發展的品牌

我們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在潛在協同效應和未來增長潛力效益方面對我們有吸引力的更多品牌、產品及以業務地域市場為主導的收購以及品牌開發機會。我們亦會選擇我們認為本身有能力受惠於我們既定的全球性基礎設施和專業知識而成為國際知名品牌的品牌。舉例來說，我們認為Frye有能力開發其傳統經典復古造型的女裝及男裝鞋類和靴子產品以外產品，並在地域上超越其目前業務中心點美國。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規模和管理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成功完成和整合任何未來的收購。

通過擴大業務版圖地域，特別是亞洲的業務版圖，來擴大品牌平台

我們計劃鞏固我們在美洲、歐洲及亞洲的市場地位，並將業務版圖擴大到更多地區市場。為達成部分目標，我們將收購或獲取特許授權使用各個地區的強勢品牌，或聘用經銷商及獨立銷售代表在美國以外的特定地區宣傳、推廣及出售個別品牌的產品。

尤其是，我們打算將重點放在亞洲市場，以該市場作為實現未來增長的關鍵地區。我們將繼續整合及發展自2012年以來在該地區所收購的業務，如涉及角色人物特許授權的The Mint Group及RM Enterprises，以及品牌管理方面的The Licensing Company及與Iconix合組的亞洲合資企業。我們看得見這些業務存在進一步增長的機會，並有助增加我們在中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的市場份額。

我們力求透過我們與全球經銷商的關係，為我們的品牌在國際市場上打響名堂。舉例來說，我們為歐洲、中東及亞洲等市場的Juicy Couture產品經銷商的獨家供應商。我們認為，更大的地域代表性將進一步增加我們平台的價值。

擴大包括電子商務在內的經銷渠道

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的零售商網絡及開發數碼購物平台以滿足電子商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增加在該領域的市場份額，包括為我們的主要擁控品牌開發網上銷售平台；與現有客戶及品牌特許權擁有者合作，從而增加利用他們的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產品數目；以及與獨立電子零售商建立更鞏固的關係。

我們已就或正在就擁控品牌Frye及Spyder推出網上銷售平台。我們相信，網上銷售平台使我們在毋需投入與建立零售店網絡相關的投資金額及固定成本的情況下，便能夠增加該等品牌的銷售額。

我們亦有意利用客戶及品牌特許權擁有者所營運的電子商務渠道（如macys.com及calvinklein.com）以及獨立電子零售商所營運的電子商務渠道（如amazon.com及zappos.com）提高產品的銷售額，藉此進一步擴充及拓展我們的客戶群。

增添額外產品類別的能力以擴大品牌平台

我們計劃以本身的核心能力開發現有品牌的副線產品系列，以及發展、收購或特許代理提供不同產品的新擁控品牌，以增加產品類別。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在服裝、鞋類、手袋及配飾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與特許權擁有者的關係、我們本身的採購能力與採購代理商利豐的採購能力，將我們獲得品牌授權的範圍擴大至新的產品類別。我們相信，能夠為潛在的品牌特許權擁有者提供更廣泛類別的專業知識，將使我們成為更具吸引力的合作夥伴和特許持有人。

充分把握和利用分拆帶來的管理重點及業務營運合理化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而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非常注重成本及業務營運效率。通過與利豐分拆，我們將會因擁有專注於時裝業的專業管理團隊而獲益，並能夠進一步建立我們的授權品牌和擁控品牌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假以時日，這將有助於我們提高盈利能力。

分拆亦為我們帶來一個改進的及更簡單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將投資款項及資本集中投放於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業務。這將有助我們擴大品牌組合及進一步發展我們在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方面的營運能力。

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大核心部分，即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以設計及發展主要銷售予美洲、歐洲及亞洲零售商的 brand 服裝、鞋類、手袋及配飾。

授權品牌

我們主要出售以我們獲特許授權於選定產品類別和地區使用其知識產權的時裝、角色人物及娛樂品牌產品。我們與特許權擁有者合作開發相關特許權所涵蓋產品類別的產品及設計。

我們訂立品牌授權，使我們能夠提供一系列以不同價位為定價目標及於不同經銷渠道銷售的產品。我們持續尋求其他機會訂立授權協議，藉以擴大我們知名品牌的產品組合及拓展至新的銷售市場。

我們目前利用授權品牌設計、開發及推廣服裝、鞋類、手袋、配飾、家居用品及其他產品。我們擁有的特許權涉及 Calvin Klein、Cole Haan、Michael Kors、Guess、Coach、Nautica、Tommy Hilfiger、Nine West 及 Under Armour 等品牌，以及卡通人物、電影及遊戲角色，包括 Hello Kitty 以及多個迪士尼形象產權。

業 務

與我們接洽的品牌擁有者中，部分欲以本身現有品牌開發新產品，部分則尋求一站式目的地，與在開發品牌方面擁有卓越往績，有地區代表性及渠道網絡的特許持有人合作，以完成在全球各地首度展示新產品。我們亦可以直接接觸有潛力以其現有品牌推出新產品系列的品牌擁有者，例如我們成功獲聘用為Cole Haan開發手袋及小皮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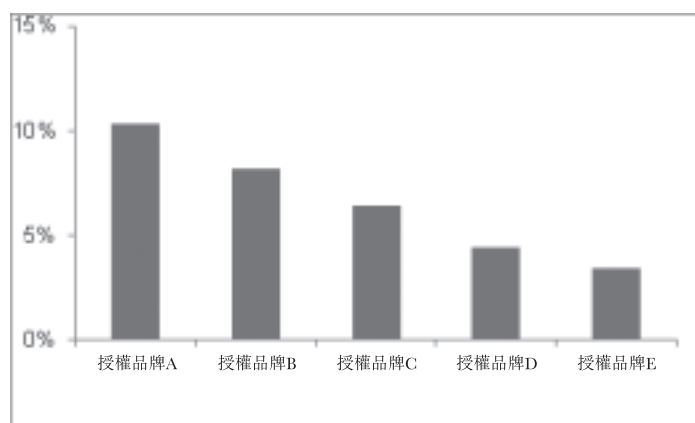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會與特許權擁有者訂立為期2年至8年的授權協議。我們就時裝品牌訂立的特許授權年期一般較就角色人物訂立者長，角色人物的特許授權年期較短，通常為期2年或更短時間，並且會經常更換。就我們與角色人物特許合作夥伴(如迪士尼)的合作，我們的特許授權組合通常會不斷轉換，反映出當時所流行的電影、卡通及娛樂形象。根據授權品牌，該等品牌的形象和取向由品牌擁有者決定。根據我們的授權協議，我們一般須達到最低特許產品銷售淨額、支付保證最低使用費、支付特定的使用費及廣告費(通常按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百分比計算)，並於生產產品前就產品的所有設計及其他元素取得特許權擁有者的批准。倘我們嚴重違反授權協議的條款，品牌擁有者將有權(但並無責任)終止授權協議。我們是否能夠延長一項授權協議的初步期限通常受我們是否達到最低銷售水平並且遵守授權協議的條款所限。

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品牌及特許權擁有者建立長期特許授權關係，如與Calvin Klein、Coach、Daisy Fuentes、迪士尼、Ellen Tracy、Nautica Apparel及Sean John(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等特許權擁有者。我們與特許權擁有者定期討論持續合作關係及建議續訂特許授權，而據我們所知，目前並無可能會對任何主要授權品牌的現有特許授權續訂或更換造成嚴重影響的任何問題。

截至2013年底，我們銷售涉及超過350項活躍特許授權的經銷產品。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銷售授權品牌產品所得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353百萬美元、2,608百萬美元及2,680百萬美元。我們於2013年有約82%營業額來自銷售授權品牌，其中約43%來自銷售十大授權品牌的特許權擁有者(佔2013年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2013年五大授權品牌的營業額佔授權品牌營業額約33%，並佔2013年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概無單一授權品牌佔2013年授權品牌營業額逾11%，且各項授權品牌多項不同年期的授權，涵蓋不同產品、類別和業務地域版圖。因此，我們並無依賴任何特定授權品牌。

業 務

下圖顯示本集團五大授權品牌及該等授權品牌於2013年授權品牌營業額中所佔百分比。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授權品牌(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授權方	自2014年起計餘下的特許權年期(包括續期)	授權品牌	產品類別	地區
Brand Matter	12年	Ellen Tracy	女士運動服裝、 瑜伽服裝、手袋、皮帶	美國
Christian Casey	1-8年	Sean John	男童粗棉服裝及 相關運動服、泳裝 男士運動服及 運動服裝	美國、 墨西哥
Coach	1.5年	Coach Footwear	女裝及男裝鞋類	全球
Dafu Productions	6年	Daisy Fuentes	服裝(不包括兒童 服裝)、泳裝及 女士內衣	北美洲
Disney	1-2年	Multiple Disney Characters	女童及女士珠寶 與髮飾	美國
		Multiple Disney Characters	服裝、家居裝飾品、 文具、配飾及鞋類	歐洲大陸及 俄羅斯
		Spider-Man, Ironman, Thor, Captain America, The Avengers	服飾及配飾	歐洲大陸

業 務

授權方	自2014年 起計餘下的 特許權年期 (包括續期)	授權品牌	產品類別	地區
		The Amazing Spider-Man 2	服飾及配飾	歐洲
		Star Wars	服裝	法國、 比利時、 荷蘭、 盧森堡、 瑞士
Michael Kors	2年	Michael Kors	女士皮帶 男士冬季配飾 女士冬季配飾	北美洲
Nautica Apparel.....	3-5年	NAUTICA	男童及女童服裝	北美洲、 英國、 愛爾蘭、 德國
		NAUTICA	男童及女童服裝 與配飾	中國、香港、 澳門、 台灣、 東南亞
PVH	1-10年	CK/Calvin Klein	「Bridge」女裝及 男裝鞋類	北美洲、 歐洲、 中東、 俄羅斯、 印度
		Calvin Klein Collection	女裝及男裝鞋類	全球
		Calvin Klein Jeans	女裝及男裝鞋類	全球
		Calvin Klein	「Better」女裝及 男裝鞋類	北美洲、 中美洲
		CK/ Calvin Klein	女裝及男裝皮帶、 男士小皮具	北美洲
		Calvin Klein (White Label)	男童服裝及運動服	美國、 加拿大、 墨西哥
		Calvin Klein	坐檯型產品	北美洲
		Tommy Girl	少年運動服	美國、加拿大
		Tommy Hilfiger	男童及女童服裝	美國、加拿大

業 務

授權方	自2014年 起計餘下的 特許權年期 (包括續期)	授權品牌	產品類別	地區
		Tommy Hilfiger	家居產品	美國、 加拿大、 墨西哥
		IZOD	男童訂制服飾、 制服、運動服	美國
Sanrio	1-2.5年	Hello Kitty	服裝	俄羅斯、 白俄羅斯、 哈薩克斯坦 、烏克蘭
		Hello Kitty	兒童及青少年服裝	西班牙、 法國、德國
		Hello Kitty、 My Melody、 Tuxedosam、 Little Twin Stars	睡衣、胸罩及內褲	北美洲
		Hello Kitty	服裝	亞洲

擁控品牌

我們亦銷售各式各樣的品牌產品，其中我們擁有品牌的知識產權或根據長期特許授權控制品牌，因而可對與相關品牌有關的發展及市場推廣等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擁控品牌的特許授權年期一般為10年或更長的年期。就根據長期特許授權控制的擁控品牌而言，我們擁有該等品牌的形象和取向控制權，且通常在該品牌各項產品設計及其他元素上有更廣泛空間及更多的決定權，但仍須與品牌擁有者合作，以確保我們所定形象和取向得到允許。根據我們的授權協議，我們一般須達到最低特許產品銷售淨額、支付保證最低使用費，以及支付特定的使用費及廣告費(通常按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百分比計算)。倘我們嚴重違反授權協議的條款，品牌擁有者將有權(但並無責任)終止授權協議。我們是否能夠延長一項授權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受我們是否達到最低銷售水平並且遵守授權協議的條款所限。

業 務

截至2013年底，本集團專注於四個自有擁控品牌及六個特許擁控品牌。該等擁控品牌的例子載列如下：

- Frye (自有)；
- Spyder (運動服、鞋類及配飾的長期授權品牌)；
- Juicy Couture (女士及女童服裝及時裝配飾 (包括珠寶) 的全球性長期授權品牌)；
- Rosetti (自有)；
- Tignanello (自有)；及
- Aquatalia (自有)。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銷售擁控品牌所得的營業額分別為約456百萬美元、511百萬美元及608百萬美元。2013年，本集團的營業額中有約18%來自銷售擁控品牌。

Fry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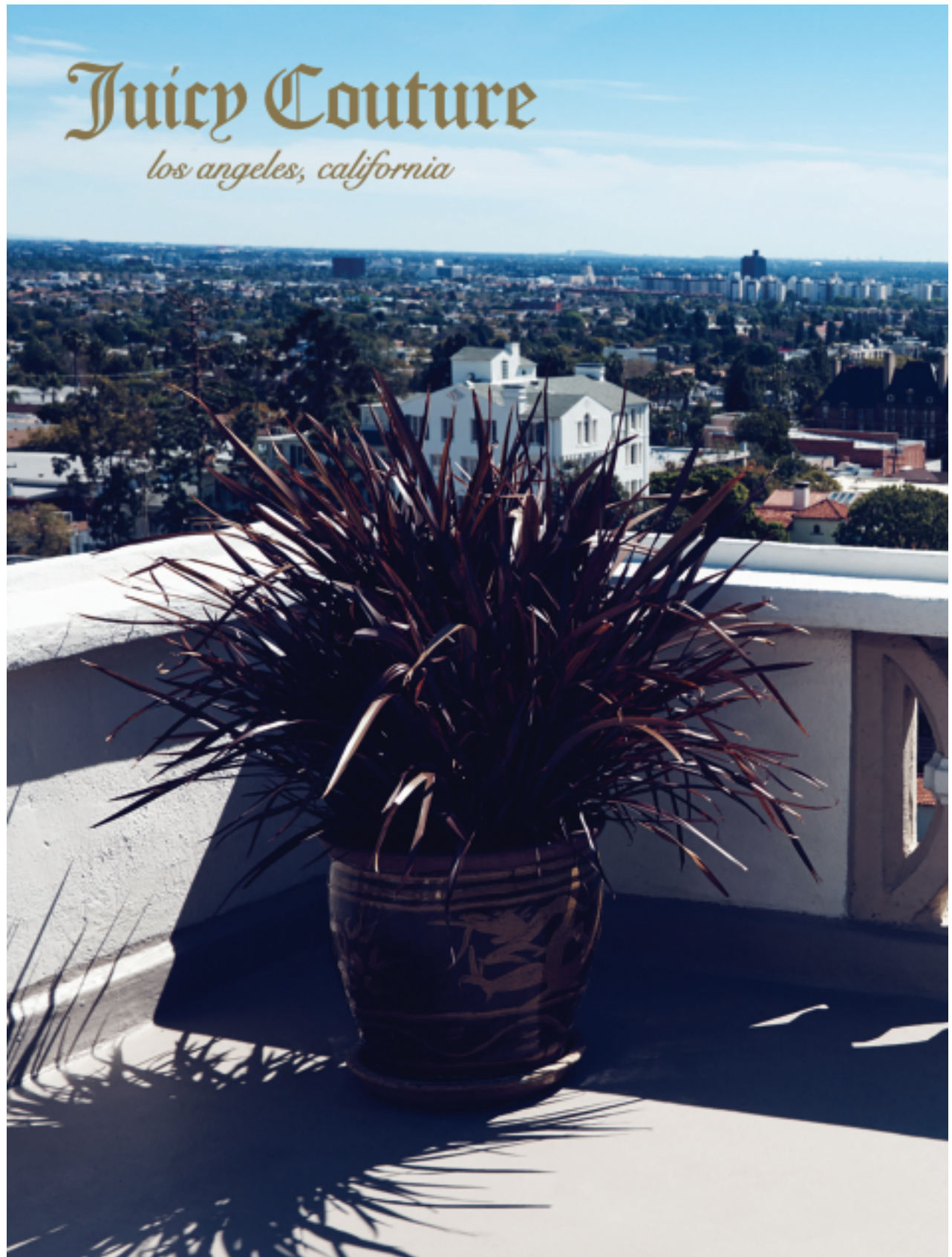
Frye是我們的核心自有品牌，本集團於2010年購入該品牌。Frye專注於生產女裝及男裝皮鞋及皮靴。Frye已創立超過150年，是美國一個擁有悠久歷史的傳統及信譽並且擅長生產優質皮革製品的品牌。Frye產品的經典復古造型對講究時尚的消費者擁有不凡吸引力，消費者亦被品牌的耐用性和質量所吸引。我們目前開設了四間Frye零售店。這些旗艦零售店分別位於紐約市蘇豪區、馬薩諸塞州紐伯裡大道、華盛頓特區喬治城及伊利諾伊州芝加哥的密歇根大道購物區。我們亦為Frye品牌推出網上銷售平台。我們相信，Frye是一個強大的品牌，品牌規模能夠顯著擴大，具備成為時尚生活品牌的潛力。我們預計在黃金地段開設更多Frye零售店、擴充其電子商務平台，並開發其傳統的女裝及男裝鞋類和靴子以外的品牌。

Spyder

我們於2013年8月與Spyder Active Sports, Inc. (由Authentic Brands Group, LLC 擁有) 訂立長期授權協議，據此成為印有Spyder商標的所有鞋類(不包括滑雪及滑雪板用雪靴)、運動鞋及時裝配飾產品在北美、南美及中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的獨家特許持有人合作夥伴。此外，我們擬擔任品牌的主要代理商，以在亞太市場為所有產品類別的品牌物色業內一流的合作夥伴。我們所訂立長期特許授權的餘下年期約為38年(包括可續期年期)。Spyder是全球領先的高端滑雪服裝專門品牌，是冬季運動市場公認的著名品牌，包括自1989年起成為美國滑雪隊的官方供應商及自2002年起成為加拿大高山滑雪隊的官方供應商。可以預見，將Spyder品牌擴展至全球各地的新運動用品和休閒服裝市場並開發四季合用的產品系列，將會充滿機遇。

我們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的範例

我們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的產品範例載於下列13頁。













SPYDER













JONATHAN ADLER
HANDBAGS + OTHER GROOVY NECESSITIES



COLE HAAN

品牌管理

我們正利用本身的專業知識開拓品牌管理業務，以協助品牌擁有人將其品牌拓展到新的產品類別和業務地域版圖。為實現這目標，我們會物色合適的產品系列以及第三方生產及特許持有人合作夥伴，並促成合作伙夥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特許授權安排。我們會在特許持有人支付予品牌擁有者的特許費用或使用費中抽取部分款項。舉例來說，我們擔任Mercedes Benz (梅賽德斯－奔馳) 及Jeep (吉普) 的品牌管理人，該兩個品牌的核心產品同樣為汽車。我們協助品牌擁有人特許授權第三方生產、推廣及銷售品牌的非核心產品系列，例如Jeep (吉普) 品牌的戶外時尚服裝及Mercedes Benz (梅賽德斯－奔馳) 的家俬系列。我們按特許持有人支付予Mercedes Benz (梅賽德斯－奔馳) 及Jeep (吉普) 的品牌擁有者的使用費的某個百分比收取費用。我們目前管理超過100個品牌。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四大主要營運組別，分別是時尚服裝、配飾及家居產品、鞋類及人物角色肖像特許授權。時尚服裝包括女裝、男裝及童裝，產品包括流行時裝、休閒服及運動服。配飾及家居產品包括女裝手袋、小皮具(如零錢包及錢包)、冬季配飾(如手套及圍巾)、珠寶首飾及家居產品(如毛巾及床上用品)。鞋類包括男女裝鞋、靴子及其他鞋類。人物角色肖像特許授權包括在各式各樣的兒童服裝、個人護理及美容配飾產品上使用品牌組合下的卡通、電影及娛樂人物角色品牌。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聘有約650名銷售及銷售後勤人員。各部門成立銷售助理專業團隊，級別從助理職級至高級副總裁。在與品牌團隊合作下，銷售小組策劃及清晰說明品牌定位及主要策略性措施。銷售小組的主要職責包括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在所有經銷渠道尋找新的業務機遇，以及監督產品系列開發計劃及成本架構。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的零售商，包括百貨公司、大型超市、廉價零售商、獨立連鎖店、專賣零售商及電子商務渠道。

在美國，我們專注於直接銷售產品予零售商，這組成了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美國以外地區，我們可能會聘用第三方經銷商及獨立銷售代表負責在特定地區推廣、宣傳及銷售某一特定品牌的產品，或在品牌擁有人與第三方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安排下向經銷商獨家供應某一品牌的產品，其中例子是Juicy Couture。

我們專注於擴大電子商務方面的市場，並已經或正在就擁控品牌Frye及Spyder推出網上銷售平台。我們相信，網上銷售平台使我們在毋需投入與建立零售店網絡相關的投資金額及固定成本的情況下，便能夠增加該等品牌的銷售額。我們亦有意利用客戶及品牌特許權擁有者所營運的電子商務渠道(如macys.com及calvinklein.com)以及獨立電子零售商所營運的電子商務渠道(如amazon.com及zappos.com)提高產品的銷售額，藉此進一步擴充及拓闊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安排通常受與各零售商協定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所限，一般按照零售商的標準格式制定，當中載有付款期限及若干折扣與津貼等條款。該等條款及條件的制定不會引致零售商一方作出向本集團購買任何產品的任何承諾。購買產品的承諾只會於零售商發出採購訂單時產生，發出訂單通常是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數據交換(「EDI」)進行，所交換的數據包括價格、裝運日期、訂購產品數量及訂購產品規格的詳情，屆時我們可接納有關承諾。產品的相關風險及所有權於產品按適用採購訂單指定的時間付運至指定地點前一直由我們持有。客戶的付款期限一般為30至60天。

我們的業務具有週期及季節性。零售服裝行業的季節性很強，而且往往跟隨以下模式：第一季度的支出最低，於年度內會增加，並在第四季度達到最高水平。第四季度的支出達到最高水平，是受到美國的新學年開始、天氣日漸寒冷及踏入節慶旺季等因素影響。因此，零售商訂購產品時通常會將該等季節性因素列入考慮。例如，美國的零售商一般會於3月或4月向我們發出訂購秋季產品的訂單，目標是於6月前完成生產，而製成品可於7月或8月付運及在客戶的店舖內出售。

廣告宣傳及促銷

品牌開發是我們的核心能力之一。為確立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的市場定位，我們會通過在時裝周上展示產品、探索市場增長空間、舉行市場推廣活動、出版品牌年鑑及由名人代言，如邀請Jennifer Lopez(珍妮弗·洛佩茲)與Rachel Zoe(瑞秋·佐伊)出任品牌代言人、公共關係以及新聞和社交媒體，借此大力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

例如，對於Frye品牌，我們進行了大規模市場推廣活動，集中於傳媒、公共關係與渠道營銷推廣，配合傳統的印刷和戶外廣告宣傳，以及在Twitter(推特)及Facebook上進行網上及社交媒體推廣，並在《Man of the World》及《Vogue》等刊物上刊登由名人(如Jake Gyllenhaal(傑克·吉倫哈爾)與Selena Gomez(塞萊娜·戈麥斯))穿上Frye品牌靴子的訪問報導及贊助Frye Jam Sessions Concerts等音樂會。此外，我們已經或正在籌備為我們的擁控品牌Frye及Spyder推出網上銷售平台，且我們有意進一步擴充和發展我們的數碼平台，以求在滿足電子商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之餘，同時亦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採用數碼形式廣告作為品牌推廣和宣傳手法的次數日漸增加，且我們亦相信，通過如Twitter(推特)及Facebook等網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營銷推廣，將有助我們在更多業務版圖地域建立品牌知

名度，亦使我們能夠密切關注最終消費者的時裝品味及需求。藉此，我們便能夠更有效地提高整體產品組合的吸引力，以滿足世界各地不同市場上的最終消費者需求。我們亦相信，我們主要以通過我們享有的聲譽、消費者的接受及時尚媒體的報導，為其他自有品牌建立知名度。

我們授權品牌的產品通常由品牌特許權擁有者負責進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我們的授權協議通常要求我們向品牌擁有者支付一定的費用，金額按特許產品的銷售淨額的百分比計算，以用作支付部分的營銷推廣成本。我們亦可能須將特許產品的銷售淨額的特定百分比用於我們進行的廣告宣傳。

客戶

我們的客戶以零售商為主，包括Nordstrom (諾德斯特龍百貨公司)、Macy's (梅西百貨公司)、Kohl's (科爾士百貨公司)、J.C. Penney (傑西潘尼百貨公司) 等百貨公司、Wal-Mart (沃爾瑪) 及Target (塔吉特) 等大型超市連鎖店、廉價零售商、獨立連鎖店、專賣零售商及客戶與品牌的電子商務渠道 (如 macys.com 及 calvinklein.com) 以及獨立電子零售商 (如 amazon.com 及 zappos.com)。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的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12%、14%及14%。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41%、52%及46%。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設計及開發

每一個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的產品都誕生於初步設計及開發階段，這一般需時3至5個月。我們會不斷關注款式風格、布料和材料的流行趨勢及最新發展，使我們能夠快速地應對款式風格變化，在服裝、鞋類及配飾行業向前邁進。我們的代表定期參與在美國、歐洲及亞洲等地區舉辦的貿易展及時裝展，並展示產品樣本，從而對能迎合預料市場需求的款式風格作出評估。我們在產品設計上亦會徵求特定客戶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對零售商需求的敏感度，加上我們在生產能力方面的靈活性，以及我們對於零售市場趨勢的持續關注，會有助我們及時修改設計及訂單規格。

我們的內部設計師負責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產品的設計和外觀，並在構思每季的設計概念時，在產品規劃、材料與設計上與我們的採購員合作。對於我們的授權品牌及長期許可擁控品牌，我們亦與品牌特許權擁有者緊密合作，為有關品牌創作設計和建立風格，並製作及不斷修改樣本供其檢視。生產產品前，一般須獲特許權擁有者批准產品以其品牌名稱出售。然而，就長期特許擁控品牌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會對設計及其他環節擁有更大控制權。

業 務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有超過700名設計師，包括助理設計師以至創作總監。我們的設計團隊在我們的營運小組內工作，通常負責特定品牌的設計工作。總體而言，我們的設計小組會為每個品牌定下策略方向，並處理設計開發過程中由設計概念至付運的各個環節。設計小組會確保產品切合潮流趨勢，並且迎合最終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會不斷關注款式風格、布料和材料的流行趨勢及最新發展，使我們能夠快速地應對款式風格變化，在服裝、鞋類及配飾行業向前邁進。我們的設計師會對潮流、布料和原料的最新趨勢、生產發展、創新、設計日程表管理、質量監控、技術設計和包裝等方面進行詳盡研究。我們的銷售和採購團隊則會通過不同範疇及途徑，在獲取消費者意見、市場研究、競爭分析及產品銷售情報等方面進行大量的市場資訊分析工作。

生產

我們主要按短期採購訂單將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的產品售予零售商。我們會根據所接獲採購訂單的採購數量來決定給定產品的產量。我們一年四季均會接獲客戶的訂單，並會與我們的合約供應商協調安排生產，以滿足相關的採購訂單的需求。一般來說，產品由發出訂單到付運製成品予零售商所需的準備時間最長需時3至5個月。例如，對於美國的秋季服裝，零售商通常在3月份向我們發出訂單，其目標是在6月前完成生產及於7月或8月份交付製成品。

我們將所有的生產需求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並與合約供應商合作直接管理生產程序，或通過我們的採購代理商利豐管理生產程序。有關價格在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發訂單時釐定。我們的供應商會按照我們所列出的規格採購絕大部分原材料，如皮革、棉紗、羊毛及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其他布料。雖然我們購買產品所用原材料的成本最初由第三方供應商承擔，我們所購買產品的價格會因原材料市價波動而受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近年來，供應商提高價格以應對原材料及勞動成本不斷上升。棉花及皮革市價近年來一直波動。皮革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上升，美國生產物價指數中關於原皮與皮革的指數由2010年初約160升至2013年底約220。棉花價格於2010年下半年在紐約棉花交易上升，並於2011年上半年最高升至每磅2.14美元，接著於2011年下半年開始回復至過往水平約每磅1.00美元，於2012年及2013年不斷在每磅0.66美元至每磅1.00美元上落。當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磋商產品價格時，原材料市價的變動影響出現滯後情況。棉花及皮革價格上升已導致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價格上升，尤其於2012年，因而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上升。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管理價格上漲。在少數情況下，我們亦會直接採購原材料。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根據我們指定的參數購買必要的輔材料，如襯裡、拉鍊、鈕扣及裝飾品。在開始生產產品前，供應商會先將原材料或輔材料樣本送交我們以獲批准採用。

業 務

我們定期檢視及監督我們的產品生產，以確保能及時交付製成品、保持產品質量及監控產品符合我們的規格。我們大多數產品的生產均涉及人手工序。在產品包裝準備運送時，我們會直接及通過採購代理商利豐進行最後的隨機抽樣檢驗。

我們極為重視產品的質量。我們堅持採取嚴格的質量保證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達到或超越我們客戶的規格和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通過我們的內部生產人員及採購代理商利豐(在我們聘請他們擔任特定產品的採購代理商的情況下)進行廣泛的測試，以在聘用任何供應商之前，確保其在生產流程、產品質量合規，如防火、工作安全與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標準等方面均符合特定標準。

為了在生產過程中能夠管理生產及保持產品質量，我們生產團隊的指定質量監控人員及利豐人員(在我們聘用利豐擔任我們的採購代理商的供應商的情況下)，會定期視察並審視合約供應商的生產環境，以監督生產及進行溝通以收集反饋意見，以及備存生產狀況報告，並進行生產工程、測試、中期及最終檢查、總體質量管理、環境評估及供應方的合規管理。在整個供應鏈中的所有環節上，我們的生產人員均會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的客戶亦有權審視質量保證與監制程序的結果，並視察、檢視及評估我們所使用的設施及我們的倉庫。

供應商

我們已與主要來自中國、其他亞洲國家及美洲的超過500名供應商建立關係。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安排。我們相信，我們供應商的產能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且市場上亦有其他供應商可替代原有供應商。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百分比合計少於30%。

我們絕大部分透過供應商的採購是通過我們的採購代理商利豐完成，利豐為我們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向我們推薦符合產品生產需要的供應商。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我們承諾於該協議期限內利用利豐提供，而利豐已承諾向我們提供不少於我們總採購需求量50%的採購服務。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我們可自行採購最多50%的產品，使我們能在利豐目前還未建立重大市場份額的地區靈活聘用第三方供應商，同時亦使我們有能力對利豐與其他供應商進行規範比較，從而確保利豐給予我們的條款仍符合市場競爭。有關採購代理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關連交易－A.與利豐集團的交易－1.採購代理協議*」。

經銷

生產過程完成後，大部分製成品會被運送到倉庫。我們經營多個租賃倉庫，亦會租用第三方倉庫。我們將大部分倉庫的營運外包予第三方，由相關第三方負責組織產品的倉

儲，根據倉庫管理系統中的訂單安排產品的組裝、包裝及運送，依照我們所提供的指定質量監控標準檢驗存入倉庫的產品，以及存貨管理。第三方經銷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將根據一套表現準則被監控，當中包括集裝箱等泊時間、按時發貨付運、填充率、庫存準確度及是否有來自客戶的退回訂單。一些如沃爾瑪的大客戶會安排其自身的大額訂單提貨，自行將產品運往其自身的中央配送中心，而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會安排直接裝運訂單將產品運送予客戶，或客戶會按船上交貨基準在海外港口提取貨物及自行安排運輸取貨。

每一個我們的倉庫及租用作儲存我們產品的第三方倉庫都是通過連接到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軟件的倉庫管理系統進行管理，該倉庫管理系統主要是以SAP（系統應用技術和產品）為骨幹。這兩個系統之間會不斷協調，以確保對庫存及經銷實施有效監督及管理。當製成品付運到倉庫時，倉庫管理系統便會依據客戶所要求的付運日期自動製備一張提貨單。對於須在7月或8月份前運抵客戶的商店上架出售的產品，我們通常會在6月份前將製成品運抵倉庫。該倉庫會提取產品並準備裝運。在裝運或提取產品後，倉庫管理系統會把產品裝運細節發送到我們的ERP系統，以供我們的訂單管理組在開具發票前審查有關訂單。所有開具發票的工作由我們位於格林斯堡市的辦公室處理，通常會於產品裝運同日或裝運日期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完成。收益會在客戶收到所訂購貨品時予以確認。

我們將製成品的運送工作外包予第三方運輸公司。作為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的核心服務一部分，我們會利用供應方管理能力（例如我們的ERP系統、倉庫管理系統、庫存管理系統、貨品補給服務及零售策劃服務）來協助管理產品配送及物流。

根據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條款及條件，我們通常負責按照零售商指明的運輸方法、路線、貨運集運公司、貨運代理、航運公司或運輸公司，安排將所訂購的產品從原產國運送及裝運到零售商所指定的地點。我們通常會承擔按船上交貨基準提貨時將貨品付運予航運公司當中的大部分風險，並就船運過程中的意外損失購買保險。

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的ERP系統、倉庫管理系統及EDI訂貨系統具有可處理訂購、財務、生產及製造匯報、庫存分配及控制、業務績效報告和經銷等眾多功能。

我們相當重視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務求藉此提高我們的銷售和庫存控制方面的效率。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的EDI訂貨系統與我們直接聯繫，這能及時、準確並有效率地管理我們的銷售工作。我們的倉庫網絡與我們遍佈全球各地的辦事處聯繫在一起，特別是我們

業 務

設於香港的全球總辦事處、我們在美國，歐洲及亞洲的主要辦事處，以及我們位於北卡羅來納州格林斯堡市的主要全球業務後勤辦事處。倉庫管理系統與ERP系統之間互相聯繫，使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交易方式並為我們提供能方便管理層作出決策的相關資訊。

知識產權

鑑於我們的多元化業務，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品牌或商標。然而，我們依然相當努力開發及保護我們的自有品牌，包括Frye及Rosetti，並同時在多個司法權區註冊及繼續持有這些品牌的註冊商標。

我們亦作為由特定第三方擁有的商標之特許持有人，這些商標的使用與我們對授權品牌及長期特許擁控品牌的使用有關。有關我們獲特許使用的主要品牌的詳情，載於上文「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日後將繼續開發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採取適當措施來保護及強制執行該等權利。我們預期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強化我們的品牌。我們同時將繼續提交新的知識產權申請(如適用)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事件。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4月30日按職能及所在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北美洲	歐洲	亞洲	合計	佔總人數百分比
設計	523	149	37	709	24%
生產	224	7	23	254	9%
銷售	498	69	65	632	21%
裝運	131	20	—	151	5%
訂單管理	126	—	71 ⁽¹⁾	197	7%
一般及行政工作	611	165	245	1,021	34%
合計	2,113	410	441	2,964	
佔總人數百分比	71%	14%	15%		

附註：

⁽¹⁾ 大部分支援美國業務

在適用的規則與規例規限下，我們一般在制定僱員薪酬方面會包含薪金、花紅、長期獎勵和福利等一個或多個項目。在美國，我們的美國僱員可參與401(k)計劃，這是一項定額

供款計劃。我們同時為歐洲及亞洲的僱員設立另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我們亦不時通過職業介紹所為我們的倉庫及我們的行政工作後勤辦事處的業務支援職能聘用臨時合約員工。我們的僱員當中並無工會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員工發生重大糾紛。

我們在組織學習和發展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並透過電子學習軟件、網上培訓及課堂講座等方式舉辦支持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創新、以客戶為中心、業績和團隊合作)的學習計劃及教授指定技能。

物業權益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根據租約佔用或與利豐集團同共佔用逾70個物業，包括辦事處、陳列室、倉庫及零售店，上述物業遍佈美國、加拿大、英國、瑞士、法國、德國、意大利、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韓國、新加坡、台灣、泰國、中國內地及香港。於上市後，我們將根據與一名第三方訂立的租約或物業總協議的條款佔用物業。物業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關連交易－A.與利豐集團進行的交易－2.物業總協議**」。

物業估值

董事確認，截至2014年4月30日，概無構成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五章)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我們毋須於本上市文件內載入我們的物業估值。

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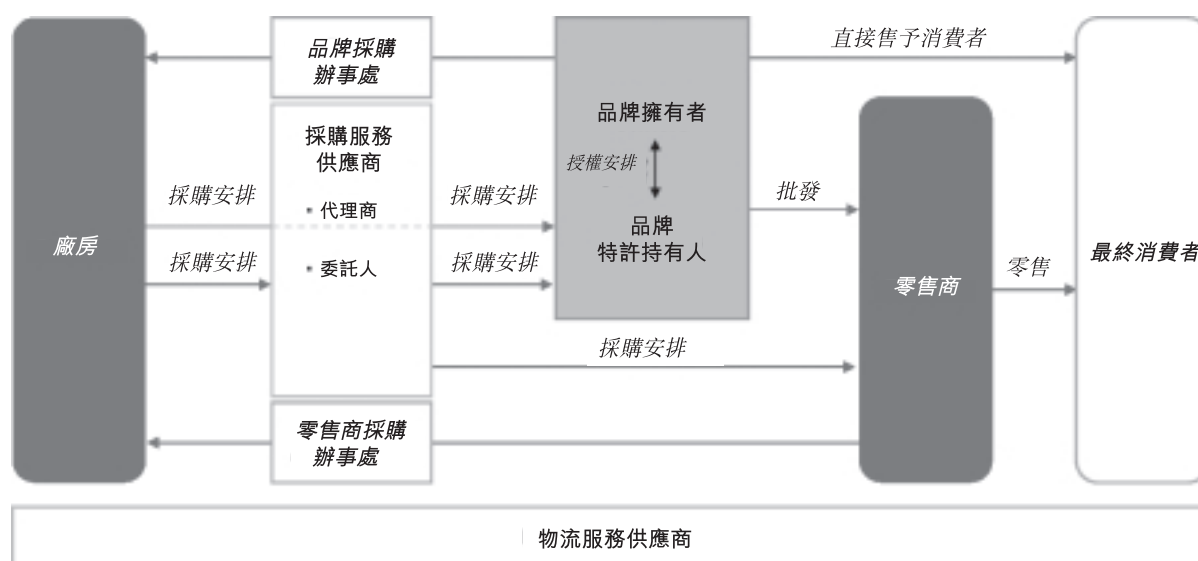
我們就我們的整體業務購買了一系列的保險，包括有商用物業保險、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商用汽車保險、勞工賠償保險、海運貨物保險、重大財產損失和業務中斷保險、公眾和產品責任保險、信用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主要人物的人壽保險。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

市場地位及競爭

我們相信，就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我們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就其準確性並無任何聲明發表。

時尚服裝界

我們在時尚服裝界是領先的品牌擁有者及特許持有人。下圖說明市場主要參與者及典型全球供應鏈內的貨物流程：



在最基本的層面上，品牌擁有者設計產品，物色廠房代為生產貨品，然後將貨品售予零售商 (例如百貨公司)，而零售商繼而將貨品銷售予給最終消費者。品牌擁有者亦會向品牌特許持有人特許授出可使用品牌名稱的選定權利，繼而品牌特許持有人在獲得特許授權後會設計產品，物色廠房代為生產貨品，然後將貨品售予零售商。特許授權將賦予特許持有人僅可在某個特定地區或於一個或多個特定的產品類別上使用品牌的權利。舉例來說，欠缺亞洲市場的相關專業知識或零售關係的北美洲品牌擁有者，或會將其品牌特許給一間亞洲的批發公司，因為該公司在設計合適產品及優化品牌於該地區零售市場的地位方面更有優勢。另一個例子是，並無製作配飾 (如手袋或小皮具) 經驗的時尚品牌的品牌擁有者，或會特許授權給擅長於設計、採購及分銷該等產品的批發公司使用其品牌。通過特許授權，品牌擁有者能夠在其核心業務版圖地域及專長領域以外獲得其品牌及牌子價值的利益。

在某些情況下，零售商可以開發只能在其自身的商店內出售的自有私屬牌子。私屬牌子擁有人會設計自己的產品系列及安排生產，或如下文所述將這些工作外包。在一般情況下，私屬牌子在建立品牌形象方面投入很少資源或不會投入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因此其成本及售價較低。

服裝及鞋類市場概覽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全球服裝及鞋類市場於2013年的價值為1.8萬億美元。儘管經濟持續不明朗，惟銷售值於2013年錄得5.1%增長率⁽¹⁾。與其他消費品相比，服裝及鞋類大致仍屬於非必需品，致使其波動性高於整體經濟活動。市場自2008年經濟危機後已顯著復甦，新興市場增長強勁，消費者由無品牌轉為購買貴價品牌產品。展望將來，鑑於北美市場持續復甦及西歐經濟前景改善，預期本公司各個主要地區分部的增長率將會高於較近期的過往業績。

服裝及鞋類市場	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	2013年實際－ 2018年估計 銷售複合年 增長率 ⁽²⁾
北美	\$403	3.5%
西歐	\$426	2.1%
亞太區	\$556	8.6%
全球	\$1,772	6.3%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附註：

- (1) 基於固定匯率
- (2) 按當前條款列示預測增長率

非傳統渠道繼續重新打造全球服裝分銷格局。主要推動因素為電子商貿，其所佔全球服裝及鞋類銷售總額份額由2008年的3.5%增加至2013年的8.3%。考慮到電子商貿的收益，很多公司(服裝專門零售商、百貨公司等)正實施全方位渠道策略，建立互聯網零售平台補充傳統銷售形式。儘管網上渠道漸受歡迎，惟實體店舖形式仍推動全球整體消費。

北美市場概覽

於2013年，美國按國家計仍為世界最大服裝市場，佔全球銷售價值的21%、北美銷售價值的91%並出現2.2%的增長⁽¹⁾。除了過去數年的持續正面增長趨勢外，美國服裝市場亦持續

附註：

- (1) 按固定匯率計算

經歷明顯兩極化情況，即消費者要麼傾向追捧較低價且以價值主導的服裝，要麼則選擇高價強勢品牌。消費者追求價值的同時，亦促進直銷店及折扣服裝專賣店的增長。直銷店及折扣服裝專賣店均為以大幅折扣價格銷售正價零售商的過剩存貨，以及銷售專門為出口店／折扣渠道製造且價格及質素均較低的商品。

由於生產成本不斷上升，電子商貿的增長及經濟衰退的後遺症，美國服裝市場的格局正在轉變。服裝銷售商越加趨向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藉以達致或更有效地管理目標。這些目標各異，由擴展分銷以至取得電子商務專門知識以進軍新客戶分部不等。鑑於電子商貿的潛力，服裝銷售商正以雙管齊下策略加大互聯網零售投資。改善由瀏覽至購買的整體網上購物體驗，旨在減少消費者的猶豫及改善購物者的滿意度。同時，特定策略如從店舖付運、整合結賬及與第三方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均有助銷售商於網上零售取得成功。

西歐市場概覽

西歐服裝於2013年顯示回復增長，有關財政債務危機的宏觀經濟憂慮正在消散，緊縮措施的最嚴峻時刻亦已經過去。該區的增長動力包括其最大服裝市場之一英國。低價服裝市場於西歐及英國均一片興旺。經濟不明朗導致消費者轉趨價格敏感及精明購物，這情況因電子商貿的發展而加劇，乃由於電子商貿有助比較價格及尋求議價。因此，價格競爭加劇，而淡季折扣及推廣在零售環境中更為普遍。

展望將來，較高檔次的分部很可能受惠於地區的人口變化；西歐人口老化快於世界上其他地區。預計50歲及以上分部將是該區主要服裝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分部。隨著可支配收入提高，該等消費者可能更願意投資於高價優質的服裝，而品牌及零售商會調整其策略以迎合此類人口。

亞太市場概覽

亞太區於2013年仍為世界上最大的地區服裝市場，於2013年的銷售值為5,560億美元，為全球總值貢獻逾31.4%。於2013年，亞太區內市場經歷了形形式式的表現。儘管中國於2013年經濟增長放緩，其繼續對亞太區服裝銷售值作出重大貢獻。中國服裝銷售總值佔亞太區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46.2%上升至2013年的53.8%，突出了亞太區表現依賴該單一2,990億美元市場的程度。中國於2013年的增長率為8.5%，較往年上升10.5%有所下跌，反映出經濟步伐放緩。印度服裝市場於2013年大幅增長，成為區內增長最快的市場，然而，2013年印度的人均服裝銷售較中國低近六倍，突出該國現時普遍的收入懸殊問題。類似趨勢亦於越南可見，越南是於2013年繼印度後亞太區增長第二快的市場，但其人均消費為該區最低。

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其他品牌服裝、鞋類及時裝配飾生產商的競爭。我們在銷售我們的產品類別方面競爭對手眾多，主要為自世界各地進口產品的經銷商。

我們並非專注於直接向最終消費者進行零售。然而，我們亦會於向最終消費者銷售我們所銷售的產品類別時與垂直整合製造商間接競爭，因為縱向整合製造商亦擁有其自身的零售店，以及會與美洲、歐洲及亞洲的零售商間接競爭，因為這些零售商已有成熟的採購及製造能力且擁有其自有的私屬牌子產品。

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產品的設計、款式、價格、質量及品牌信譽以及我們的組銷能力，我們能夠從我們的直接和間接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並會定期會面以評估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及制定策略務求管理所識別的風險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工作場所保險的保單條文規定，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遇上的一切重大風險問題，均須即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

產品及生產

我們採取積極的措施來管理我們的生產程序。為管理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非常著重質量保證及監控。通過我們的內部生產人員以及採購代理商利豐的生產人員，我們在聘用任何供應商前，均會先進行全面的生產流程、產品質量及合規測試。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以及我們的採購代理商利豐將定期視察並審視所有廠房的生產環境，並完成中期以及最終檢查。在整個供應鏈中的所有環節上，我們的人員均會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產品質量。此外，我們亦就產品責任購買全球性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進行任何重大召回，亦無收到客戶就使用我們的產品引致的任何重大索償。

我們產品的退回一般受我們與個別零售商就銷售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對於零售商的投訴，我們一般會通過折扣和退款（計入本集團的營業額內）解決問題。對於最終消費者的投訴，我們的各個業務部門均有指定的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解決消費者的投訴。如個別業務部門無法解決有關投訴，事件將會交由我們的法律部門處理，且在某些情況下，如消費者聲稱受傷或尋求超出象徵性金額的賠償，事件將會轉交保險公司諮詢保險涵蓋範圍及交由保險公司解決。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出現重大的零售商或消費者投訴或重大質量監控問題。

庫存

我們會因持有不獲原本訂購產品的零售商接受的存貨而面對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會定期積極地與客戶溝通及監察銷售數據，藉以估計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與我們的ERP軟件系統互相聯繫，以為我們提供實時庫存狀況監督，使我們能夠積極管理多餘存貨。由於我們通過多種形式及多個零售商按不同價位經銷產品，我們能夠透過折扣零售商、小型連鎖店、專賣零售商及獨立電子零售商等不同經銷渠道出售多餘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存貨管理問題。

客戶信用

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時須承擔客戶的信用風險。客戶的付款期限通常為30至60天不等的賒賬期。為了管理信用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以往來賬戶條款形式進行，通常受我們客戶的信用保險保障。餘下金額大多數受客戶的備用信用證、銀行擔保及預付款項所保障。我們已經與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訂立應收賬款融資計劃，據此，我們將合資格賬戶的應收款項售予第三方。合資格賬戶的應收款項指受到CIT Group Inc.或Wells Fargo Bank, N.A.提供的信用保障的應收款項。CIT Group Inc.及Wells Fargo Bank, N.A.亦處理我們業務上的信用申請、現金收款及現金申請職能。該等金融機構承擔與無可爭議的不付款相關的壞賬有關的任何損失。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需要提供發票及裝運支持文件，以證明我們已完全履行應有責任，且並無未解決的爭端。如符合資格，金融機構會於發票逾期90天時將款項匯給我們。有爭議的發票及退款不會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客戶的信用問題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特許授權組合

我們會因就某一授權品牌投放大量資源而面對風險。我們亦面對某一特定特許授權的聲譽及形象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及破壞而產生的風險，該等因素包括該特許授權之產品的質量或消費者對該特許權的個別名人或卡通人物的看法。為了管理這種風險，我們維持授權品牌的多元化組合並且積極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品牌組合，以及因應品牌表現及本集團的策略需要作出增添、終止、續訂或重新磋商各個品牌的特許授權的決策。

貨幣波動

我們對於大部分供應商均以美元付款。然而，我們許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客戶會以各種貨幣付款，當中包括美元、英鎊、歐元、人民幣、港元及加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

的外匯風險由利豐集團的庫務團隊在企業層面集中管理，且我們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惟我們日後或會採取上述方式對沖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問題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業務以我們全球所有員工的健康與福利為先。我們一直致力為集團同事提供一個安全、健康且備受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於持續維持一個健康保障計劃，惠及所有僱員及其家庭，重點是促進整體健康意識、提高整體健康和福祉，並鼓勵所有集團同事積極主動地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的福利計劃包括舉行年度保健及健康展覽會，會上會提供免費生物特徵識別檢測及流感疫苗注射、職場體重管理、戒煙計劃、旋轉動感及瑜伽課程，以及財務健康講座。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發生涉及我們的僱員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事故或索償。

企業可持續發展性

我們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重點是提高集團自身業務及設施，以及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採購代理商利豐合作的可持續性。我們的目標是有效地運用資源、為客戶和他們的供應商增加業務價值、專注於集團同事的保健及福祉、並對我們的社區和社會帶來積極影響。同時，我們亦會以夥伴關係形式就供應鏈可持續發展性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採購代理商利豐攜手合作。

行為操守及商業道德

我們已制定公司的內部行為守則及商業道德，當中載述了有關職業操守的一般原則。此守則受到政策及指引、內部培訓及提高意識的舉措所支持。

行為守則包含關於商業誠信、道德及良好企業管治、利益衝突、賄賂及貪污腐敗、準確無誤的財務資料及記錄、本公司證券的內幕交易、公司資訊及資產的保障及利用、準確地報告公司訊息、與利益相關方維持互惠互利的長期合作關係、產品質量與安全、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支持人權和勞工權利(如聯合國的人權宣言(UN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及支持聯合國全球公約(UN Global Compact)的原則。

我們亦致力支持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與權利的宣言(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s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包括其核心勞工公約以消除強迫、強制勞工或童工，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供應商行為守則

通過與我們的採購代理商利豐緊密合作，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及供應商合規手冊，此乃按照行業標準編製並清晰地列明與我們合作所須遵守的行為標準。

為支持行為操守的實行，我們以及我們的採購代理商利豐會進行內部培訓，並就提供予供應商的行為守則提供培訓和指導。這些培訓課程集中在特別受關注的問題上，主題包括工作時間、未成年勞工，消防安全至環保效益及精益製造。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有關利益相關方合作，以提高標準及改善工作環境，向致力改善工作場所環境安全和可持續發展性的供應商採購，並提供專門的資源來支持這些正在進行的優先項目的供應商。

環境

我們尋求機會有效地管理我們自身及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應對這些因就全球性拓展業務而產生的風險，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我們專注於不斷尋找更有效率的機會、為產品採購和使用環保型材料，以及在樓宇及業務營運上採購及使用符合環保原則的設備、建築材料及設施來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繼續支持我們遍佈世界各地的辦公室和設施在可行情況下採用LEED環保認證標準，我們亦與供應商分享該環保認證的指引。例如，就我們設於紐約市帝國大廈的辦事處而言，其中8樓及9樓的辦事處獲得LEED Platinum綠色認證及7樓的辦事處獲得LEED Gold綠色認證。

法律及監管事宜

我們所出售的服裝及其他產品受與產品標籤、內容及安全規定有關的規例所規限。當中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就某些物料(如羊毛、軟毛及皮革)的服裝標籤及特定責任頒佈的美國聯邦法規。服裝安全則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該會已對家常便服和兒童睡衣的可燃性設定特定標準。美國海關當局對進口貨品設立規例，尤其是必須符合產品所含有毒物質和化學品含量的要求。海關亦會限制由囚犯、強迫性勞工、童工或契約勞工生產的商品進口。美國不同州份對包括列明包裝內物品和物品數量以及包裝所用重金屬等各種相關事宜均有特定規例。我們竭力遵守上述所有規定以及美國對披露內載物件和標籤的特定標準。

業 務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規或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例及規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於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取得一切必要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牽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任何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乃以美元呈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預測，包括(但不限於)「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該等因素。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品牌服裝、鞋類、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公司之一。我們設計、開發、推廣及出售有關產品，形成了包括自有品牌與授權品牌及多種產品類別的多元化組合。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美洲、歐洲及亞洲地區的零售商，包括百貨公司、大型超市、廉價零售商、獨立連鎖店、專賣零售商及電子商務渠道。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大核心部分，即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

授權品牌：泛指我們獲品牌擁有者或授權者的知識產權授權，可於選定產品類別和地區使用其品牌。此外，我們正在利用本身的專業知識發展品牌管理業務，以協助品牌擁有者將其品牌擴展至新的產品類別及新地區。

擁控品牌：泛指我們擁有或根據長期特許授權而控制其知識產權的品牌，我們對相關品牌的開發及市場推廣擁有重大控制權。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建立廣闊的產品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50個授權品牌的活躍特許授權、10個活躍的擁控品牌及超過100個管理品牌。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所錄得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28億美元、31億美元及33億美元。2013年，我們約85%的營業額來自美國市場及約15%的營業額來自世界其他地區市場，當中約82%營業額來自授權品牌及約18%營業額來自擁控品牌。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錄得EBITDA 298.8百萬美元、54.3百萬美元及295.8百萬美元。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消費水平

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受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受美國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特別是美國)的經濟狀況影響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消費水平。雖然2010年整體經濟出現溫和復甦跡象，2011年經濟狀況恢復嚴峻勢態(特別是在歐洲及美國)並持續至2012年。2013年整體經濟狀況緩慢好轉，我們相信這影響了我們2013年的增長率。我們品牌表現強勁，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但仍未回復到2011年的水平。

整體經濟狀況變化(包括因政治因素、貿易糾紛或自然事故所引致的變化)影響著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品牌組合表現的影響。我們已建立廣潤的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授權品牌業務超過350個活躍的特許授權品牌、10個活躍的擁控品牌及超過100個管理品牌組成。該組合允許我們按多種價格點及跨多種分銷渠道營銷我們的產品及向大範圍消費者提供產品，同時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人口分層、商品偏好或分銷渠道的依賴。

儘管我們並未依賴任一品牌，我們較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我們任一年度的十大品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十大品牌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構成我們任一年度十大品牌的實際品牌將取決於整體需求及對特定營運組別需求的定期變化(如任一年度內上映與角色相關的電影可推動需求)。

我們授權品牌組合的廣泛性及我們擁控品牌的增加使我們能夠管理我們於特定年度提供的品牌及產品及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狀況。

內部重組

我們對業務進行內部重組以最大限度提升我們成本結構的效率、整合近期收購事項及優化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前完成多項收購後進行是項重組，該等收購提供透過實施整合設施及經營開支取得協同效益的機會。

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集中進行商品規劃及繼續整合我們的後勤服務。於美國，我們已整合了紐約市帝國大廈的主要辦事處（此為高級管理層、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及許多主要陳列室所在之處）。我們已整合我們於北卡羅來納州格林斯堡市的主要全球業務支援職能。有關該內部重組的成本水平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且導致我們於2012年錄得核心經營虧損。利豐於2012年精簡其美國業務所產生的重組成本總額80百萬美元，當中有大部分成本與本集團有關，故對本集團的2012年盈利能力造成影響。該等重組成本主要在2012年產生，於2013年產生的重組成本金額較小。本集團亦藉著進行有關重組提升經營效率，並於2013年扭虧為盈。

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初繼續發展授權品牌組合。由於2012年市場環境嚴峻，若干品牌並未按預期發展或出現需求下降。就持續進行內部重組以精簡業務而言，我們進一步檢視整體品牌組合，以終止經營若干品牌或縮減其規模來進行調整，並調撥資源至餘下品牌以優化品牌組合，同時維持客戶關係。尤其是，作為是次業務回顧的一部分，我們辨認了某些市場需求已改變或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品牌，而該等品牌的增長難以為我們帶來預期的投資回報。就終止經營我們組合內的某些品牌或縮減其規模而言，我們產生的成本包括客戶付款下調及未售產品撇減以及經營開支。因此，2012年就終止經營品牌或縮減其規模所涉成本總額約為90百萬美元，其中約63百萬美元涉及調低付款及未售產品，影響了我們的總毛利，而餘下約27百萬美元為額外經營開支，主要用於提早終止特許權及員工成本。

作為內部重組及終止經營品牌的一部分，我們產生了更多經營成本及總毛利有所減少，直接影響我們2012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核心經營溢利由2011年的177.8百萬美元降至2012年的虧損95.6百萬美元。隨後我們的核心經營溢利於2013年增至133.7百萬美元。

整體業務組合

我們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分部之間的營業額組合以及該等分部內的類別及分銷渠道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13年，我們分別自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分部產生約82%及18%的營業額。

隨著我們擁控品牌近年來持續拓展，我們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分部之比重影響著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我們自有品牌Frye的需求近年來大幅增加，進而對我們擁控品牌分部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正面影響。

由於若干類別及品牌傾向較其他類別及品牌更具盈利價值，我們分部內的類別及品牌組合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鞋類及配飾等若干類別會對皮革價格波動較為敏感。

我們分部內的分銷渠道組合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零售商，包括美洲、歐洲及亞洲的百貨公司、大型超市、廉價零售商、獨立連鎖店、專賣零售商、客戶及品牌電子商務渠道以及獨立電子零售商。

管理我們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我們設計及開發的產品。我們業務的成功直接取決於按商業可接受價格獲取充分優質的產品的能力。

雖然我們購買的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成本最初由第三方供應商承擔，我們所購買的產品的價格會因原材料市價波動而受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近年來，供應商提高價格以應對原材料及勞動成本不斷上升。棉花及皮革市價近年來一直波動。皮革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上升，美國生產物價指數中關於原皮與皮革的指數由2010年初約160上升至2013年底約220。紐約棉花交易所的棉花價格於2010年下半年及2011年上半年上升至最高每磅2.14美元，接著於2011年下半年開始回復至過往約每磅1.00美元的水平，並於2012年及2013年在每磅0.66美元至每磅1.00美元上落。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磋商產品價格時，原材料市價的變動影響會出現滯後情況。棉花及皮革價格上升導致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的價格上升，尤其於2012年，因而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上升。我們與利豐及第三方供應商合作管理價格上漲。

財務資料

若我們無法轉嫁任何價格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負面影響，而若成本下降或回復以往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正面影響。

使用費及廣告宣傳費用

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盈利能力會因我們就授權品牌分部產生須支付予品牌擁有者的使用費開支而受到影響。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特許權成本分別為168.8百萬美元、206.2百萬美元及207.7百萬美元。

我們一般與特許權擁有者訂立為期兩年至八年的授權安排。根據我們的授權協議，我們一般須達到特許產品銷售淨額下限、支付保證的最低使用費及撥出指定使用費及廣告費（一般按特許產品銷售淨額所佔百分比計算）。

保證最低使用費是特許期內的固定成本，而額外的使用費及廣告費則取決於特許產品的銷售淨額。特許產品銷售表現良好時，我們將產生更多可變成本，需要支付更多使用費及廣告費。特許產品銷售表現欠佳時，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須支付保證最低使用費。

保證最低使用費及額外使用費與廣告費水平屬商業上協定的條款，因特許人及產品類別而異。固定成本與可變成本的組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季節性，這令我們的盈利能力集中於每個年度的下半年。我們通常於每個曆年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2013年，我們於上半年度錄得核心經營虧損，而於全年則錄得整體核心經營溢利。

由於適逢夏季結束新學年開始以及秋末假期及聖誕購物旺季，故年度下半年我們行業的需求和銷售量通常較高。為應付季節性需求作好準備，我們會提前數月向供應商訂購產品及將產品送到客戶手上，確保產品能夠準時送抵最終消費者。我們於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經營開支則相對較為平均分配。

除正常的業務季節性外，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就若干新特許授權已產生及將會繼續產生的成本，但只會於年度下半年度才能夠產生大量營業額。如「一上市開支」所述，我們亦於2014年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於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業績，包括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並不反映我們全年的整體表現。

競爭

我們基於品牌、品質、價格及分銷能力與競爭對手競爭。由於我們專注於向零售商批發分銷服裝、鞋類及配飾，我們在銷售我們的產品類別時面對眾多競爭對手，主要為從全球不同地方進口產品的分銷商。我們並不專注於最終消費者零售；然而，在向最終消費者及美國、歐洲及亞洲擁有強大採購及製造實力的零售商整體銷售我們的類別產品時，我們同時會與擁有零售店的縱向整合製造商間接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及優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所影響，而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則取決於我們如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以吸引消費者的手法令我們的產品能從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中脫穎而出。

收購

我們向來收購選定目標，日後我們或會繼續收購選定目標。往績記錄期內，該等收購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且所涉及的款項佔我們現金使用的較大比重。

由於我們一般收購由企業家營運的私人公司，故我們規劃該等收購時通常會加入與所收購業務的未來表現掛鈎的獎勵條文及應付或然收購代價款項。該等獎勵條文乃指「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視乎業績目標的性質而定。倘所收購業務實現彼等各自的基準年度溢利目標（就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的情況而言）或實現若干增長目標（就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的情況而言），便會按照經磋商的公式計算應付的或然代價。「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付款一般應於兩至五年內支付，而「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付款具有更高的表現目標門檻及一般應於交易完成後長達三至五年期間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進行收購的一般代價結構。

代價項目	時限
初步代價	在結束時
「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	2至5年內
「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	3至5年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所收購業務的代價的貼現估計公平值總額，包括已付及應付的固定初步代價及「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或然代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已付初步代價	322	77	54
應付初步代價	—	—	16
「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	270	64	75
「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	226	26	38
代價總額	818	167	183

下表載列所收購業務於彼等各自收購年度內的若干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除百分比外)					
	金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304,809	10.9%	88,276	2.8%	24,706	0.8%
核心經營溢利	44,464	1.6%	15,661	0.5%	4,745	0.1%
除稅後溢利	22,696	0.8%	12,072	0.4%	3,046	0.1%

我們將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應付收購代價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作負債。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償還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分別為946.6百萬美元、825.1百萬美元及639.1百萬美元，當中分別有532.8百萬美元、384.5百萬美元及191.3百萬美元為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另分別有413.9百萬美元、440.6百萬美元及447.8百萬美元為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錄得之於一年內到期的流動部分分別為145.9百萬美元、176.8百萬美元及187.2百萬美元。

倘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所制定的目標達成，我們會支付到期款項，而入賬列作負債的款項會相應減少，且毋須進一步重估該目標的已結算應付或然代價。倘若干「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的目標未達成，則我們於匯總損益賬內確認收益，並就應付或然代價作出調整。鑒於或然代價通常根據既定合約條款，以特定公式演算。因此，雖然某些業務仍能保持其基本盈利或增長，惟我們仍須為這些應付代價作出調整，尤其是在未能達到「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之應付收購代價的表現水平的情況下。

財務資料

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對有權享有或然代價付款的所有交易進行詳盡檢討。於該等檢討後，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入賬重估收益總額108.0百萬美元及74.8百萬美元，此反映我們毋須再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或管理層根據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支付的金額。我們將繼續對有關應付代價進行定期檢討及密切監控潛在調整。實際額外應付收購代價將視乎各個別所收購業務的未來表現而有所不同。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會否錄得重估收益，原因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只反映了按照個別資產負債表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對業務未來表現的最佳估計。請參閱「*匯總損益賬的主要項目的說明－應付或然代價的重估收益*」。

該等收購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因為我們於我們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入賬無形資產（主要為商譽）。

本集團對被收購業務進行定期評估，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情況。商譽減值與調整應付或然代價的評估不同，後者之評估是按公式計算的，以所收購業務在一定期限內（通常為二至五年）需達至之前確定的盈利標準為評估基礎；所有商譽減值均具永久性，並於所收購業務的長遠增長前景不能產生足夠的現值現金流以支持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現值時予以確認。因此，所收購公司無法達至有關預定或然代價付款目標不一定代表其表現不佳，亦不一定直接對本公司賬目中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構成影響。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確定於往績記錄期內不需為其商譽作任何減值。本集團會繼續定期為其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收購年度對我們匯總財務報表的影響），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12、23、25及26。

貨幣波動

鑒於我們在全球範圍經營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因貨幣匯率波動導致的交易及匯兌影響而受到影響。

貨幣波動對交易的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附屬公司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產生營業額所帶來的交易風險。我們以美元產生我們大多數營業額，惟不斷產生更多以其他貨幣（包括歐元、人民幣、港元及加元）計值的營業額。我們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由利

財務資料

豐集團的庫務團隊在企業層面集中管理，我們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惟我們日後或會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以對沖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貨幣波動對匯兌的影響

美元與其他貨幣(主要為歐元、人民幣及港元)之間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兌美元的換算。就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按於匯總資產負債表日期生效的匯率換算，而股東權益表按過往匯率換算。由於換算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產生的全面調整作為匯兌儲備匯報，此乃權益的獨立項目。請參閱「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外匯風險」。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述的編製基準編製。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分別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據信在當時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

我們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等同於相關實際業績。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具有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的估計減值

我們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載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已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商譽減值測試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基準進行，而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多項被收購業務，該等被收購業務通常出於提高營運效率考慮被本集團併入現有業務。商譽減值測試亦反映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方面對被收購業務的長遠前景的評估。此項評估有別於對應付或然代價所作評估，後者乃基於個別收購事項且涉及的期限明顯較短（通常為二至五年）。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任何重大商譽減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按直線基準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我們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我們擬自使用該等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的估計。

所得稅

我們在各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全球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我們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項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或然收購代價

我們的若干業務收購涉及收購後以績效為基準的或然代價。我們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的規定確認該等或然收購代價於彼等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為於換取所收購業務時已轉讓代價的一部分。該等公平值計量需要（其中包括）對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表現作出重大估計以及對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重大判斷。或然代價將按其由於收購日期後出現的事件或因素導致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於匯總損益表確認。就於2010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的生效日期）前完成的收購而言，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變動於商譽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預期對於收購日期為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間起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財務資料

每次收購的或然代價的基準有所不同；然而或然代價一般反映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盈利能力的指定倍數。因此，實際額外應付代價將視乎各個別所收購業務的未來表現而變化，及撥備的負債反映有關未來表現的估計。

由於仍未落實額外代價的收購項目為數眾多而相關的釐定基礎亦各有不同，就相關個別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的重大假設以及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及商譽的潛在影響作出任何具意義的敏感度分析實不可行。

然而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實際應付或然代價總額合計比管理層估計的應付或然代價總額高或低10%，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產生的合共影響將分別為81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而對重估2010年1月1日前所收購業務價值產生的商譽造成的合共影響則分別為14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匯總損益賬的主要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經營業績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2,808,874	100.0%	3,119,040	100.0%	3,288,132	100.0%
銷售成本.....	(1,857,298)	(66.1%)	(2,268,064)	(72.7%)	(2,292,597)	(69.7%)
毛利.....	951,576	33.9%	850,976	27.3%	995,535	30.3%
其他收入.....	653	0.0%	5,629	0.2%	14,263	0.4%
總毛利.....	952,229	33.9%	856,605	27.5%	1,009,798	3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993)	(11.3%)	(412,227)	(13.2%)	(400,448)	(12.2%)
採購及行政開支.....	(456,403)	(16.2%)	(539,963)	(17.3%)	(475,653)	(14.5%)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¹⁾ ...	177,833	6.3%	(95,585)	(3.1%)	133,697	4.1%
應付或然代價						
重估收益 ⁽²⁾	—	—	108,000	3.5%	74,752	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521)	(1.1%)	(43,453)	(1.4%)	(46,254)	(1.4%)
出售業務／特許						
經營權收益.....	—	—	29,635	1.0%	5,317	0.2%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6,732)	(0.2%)	(2,934)	(0.1%)	(3,414)	(0.1%)
經營溢利／(虧損).....	140,580	5.0%	(4,337)	(0.1%)	164,098	5.0%
利息收入.....	108	0.0%	248	0.0%	334	0.0%
利息支出						
非現金利息支出.....	(17,971)	(0.6%)	(20,740)	(0.7%)	(15,844)	(0.5%)
現金利息支出.....	(8,893)	(0.3%)	(10,741)	(0.3%)	(9,118)	(0.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409	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824	4.1%	(35,570)	(1.1%)	139,879	4.3%
稅項.....	(13,896)	(0.5%)	63,254	2.0%	(26,351)	(0.8%)
本公司股東應佔						
年度溢利.....	99,928	3.6%	27,684	0.9%	113,528	3.5%
其他財務計算方法 (未經審核) (千美元)						
EBITDA⁽³⁾.....	298,767	10.6%	54,341	1.7%	295,806	9.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核心經營溢利是來自本集團旗下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為未計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稅項、屬於資本性質的重大損益或非營運、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此亦未計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等非現金項目。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乃管理層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性決策所採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計算方法。

- (2) 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已對有權享有或然收購代價付款的所有交易進行詳盡檢討。於該等檢討後，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入賬重估收益總額108.0百萬美元及74.8百萬美元，此反映我們毋須再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或管理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支付的金額。在重估收益總額當中，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約108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乃屬於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的代價下調部分。按業務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修訂撥備乃基於該等所收購業務已作出預算未來溢利修訂的未來代價付款的現金流量貼現價值計算。此等收益已被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的非核心經營收益。

一般而言，或然代價付款的部分款項取決於被收購公司在一定期限能否達至以之前確定的盈利標準為基礎按公式計算的目標。商譽減值與調整應付或然代價的評估不同，後者之評估是以公式為主導，以被收購業務在一定期限內(通常為二至五年)需達至一定的盈利標準為評估基礎；所有商譽減值均具永久性，並於被收購業務的增長長遠前景不能產生足夠的現值現金流以支持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現值時予以確認。因此，被收購業務無法達至有關目標不一定代表其表現不佳，亦不一定直接對本公司賬目中的賬面值(包括商譽)構成影響。

有關收購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論述，包括重估收益及商譽減值之差異，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收購」。

- (3) EBITDA乃管理層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性決策時所採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計算方法。EBITDA的計算方法為未計利息支出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此外，EBITDA並不包括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的重大損益、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以及應付或然代價重估的非現金收益或虧損。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經營分部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授權品牌			
營業額	2,352,668	2,607,610	2,680,173
總毛利	842,285	733,806	823,207
經營開支	(663,608)	(808,897)	(725,549)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178,677	(75,091)	97,658
折舊及攤銷	132,137	175,014	129,967
擁控品牌			
營業額	456,206	511,430	607,959
總毛利	109,944	122,799	186,591
經營開支	(110,788)	(143,293)	(150,552)
核心經營(虧損)／溢利	(844)	(20,494)	36,039
折舊及攤銷	19,318	18,365	78,39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營業額與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域分析：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2,639,643	2,865,750	2,808,141	2,676,556	2,848,257	3,027,948
歐洲	103,781	154,339	350,905	203,152	261,025	332,876
亞洲	65,450	98,951	129,086	51,855	72,775	132,372
	<u>2,808,874</u>	<u>3,119,040</u>	<u>3,288,132</u>	<u>2,931,563</u>	<u>3,182,057</u>	<u>3,493,196</u>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營業額

我們主要透過授權品牌分部(分銷品牌時尚服裝、人物產品、配飾及家居，及鞋履)及擁控品牌分部(分銷品牌時尚服裝、配飾及鞋履)(兩者的分銷對象主要是零售商)賺取營業額。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採購產品所用的按船上交貨費用。銷售成本亦包括支付予利豐(作為我們的採購代理)的佣金以及運費及關稅費用。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計入銷售成本的按船上交貨費用分別反映存貨撥備1.8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及3.6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營業額減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授權品牌分部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擁控品牌分部的毛利率。我們分部下所出售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各有差異，取決於產品於不同市場及分銷渠道的定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與非持續事件有關的雜項收入及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

財務資料

總毛利

總毛利指毛利加其他收入。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特許權成本、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攤銷、折舊以及設計及採購開支。該等經營開支在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採購及行政開支項下入賬。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特許權成本、倉儲及分銷開支、設計及樣品成本、佣金、廣告宣傳及促銷，及差旅及招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特許權成本 ⁽¹⁾	168.8	206.2	207.7
倉儲及分銷開支	54.6	83.5	95.2
設計及樣品成本	38.3	69.6	53.7
其他 ⁽²⁾	56.3	52.9	4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8.0	412.2	400.4

附註：

- (1) 特許權成本主要指我們已付的使用費開支。根據授權協議，使用費開支通常包括一部份為保證最低使用費。保證最低使用費撥充為品牌經營權無形資產，並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品牌經營權攤銷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費開支。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25所載品牌經營權攤銷即代表於往績記錄期內所付保證最低使用費的款項。
- (2) 其他主要包括佣金、廣告宣傳及促銷，及差旅及招待開支。

採購及行政開支

採購及行政開支主要指採購及行政人員成本及福利、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資訊科技開支、專業費用、一般行政成本及2012年的重組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的採購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採購及行政人員成本及福利	290.8	327.1	321.4
租金及相關開支	70.3	87.7	76.5
折舊及攤銷	27.4	27.8	34.5
其他 ⁽¹⁾	67.9	97.4	43.3
採購及行政開支	456.4	540.0	475.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資訊科技開支、專業費用、一般行政成本及2012年重組成本的一部分。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指總毛利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採購及行政開支。

核心經營溢利是來自旗下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為未計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稅項，且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收購成本相關的重大損益。此亦未計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及非現金項目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乃管理層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性決策所採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計算方法。

應付或然代價的重估收益

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對有權享有或然代價付款的所有交易進行詳盡檢討。於該等檢討後，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入賬重估收益總額108.0百萬美元及74.8百萬美元，此反映我們毋須再根據與賣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或管理層根據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支付的金額。我們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繼續對有關應付代價進行定期檢討及密切監控潛在調整。實際額外應付收購代價將視乎各個別所收購業務的未來表現而

財務資料

有所不同。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會否錄得重估收益，原因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或然代價只反映了按照個別資產負債表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對業務未來表現的最佳估計。

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收購」以了解更多詳情。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指授權協議、客戶關係、特許人關係、專利、商標及品牌的攤銷。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主要指於2012年出售Roots零售業務的收益以及出售Roots特許經營權的淨收益，部分由2013年為美國外部客戶提供的倉儲服務終止經營所抵銷。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主要指業務收購相關成本。

利息支出淨額

利息支出淨額指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淨額。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指用於收購的應付收購代價及品牌特許經營應付款項的非現金利息支出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及保理安排的應付現金利息。我們並無就應付利豐的非貿易款項產生利息支出。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指來自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的收入。應佔合營公司溢利主要包括應佔Iconix SE Asia (與Iconix Brand Group合組的合營公司) 的溢利。

稅項

稅項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所在司法權區須繳納的當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就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按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多個國家擁有業務，且其稅項撥備涉及複雜可變因素，包括各國不同之稅務規例及協議。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自我們匯總損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包括(i)香港利得稅及(ii)海外稅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相關稅法及規例的規定作出一切稅項申報、支付所有未繳稅項負債，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扣除及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9	608	728
— 海外稅項.....	(302)	(7,636)	(11,132)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餘額)／不足.....	—	(1,208)	23
遞延稅項.....	14,129	(55,018)	36,732
	<u>13,896</u>	<u>(63,254)</u>	<u>26,351</u>

本公司法定稅率與我們實際稅率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我們位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之業務及本公司的所在地為香港。我們於2011年及2013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2%及18.8%。由於我們於2012年錄得除稅前虧損，我們於匯總損益表內確認63.3百萬美元抵免。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4、7及24。

EBITDA

EBITDA乃管理層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性決策所採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計算方法。EBITDA的計算方法為未計利息支出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純利。此外，EBITDA並不包括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的重大損益、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以及應付或然代價重估的非現金收益或虧損。我們相信，EBITDA是營運表現的主要財務指標，並能提供與盈利能力及現金產生相關的有用資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兩者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計算方法)與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177,833	(95,585)	133,697
加：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5,725	4,322	5,108
品牌經營權及經銷權攤銷	92,822	121,285	127,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87	24,319	29,997
EBITDA	298,767	54,341	295,806
加／(減)：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5,725)	(4,322)	(5,108)
品牌經營權及經銷權攤銷	(92,822)	(121,285)	(127,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87)	(24,319)	(29,997)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	108,000	74,7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521)	(43,453)	(46,254)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	—	29,635	5,317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6,732)	(2,934)	(3,414)
利息收入	108	248	334
利息支出			
非現金利息支出	(17,971)	(20,740)	(15,844)
現金利息支出	(8,893)	(10,741)	(9,11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4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824	(35,570)	139,879
減：稅項	(13,896)	63,254	(26,35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99,928	27,684	113,528

財務資料

EBITDA不應單獨予以考慮或被解釋成為經營溢利／(虧損)及除稅前溢利／(虧損)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分析的替代方式。我們於本上市文件內載入EBITDA，是因為我們相信EBITDA提供有助投資者更清楚了解業務的相關發展趨勢的有用補充資料。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財務指標進行比較。投資者不應將我們的EBITDA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相同或類似標題財務指標進行比較。

審閱過往經營業績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2年的3,119.0百萬美元增加169.1百萬美元或5.4%至2013年的3,288.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來自現有授權品牌及我們授權品牌組合新增品牌的營業額增加，以及我們擁控品牌分部的強勁表現(反映我們Frye品牌的增長及Spyder品牌於2013年的強勁表現)。

授權品牌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2年的2,607.6百萬美元增加72.6百萬美元或2.8%至2013年的2,680.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組合通過新增人物角色特許權以及若干現有人物角色特許權表現理想而取得市場份額，令人物角色營運組別品牌有強勁表現所致，部分由我們鞋類營運組別營業額下降(主要反映2012年若干品牌終止經營或規模減少)所抵銷。

擁控品牌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2年的511.4百萬美元增加96.5百萬美元或18.9%至2013年的608.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鞋類及時尚服裝營運組別中的Frye及Spyder品牌表現強勁所致，部分由我們配飾營運組別營業額下降所抵銷。我們於2013年獲得Spyder的長期特許權，故其於2013年才開始提供營業額貢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2,268.1百萬美元增加24.5百萬美元或1.1%至2013年的2,292.6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因我們的業務增長令產品採購增加以及第三方供應商產生的勞工成本增加而略為增加，銷售成本略為增加以上調價格形式轉嫁予我們，部分由原材料成本(尤其是棉花的成本)在2010年急劇上升(導致2012年的產品價格較高)後逐步回落至歷史水平令成本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2年的851.0百萬美元增加144.6百萬美元或17.0%至2013年的995.5百萬美元。毛利率由2012年的27.3%增至2013年的30.3%。我們的毛利率於2013年有所增加是由

財務資料

於我們整體業務(尤其是受惠於Frye增長強勁及Spyder於2013年提供貢獻的擁控品牌分部)的強勁表現以及因2013年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及較少品牌終止經營而令銷售成本增長放緩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5.6百萬美元增加8.6百萬美元或153.4%至2013年的14.3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來自終止一份授權代理合約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總毛利

我們的總毛利由2012年的856.6百萬美元增加153.2百萬美元或17.9%至2013年的1,009.8百萬美元。總毛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27.5%增至2013年的30.7%。我們的總毛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2013年有所回升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授權品牌

我們授權品牌的總毛利由2012年的733.8百萬美元增加89.4百萬美元或12.2%至2013年的823.2百萬美元。總毛利佔授權品牌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28.1%增至2013年的30.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時尚服裝及鞋類營運組別(作為2012年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終止經營或縮減組合中的某些品牌同時鎖定多個主要特許權被優化)品牌表現強勁以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擁控品牌

我們擁控品牌的總毛利由2012年的122.8百萬美元增加63.8百萬美元或51.9%至2013年的186.6百萬美元。總毛利佔擁控品牌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24.0%增至2013年的30.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鞋類及時尚服裝營運組別中的Frye及Spyder品牌的強勁表現所致。我們於2013年獲得Spyder的長期特許權，故其於2013年才開始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貢獻。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的412.2百萬美元減少11.8百萬美元或2.9%至2013年的400.4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設計及樣品成本下跌，以及美國的特許權成本有所減少，但被倉儲及分銷開支增加及2013年的歐洲及亞洲的特許權開支有所增加所抵銷。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13.2%降至2013年的12.2%。

採購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採購及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540.0百萬美元減少64.3百萬美元或11.9%至2013年的475.7百萬美元。採購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17.3%降至2013年的14.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產生的重組成本減少令其他成本大幅下降以及受惠於有效的成本管理措施所致。

財務資料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及核心經營溢利率

我們於2012年錄得核心經營虧損95.6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13年錄得核心經營溢利133.7百萬美元。2013年的核心經營溢利率為4.1%。核心經營溢利及核心經營溢利率於2013年回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分部的表現強勁以及2013年的內部重組相關經營開支較2012年下跌所致。

授權品牌

2012年，我們授權品牌的核心經營虧損為75.1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13年則錄得授權品牌核心經營溢利97.7百萬美元。2013年授權品牌的核心經營溢利率為3.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與內部重組有關的採購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並無於2013年產生巨額款項而令其開支有所下降所致。

擁控品牌

2012年，我們擁控品牌的核心經營虧損為20.5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13年則錄得核心經營溢利36.0百萬美元。2013年，擁控品牌的核心經營溢利率為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鞋類及時尚服飾營運組別方面Frye及Spyder品牌的表現強勁及因2013年與內部重組有關的經營開支較2012年減少所致。我們於2013年獲得Spyder的長期特許權，故其於2013年才開始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貢獻。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我們的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由2012年的108.0百萬美元減少33.2百萬美元或30.8%至2013年的74.8百萬美元。應付或然代價的重估按個別交易，根據各份買賣協議所載的計算程式作出。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3.5%降至2013年的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由2012年的43.5百萬美元增加2.8百萬美元或6.4%至2013年的46.3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商標及品牌的攤銷增加有關。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

我們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由2012年的29.6百萬美元減少24.3百萬美元或82.1%至2013年的5.3百萬美元。2013年的出售收益反映出出售Roots特許經營權的淨收益以及提供予美國外部客戶的倉儲服務終止經營。

財務資料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我們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由2012年的2.9百萬美元增加0.5百萬美元或16.4%至2013年的3.4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業務收購相關成本所致。

經營溢利／(虧損)及經營溢利率

我們於2012年錄得經營虧損4.3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13年則錄得經營溢利164.1百萬美元。2013年的經營溢利率為5.0%。2013年經營溢利增加很大程度是由於核心經營溢利有所增加，而該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有強勁表現以及2012年內部重組後成本減少以及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所致，部分由無形資產的攤銷所抵銷。

利息支出淨額

我們的利息支出淨額由2012年的31.2百萬美元減少6.6百萬美元或21.1%至2013年的24.6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反映因就收購的應付收購代價金額大幅下降而令2013年的非現金利息支出減少。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我們於2013年錄得應佔合營公司溢利0.4百萬美元，即我們應佔Iconix SE Asia合營公司的溢利。於2012年，我們並無任何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我們於2012年錄得除稅前虧損35.6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13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139.9百萬美元。2013年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增加很大程度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稅項

我們於2012年因確認2012年產生的稅項虧損及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而錄得稅項抵免63.3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13年錄得稅項扣除26.4百萬美元。2013年我們稅項的增加是由於2013年我們業務表現明顯改善，從而令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於2013年的實際稅率為18.8%。

年內溢利及溢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2012年的27.7百萬美元增加85.8百萬美元至2013年的113.5百萬美元。

2012年與2011年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1年的2,808.9百萬美元增加310.2百萬美元或11.0%至2012年的3,119.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來自我們授權品牌業務的營業額增加10.8%以及來自我們擁控品牌業務的營業額增加12.1%。作為2012年重組的部分，我們投入相當多的精力提升現有品牌組合，包括臨近2012年底時中斷某些品牌或縮減其規模，同時繼續壯大我們的整體業務。

授權品牌

我們來自授權品牌的營業額由2011年的2,352.7百萬美元增加254.9百萬美元或10.8%至2012年的2,607.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組合通過新增人物角色特許權以及若干現有人物角色特許權表現理想而取得市場份額，令人物角色營運組別品牌有強勁表現，同時儘管對我們時尚服裝及鞋類營運組別的某些品牌的需求下降，但其他營運組別對我們的營業額卻產生積極影響。

擁控品牌

我們來自擁控品牌的營業額由2011年的456.2百萬美元增加55.2百萬美元或12.1%至2012年的511.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鞋類營運組別的Frye品牌的投資，使該品牌表現持續強勁所致，部分由來自我們的配飾營運組別的營業額下降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1,857.3百萬美元增加410.8百萬美元或22.1%至2012年的2,268.1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產生並以上調價格形式轉嫁予我們的原材料(尤其是皮革)成本增加以及與2012年終止經營某些品牌或縮減其規模有關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1年的951.6百萬美元減少100.6百萬美元或10.6%至2012年的851.0百萬美元。毛利率由2011年的33.9%下降至2012年的27.3%。由於我們因發展速度放緩及需求下降而於2012年縮減某些品牌的規模或終止經營品牌，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12年受重組的不利影響。該影響部分由來自我們的授權品牌人物角色營運組別及我們的擁控品牌時尚服裝及鞋類營運組別的強勁表現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0.7百萬美元增加5.0百萬美元至2012年的5.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總毛利

我們的總毛利由2011年的952.2百萬美元減少95.6百萬美元或10.0%至2012年的856.6百萬美元。總毛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33.9%下降至2012年的27.5%。由於我們因發展速度放緩及需求下降而於2012年縮減某些品牌的規模或終止經營品牌，我們的總毛利及總毛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2012年受重組的不利影響。該影響部分由來自我們的授權品牌人物角色營運組別及我們的擁控品牌時尚服裝及鞋類營運組別的強勁表現抵銷。

授權品牌

我們來自授權品牌的總毛利由2011年的842.3百萬美元減少108.5百萬美元或12.9%至2012年的733.8百萬美元。總毛利佔授權品牌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35.8%下降至2012年的28.1%。該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於2012年末終止經營或縮減時尚服裝及鞋類營運組別中某些品牌(作為內部重組一部分)導致有關品牌的需求變動所致，部分由我們的人物角色營運組別的強勁表現抵銷。

擁控品牌

我們來自擁控品牌的總毛利由2011年的109.9百萬美元增加12.9百萬美元或11.7%至2012年的122.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鞋類營運組別的Frye品牌的投資，使該品牌表現持續強勁所致。總毛利佔擁控品牌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24.1%略為下跌至2012年的2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1年的318.0百萬美元增加94.2百萬美元或29.6%至2012年的412.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的品牌組合擴張有關的特許權開支及與2012年末終止經營某些品牌有關的費用增加以及設計生產費及倉儲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11.3%上升至2012年的13.2%。

採購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採購及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456.4百萬美元增加83.6百萬美元或18.3%至2012年的540.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重組成本(包括我們於2012年整合設施導致租金成本增加)增加所致。採購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16.2%上升至2012年的17.3%。

財務資料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及核心經營溢利率

我們於2011年的核心經營溢利為177.8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12年的核心經營虧損為95.6百萬美元。核心經營溢利率於2011年為6.3%。我們於2012年的核心經營溢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授權品牌分部的核心經營溢利減少(包括就2012年的內部重組所產生的成本)。

授權品牌

我們於2011年來自授權品牌的核心經營溢利為178.7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12年來自授權品牌的核心經營虧損為75.1百萬美元。於2011年，授權品牌的核心經營溢利率為7.6%。我們於2012年的核心經營溢利及溢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內部重組產生的巨額成本以及終止經營若干表現欠佳授權品牌或縮減其規模所致。

擁控品牌

擁控品牌的核心經營虧損由2011年的0.8百萬美元增加19.7百萬美元至2012年的20.5百萬美元。核心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反映了2012年的原材料成本較高及與進行內部重組有關的經營開支增加，部份被我們增加對鞋類營運組別的Frye品牌的投資，使該品牌表現強勁所抵銷。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於2012年，我們的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為108.0百萬美元。此重估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認為不大可能獲得支付的或然代價有關。於2011年，我們並無任何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於2012年，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為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由2011年的30.5百萬美元增加12.9百萬美元或42.4%至2012年的43.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關係攤銷因2011年收購項目對2012年造成全年影響而增加所致。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

於2012年，我們出售業務的收益為29.6百萬美元，即出售Roots零售業務的收益。於2011年，我們並無任何出售業務的收益。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由2011年的6.7百萬美元減少3.8百萬美元或56.4%至2012年的2.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業務收購相關成本因收購金額及規模於2012年大幅減少而減少。

財務資料

經營溢利／(虧損)及經營溢利率

我們於2011年的經營溢利為140.6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12年的經營虧損為4.3百萬美元。於2011年，經營溢利率為5.0%。經營溢利於2012年減少，主要由於需求下降導致於2012年終止經營某些授權品牌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與內部重組有關的採購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淨額

利息支出淨額由2011年的26.8百萬美元增加4.5百萬美元或16.7%至2012年的31.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反映與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有關的非現金利息支出增加及銀行透支項下的到期款項增加。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我們於2011年的除稅前溢利為113.8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12年的除稅前虧損為35.6百萬美元。2012年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稅項

我們於2011年的稅項扣除為13.9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12年的稅項抵免為63.3百萬美元。於2012年的稅項抵免乃由於除稅前虧損及確認過往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所致。我們於2011年的實際稅率為12.2%。

年內溢利及溢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2011年的99.9百萬美元減少72.2百萬美元或72.3%至2012年的27.7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向來為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透支額，而就收購及巨額資本開支而言，我們以股東貸款及注資形式自利豐獲得公司間融資。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來自經營開支，開支包括商品購買及員工成本、收購代價及主要與我們於帝國大廈及北卡羅來納州格林斯堡市的設施有關的資本開支。我們擁有的重大或然負債主要與應付或然收購代價有關。於籌備上市時，我們訂立了新信貸融資，將會增加我們日後之利息支出。請參閱「－債務－新信貸融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為118.9百萬美元、67.3百萬美元及115.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資本風險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我們的主要目標為(i)保障我們能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ii)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我們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考慮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營運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投資機遇。作為資本管理的部分，我們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財務比率」及「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營運資金聲明報表

計及我們自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及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的需求，即能夠滿足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3,446	23,029	89,60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06,590)	(342,594)	(416,44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4,891	267,451	373,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98,253)	(52,114)	47,0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17,274	118,890	67,342
匯率變動影響	(131)	566	6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18,890	67,342	115,088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營業額。我們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銷售成本、員工成本、使用費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2013年，營運業務的現金淨額為8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292.4百萬美元、存貨增加69.2百萬美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60.0百萬美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及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67.7百萬美元所致。我們亦支付利得稅5.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於2012年，營運業務的現金淨額為2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52.0百萬美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及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115.9百萬美元所致，並部分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減少50.6百萬美元及存貨減少38.4百萬美元抵銷。我們亦支付利得稅2.1百萬美元。

於2011年，營運業務的現金淨額為6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293.6百萬美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及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143.9百萬美元及存貨增加97.7百萬美元所致，並部分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減少16.2百萬美元抵銷。我們亦支付利得稅4.7百萬美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收購業務的代價及支付過往年度完成的業務收購的應付代價。我們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的所得款項。

於2013年，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16.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支付過往年度收購業務的應付代價258.7百萬美元、收購業務50.0百萬美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位於帝國大廈的辦事處的翻新) 65.4百萬美元。

於2012年，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42.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支付過往年度收購業務的應付代價209.8百萬美元、收購業務73.6百萬美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位於帝國大廈的辦事處及我們的倉庫設施的翻新) 97.4百萬美元。該流出部分由來自出售業務及特許經營權的所得款項41.7百萬美元抵銷。

於2011年，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606.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支付過往年度收購業務的應付代價229.6百萬美元、收購業務320.5百萬美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帝國大廈的辦事處及我們的倉庫設施的翻新) 53.6百萬美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包括公司間融資的資金及提取銀行貸款。我們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包括償還公司間融資及銀行貸款及已付利息。

財務資料

於2013年，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73.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公司間融資225.5百萬美元、利豐以股權形式注資155.2百萬美元及提取銀行貸款2.3百萬美元，部分透過已付利息9.1百萬美元抵銷。

於2012年，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67.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利豐以股權形式注資335.8百萬美元，部分由公司間融資減少27.6百萬美元、償還銀行貸款30.0百萬美元及已付利息10.7百萬美元抵銷。

於2011年，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44.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利豐以股權形式注資514.3百萬美元，部分由公司間融資減少60.5百萬美元及已付利息8.9百萬美元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96,759	436,766	522,103	476,68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5,401	34,187	19,196	33,75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9,785	182,632	300,844	277,38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5,021	119,224	118,048	152,474
衍生金融工具	—	—	2,664	2,679
可收回稅項	—	1,612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9,369	80,981	142,869	188,420
	986,335	855,402	1,105,724	1,131,399
流動負債				
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	245,769	228,049	270,886	321,17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9,393	94,929	91,069	85,941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145,556	179,191	224,122	174,350
應付收購代價	145,908	176,821	187,210	192,320
應付稅項	668	—	8,731	1,188
短期銀行貸款	30,000	—	2,341	519
銀行透支	479	13,639	27,781	52,397
	657,773	692,629	812,140	827,894
流動資產淨值	328,562	162,773	293,584	303,505

財務資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328.6百萬美元、162.8百萬美元及293.6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1年末至2012年末減少，主要反映與2012年內部重組有關的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2年末至2013年末增長，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的強勁表現導致存貨及應收款增加，部分由欠負有關連公司貿易款及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的增加抵銷。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包括利童(控股)有限公司所欠付應收貿易賬款，而欠負關連人士款項指結欠利豐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我們於上市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繼續產生及結算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我們於2014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03.5百萬美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93.6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所致，特別是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201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00	—	2,341	519
銀行透支－無抵押	479	13,639	27,781	52,397
非流動				
欠負有關連公司				
的非貿易相關部分款項				
－無抵押	425,949	392,181	593,821	726,537
財務債務總額	456,428	405,820	623,943	779,453

新信貸融資

為籌備上市，於2014年6月19日，我們與Citibank, N.A.、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及渣打銀行(「貸款人」)各自訂立雙邊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根據新融資協議，貸款人提供本金總額845百萬美元之信貸及貿易融資。在有關信貸及貿易融資中，最高600百萬美元之本金總額為承諾新信貸融資。承諾新信貸融資包括(i)本金總額500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的循環及定期新信貸融資，自相關融資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及(ii)本金額1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自相關新融資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貸款人亦向我們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245百萬美元的未承諾貸款及貿易融資，作短期營運資金及貿易額度，可自相關新融資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可供提取(連同承諾融資為「新信貸融資」)。

我們擬於上市前自新信貸融資所得款項淨額提取約730百萬美元，以悉數償還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的非貿易部分。新信貸融資餘下所得款項將不時用作營運資金及貿易融資用途。於上市後，我們將不再為由利豐擔保的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的借款人。新信貸融資為無抵押，且並非由利豐或任何關連人士所擔保。

新信貸款融資的新信貸融資一年及三年貸款批次按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每年1.3%至2.1%的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我們亦就承諾融資未用部分產生首筆支付費用及承諾費用。假設悉數動用，新信貸融資貸款批次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約每年1.8%。

由於我們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的非貿易部分為免息，並將由新信貸融資的借款替代，故利息支出將會增加。新信貸融資的每月動用情況各有不同。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悉數動用新信貸融資的貸款批次的每月實際利息支出約為1.3百萬美元。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升降0.1%，每月實際利息支出將增減約0.07百萬美元。

我們須受新融資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契諾及慣常違約事件所限。

根據新融資協議，違約事件包括未能維持於在聯交所上市及馮氏家族不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新融資協議載有連帶違責條款。如發生任何連帶違責，則貸款人將有權提早償還來自有關貸款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並針對有關債務的全部或任何抵押品採取行動。

根據新融資協議，我們有下列財務契諾：

- (i) EBITDA除以現金利息支的出比率大於5倍；
- (ii) 債務淨額(包括應付或然收購代價但不包括「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必須低於45%；及
- (iii) 權益總額必須最少為17.5億美元。

財務資料

除新信貸融資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借入額外債務或訂立任何重大融資安排。更多資料，請參閱「— 近期發展 — 償還貸款」。

欠負有關連公司的非貿易相關部分款項

欠負有關連公司的非貿易相關部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該款項為利豐集團的出資，主要用作自我們業務開展以來的融資、收購及資本開支用途。

我們計劃於上市前透過以新信貸融資提取的金額還款悉數清償欠負有關連公司的非貿易相關部分款項。更多資料，請參閱「— 近期發展 — 償還貸款」。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通常與利豐集團共用借入的融資，而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大部分由利豐集團提供擔保。為籌備上市，我們將不再為現有全部由利豐集團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借款人。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由利豐集團分配的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總額約為93.6百萬美元，此乃分配自利豐集團取得的銀行融資，當中約40.7百萬美元仍未動用並可供動用。

該等融資將以新信貸融資取代。請參閱「— 新信貸融資」。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有30.5百萬美元、13.6百萬美元、30.1百萬美元及52.9百萬美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主要以美元及港元以及歐元計值。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由1.3厘至5.0厘不等。

於所示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港元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美元	歐元	英鎊
短期銀行貸款	—	2.0厘	—	—	—	—	—	—	—	—	3.8厘	—
銀行透支	—	—	1.3厘	1.3厘	—	—	1.3厘	1.3厘	5.0厘	1.3厘	1.3厘	—

我們所有貸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均為3個月或少於3個月。我們所有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均於一年內到期。

董事的確認

於2014年4月30日，董事確認，我們已完全遵守相關銀行信貸條款所列明的相關重大契約及限制。

於2014年4月30日的債務

於至2014年4月30日，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以及除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貸款、欠負有關連公司的非貿易相關部分款項、銀行透支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有期借貸、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括上述的新信貸融資及我們不再為由利豐集團提供擔保的融資的借款人)，我們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若干匯總資產負債表項目

無形資產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2,835.9百萬美元、3,006.5百萬美元及3,276.0百萬美元。該等金額包括商譽、品牌經營權及經銷權、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因我們所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佔我們無形資產的大部分，分別為數2,175.8百萬美元、2,391.7百萬美元及2,519.6百萬美元。

我們定期對所收購業務進行評估，以確定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潛在減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財務資料

應收／(欠負)有關連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及欠負有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應收：			
有關連公司			
— 貿易 ⁽¹⁾	5,401	9,084	19,196
— 非貿易 ⁽²⁾	—	25,103	—
	5,401	34,187	19,196
欠負：			
有關連公司			
— 貿易 ⁽¹⁾	245,769	228,049	270,886
— 非貿易 ⁽³⁾	425,949	392,181	593,821
	671,718	620,230	864,707
結欠關連人士負債淨額	666,317	586,043	845,511

附註：

- (1) 該應收及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且我們於上市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繼續產生及結算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 (2) 此金額乃指於2012年12月31日因於2012年將Roots零售業務出售予一間有關連公司而產生的應收代價。該金額已於2013年悉數償付。
- (3) 該等金額乃指為收購及重大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向有關連公司借用的貸款。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結餘分別為5.4百萬美元、34.2百萬美元及19.2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主要反映(i)利童(控股)有限公司向我們購買童裝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ii)於2012年12月31日因將Roots零售業務出售予一間有關連公司而產生的應收代價25.1百萬美元(已於2013年悉數償付)。我們於上市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繼續產生及結算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的貿易款項。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資料

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的總結餘分別為671.7百萬美元、620.2百萬美元及864.7百萬美元。該等款項主要反映(i)就採購自利豐的商品及材料而應付關連人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ii)由利豐提供用於為在往績記錄期的收購及重大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貸款。我們計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透過使用新信貸融資所得款項還款結清所有應付有關連公司的未償還非貿易款項。我們於上市日期後將會根據採購代理協議繼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及結算應付貿易賬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製成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天數除外)		
存貨			
製成品	496,759	436,766	522,103
存貨周轉天數 ⁽¹⁾	76.8天	75.1天	76.3天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以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並再將該數字乘以此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除以二。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存貨較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存貨有所下降，乃由於與2012年我們重組授權品牌業務有關的調整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的總存貨較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存貨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2013年的存貨撇減與2012年重組相比有所減少所致。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原因是存貨控制及管理為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關注焦點。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出售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出售存貨中的約383.6百萬美元或73.5%。我們的大部分存貨通常「在付運途中」，因為我們會於交付予客戶前提前數月安排送貨。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有關連公司欠款的貿易部分以及經調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天數除外)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有關連公司欠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239,785	182,632	300,84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7,315	133,244	127,558
	367,100	315,876	428,402
減：			
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部分 ⁽¹⁾	—	—	(7,326)
按金	(2,294)	(14,020)	(2,184)
總計	364,806	301,856	418,892
有關連公司欠款－貿易 ⁽²⁾	5,401	9,084	19,196
經調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³⁾	27.9天	25.6天	28.4天

附註：

- (1) 有關結餘指我們對BHB所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投資。於2013年12月31日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為5.38%。請參閱「有關連人士交易」。
- (2) 所有有關連公司欠款均屬貿易性質，且我們於上市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繼續產生及結算該等應收貿易賬款。
- (3) 經調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乃以平均經調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除以營業額，並將由此得出的數值再乘以此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經調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等於期初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加應收有關連公司交易款項再加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加應收有關連公司交易款項除以二。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較2011年12月31日減少57.2百萬美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則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18.2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反映於往績記錄期與多項收購有關且並無計入我們應收第三方賬款融資計劃的應收貿易賬款。請參閱「貿易融資及應收賬款融資計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略有波動，但仍少於我們一般為期30至60天的信用期。

於2014年4月30日，已結算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中的約292.9百萬美元或97.3%。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為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預付使用費、租戶補貼、按金及其他預付經營開支。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有所增加，乃由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重組的預付費用增加以及於2012年就一項於2013年完成的收購支付非即期按金。

我們大部分業務以掛賬方式進行，通常由客戶的信用保險擔保。餘下金額大多數以客戶的備用信用證、銀行擔保及預付款項作擔保。

我們並無與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重大集中信用風險，原因在於我們大部分餘額乃以信用保險擔保。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期末到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預期可收回金額扣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後入賬。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賬齡介於以下期限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即期至90天	233,624	182,205	286,865
91至180天	3,404	316	10,699
181至360天	1,106	49	3,179
超過360天	1,651	62	101
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239,785</u>	<u>182,632</u>	<u>300,844</u>

貿易融資及應收賬款融資計劃

我們的貿易業務充分由分配自由利豐集團取得並與其共用的逾282百萬美元的銀行貿易融資支持。該等融資主要包括信用狀及票據貼現。於2013年12月31日，已動用約29%獲分配融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取得新信貸融資，其中包括245百萬美元的未承諾貸款及貿易融資。於上市前，我們將不再為由利豐取得的銀行融資的借款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債務—新信貸融資」。

我們就發出予供應商的信用狀的付款責任，只會於供應商將產品運送予我們的客戶或我們時才履行。

作為我們應收賬款融資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出售大部分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及票據。

財務資料

為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已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應收賬款融資計劃，據此本集團向該第三方出售其合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合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受到CIT Group Inc.或Wells Fargo Bank, N.A.提供的信貸保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CIT Group Inc.及Wells Fargo Bank, N.A.等金融機構為本集團執行信貸申請、現金收回及現金使用等職責。該等機構承擔無爭議未支付壞賬和有關的任何損失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須提供發票及貨運證明以證明我們完全履行責任及並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爭議。倘符合資格，金融機構將於發票逾期90天時向我們匯入賬款。存在爭議的發票及退款不受金融機構的擔保。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我們客戶的信用而有任何重大虧損。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就應收賬款融資計劃產生的成本分別為13.2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12.4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天數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9,393	94,929	91,069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45,646	43,497	41,789
其他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99,910	135,694	182,333
總計	234,949	274,120	315,191
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 ⁽¹⁾	245,769	228,049	270,886
經調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²⁾	65.2天	53.0天	54.5天

附註：

- (1) 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均屬貿易性質，且我們於上市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繼續產生該等應付貿易賬款。
- (2) 經調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乃以平均經調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除以銷售成本，並將由此得出的數值再乘以此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經調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等於期初欠負有關連公司貿易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加期末欠負有關連公司貿易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除以二。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2011年末至2012年的增加主要反映由於2012年重組我們的授權品牌業務所產生的費用增加。我們大部分應付貿易賬款於利豐擔任我們的採購代理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時入賬列作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

我們相信，將欠負有關連公司貿易款項計入我們的經調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會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整體應付貿易賬款。計入該等欠負有關連公司貿易款項，我們的經調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減少12.2天，其後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增加1.5天。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乃由於2012年的收購活動大幅減少，使我們有更多現金可用作提早結付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

2012年及2013年的經調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仍然相當穩定，分別為53.0天及54.5天。

我們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期最長為90天，我們通常於適用信用期內清償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結清於2013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欠負有關連公司的貿易部分款項中的約360.5百萬美元或99.6%。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為與若干授權品牌有關的有擔保使用費的流動部分。該等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略有減少。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平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使用費、應付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款項於2011年末至2013年末的增加，主要反映來自新收購的額外其他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以及因應近年本集團經營規模有所擴大而相應產生的應付員工成本及使用費開支的增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賬齡介於以下期限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即期至90天	82,496	92,012	90,222
91至180天	5,352	2,119	549
181至360天	1,545	764	180
超過360天	—	34	118
總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9,393	94,929	91,06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保持相對穩定，原因是超過90%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於90天內清償。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集團於2013年認購的BHB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外，我們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於2013年12月31日，換股權的公平值為2.7百萬美元，有關金額已於本集團的匯總資產負債表悉數反映為流動資產項下的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一關連人士交易*」。

長期財務負債

我們擁有的大量或然負債主要指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須支付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以及有擔保最低使用費的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該等款項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

就收購應付的收購代價

我們將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應付收購代價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作負債。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償還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分別為946.6百萬美元、825.1百萬美元及639.1百萬美元，當中分別有532.8百萬美元、384.5百萬美元及191.3百萬美元為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而分別有413.9百萬美元、440.6百萬美元及447.8百萬美元為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償還應付代價中於一年內到期的流動部分分別為145.9百萬美元、176.8百萬美元及187.2百萬美元。

倘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制定的目標達成，我們會支付到期款項，而入賬列作負債的款項會相應減少，且毋須進一步重估該目標的已結算應付收購代價。倘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制定的目標未能達成，我們會在匯總損益表確認收益及對記錄為負債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資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收購」。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我們將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的非流動部分(包括我們授權品牌下的保證最低使用費)作為非流動負債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入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錄得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非流動部分)171.4百萬美元、133.1百萬美元及248.4百萬美元。該等金額產生的非現金利息於我們匯總損益表內反映。

屆滿期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長期財務負債(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流動部分)的屆滿期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1年內.....	191,554	220,318	228,999
1至2年.....	265,783	317,234	186,381
2至5年.....	531,106	428,493	411,002
5年內全部償還.....	988,443	966,045	826,382
超過5年.....	175,267	35,621	102,964
	<u>1,163,710</u>	<u>1,001,666</u>	<u>929,346</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在對銷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2	21,546	2,272
遞延稅項負債.....	(33,682)	(22)	(22,243)
	<u>(33,470)</u>	<u>21,524</u>	<u>(19,971)</u>

財務資料

報告期之間的遞延稅項變動，主要是由於(i)於2012年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ii)因2013年重新計算應付或然代價令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指購置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廠房以及機器設備及汽車有關的固定資產。該等金額主要是因翻新我們位於帝國大廈的辦公室及為我們倉庫設施購買設備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13,875	60,345	51,153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9,724	30,208	12,152
廠房及機器設備	—	6,418	68
汽車	—	455	2,057
資本開支總額	53,599	97,426	65,430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批准及已簽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52.5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與我們位於帝國大廈的辦事處的裝備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營運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期由一年至十七年不等。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1年內	60,536	51,713	49,10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757	184,332	185,416
第5年後	396,796	381,216	347,978
總計	649,089	617,261	582,49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整合辦公室及分銷設施減低我們的營運租賃承擔金額。

資本承擔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4	1,575	14,166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11,485	10,576	9,066
已批准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95	53,148	8,254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37,096	8,496	21,034
總計	<u>103,620</u>	<u>73,795</u>	<u>52,520</u>

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往績記錄期內翻新我們位於帝國大廈的辦公室及整合我們於北卡羅來納州格林斯堡市的後勤設施有關。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包括與收購代價及保證最低使用費有關的或然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結清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1.5倍	1.2倍	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 ⁽³⁾	16.0%	13.2%	16.7%
淨總資產負債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調整淨總資產負債比率 ⁽⁵⁾	8.6%	8.0%	10.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信貸(不包括欠負有關連公司的非貿易相關部分款項)並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乃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 (3)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經調整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總資本計算。經調整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透支信貸及欠負有關連公司的非貿易相關部分款項並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經調整總資本乃按權益總額加經調整債務淨額計算。
- (4) 淨總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經調整淨總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經調整債務淨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的1.5倍減至2012年的1.2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反映存貨、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票據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2年的1.2倍升至2013年的1.4倍，主要是由於重組完成後我們的業務於2013年出現增長令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高或無實質意義，原因是我們的大部分財務負債為欠付利豐的款項。請參閱「—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6.0%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13.2%，主要是由於2012年進行收購而注資令權益增加所致。我們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3.2%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16.7%，主要是由於2013年公司間以股東貸款(而非注資)形式集資的金額增加所致。

淨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財務負債為來自利豐的墊款，故淨負債比率並不重大亦無實質意義。請參閱「經調整淨負債比率」。

經調整淨負債比率

我們的經調整淨負債比率由2011年的8.6%降至2012年的8.0%，主要是由於應付利豐的款項因部分還款而有所減少。我們的經調整淨負債比率由2012年的8.0%升至2013年的10.5%，主要是由於應付利豐的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包括與應收賬款融資計劃有關的資料)外，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及本上市文件日期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活動讓我們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存放在大型環球金融機構的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而我們的營業額及付款均主要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故我們認為，我們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不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假設貨幣組合維持不變，若本集團有風險敞口的主要外幣(如歐元及英鎊)兌美元及港元分別升值／貶值10%、10%及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溢利及權益應各自高出／減少約1.3%、16.4%及3.8%以及0.8%、0.8%及1.3%，主要是因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及借款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價格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除BHB可換股票據所含換股權外，我們並無擁有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與BHB的可換股承兌票據除外)，故我們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借款。按變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政策為根據當時的市況，維持分散的變動及固定利率貸款組合。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假若銀行變動貸款利率高出／減少0.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溢利及權益均應各自減少／高出約11,000美元、21,000美元及57,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變動利率貸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我們有嚴格的政策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我們選擇顧客時十分謹慎。我們信用管理團隊設有一套風險評估制度，以便在與個別客戶議定交易條款之前，評估我們客戶的財政狀況。我們不時要求少數未能通過我們風險評估制度的測試的顧客提供付款保證(例如備用或商業信用狀或銀行擔保函)；
- (ii) 相當部分的應收賬款，均已購買貿易信用保險，或以無追溯權的票據貼現方式售予外在金融機構；
- (iii) 我們設有一套嚴密的監控制度，並設有專責團隊，以確保我們能準時收取我們的應收賬款；及
- (iv) 我們內部訂有嚴謹政策，清晰列明存貨及應收賬款的撥備規定，以鼓勵其經理人員加強該兩方面的管理，避免影響其部門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業務少於50%。與此等客戶的交易均無超出我們釐定的信貸限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應收貿易賬款2.2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各自被視為出現減值並全數計提撥備外，其他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有關連公司欠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與按金均無減值，因相關交易對方不存在逾期還款的記錄，於報告日期，此等其他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其賬面值。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手頭現金及透過獲我們往來銀行承諾給予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提供所需資金。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包括未提取的借貸融資和現金及現金等值。

下表按有關年期(以匯總資產負債表日期至約定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間為準)分析我們的長期負債構成的流動資金影響。表內金額為已訂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美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30,000	—	—	—
應付收購代價	145,908	205,291	461,321	156,099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45,646	66,206	90,444	24,6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9,393	—	—	—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99,910	—	—	—
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貿易)	245,769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收購代價	176,821	270,396	372,126	19,972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43,497	52,252	72,868	18,03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4,929	—	—	—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135,694	—	—	—
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貿易)	228,049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341	—	—	—
應付收購代價	187,210	127,487	324,313	14,840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41,789	74,772	109,960	96,53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1,069	—	—	—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182,333	—	—	—
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貿易)	270,886	—	—	—

股息、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股息政策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擬保留未來收益作經營用途，無意於2014年派付股息。然而，在未來年度，我們可能會派付股息，但我們並無採納一個固定派息比率。

日後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全權遵照適用法律作出並，將會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政狀況、資本要求、整體業務狀況、我們的前景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分派現金股息的能力亦將會視乎本公司從經營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金額(如有)而定。我們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預扣規定及／或只可以從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

我們不能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投資者應考慮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內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通知。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4日註冊成立，為一間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

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與利豐(作為採購代理)的交易及採購代理協議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大部分透過利豐(作為採購代理)進行，利豐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推薦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我們承諾於該協議期限內利用利豐提供，而利豐已承諾提供佔我們總採購需求量不少於50%的採購服務。我們可選擇其他供應商以滿足我們採購產品總量的最多50%，這讓我們在利豐現時沒有重大市場

財務資料

的地方能靈活選擇第三方供應商，亦讓我們能以利豐為基準物色替代供應商並確保其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具有競爭力。採購代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關連交易－A.與利豐集團進行的交易－1.採購代理協議**」。

與Heritage及Trinity的合作安排

於2013年8月21日，我們與Heritage及Trinity International Brand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的有關連公司) 就由Heritage的全資附屬公司BHB向美國Kent & Curwen業務撥付資金事宜訂立一份業務合作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訂立一份三年內分六批、總代價上限為32百萬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採購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兩批支付合共10百萬美元。我們須於2015年8月31日前向BHB支付餘下22百萬美元，惟須受若干條件的限制。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持有一份年息5%、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的可換股承兌票據（「**BHB可換股票據**」），該票據附帶一項轉換權，可於自(i)我們作出的所有付款的總額等於BHB可換股票據的總額上限之日；或(ii)2016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至向我們交付BHB於2018財政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後90日為止期間內，轉換最多51.1% BHB普通股。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將BHB可換股票據所含轉換權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列作金額為2.7百萬美元的流動資產。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29及32。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額外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申報會計師的費用、法律顧問的費用、重組的專業費用及支付予聯席保薦人的費用。預期有關上市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11.0百萬美元。所有該等開支預期將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重大開支。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特別是與我們每股有形負債淨值的調整有關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有關業務經營的最新資料

我們的業務有季節性，這令我們的盈利能力集中於每個年度下半年。我們通常於每個曆年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2013年，我們於上半年度錄得核心經營虧損，而於全年則錄得整體核心經營溢利。

由於適逢夏季結束新學年開始以及秋末假期及聖誕購物旺季，故年度下半年我們行業的需求和銷售量通常較高。為應付季節性需求作好準備，我們會提前數月向供應商訂購產品及將產品送到客戶手上，確保產品能夠準時送抵最終消費者。我們於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經營開支則相對較為平均分配。

除正常的業務季節性外，於2014年上半年，我們就若干新特許授權已產生及將會繼續產生成本，但只會於年度下半年度才能夠產生大量營業額。如「一上市開支」所述，我們亦於2014年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

就董事所知，自2013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時裝行業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董事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盡職審查後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收購及投資

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三項非重大的合營公司業務及權益收購，以擴大及發展我們在美洲、歐洲及亞洲的品牌管理業務。

The Licensing Company

於2014年1月13日，本集團向The Licensing Company的創辦人及Brand Investments Vehicle 2 Limited收購The Licensing Company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創辦人及該交易前於The Licensing Company任職的行政人員團隊繼續在本集團任職。Brand Investments Vehicle

財務資料

2 Limited為一間從事私人投資者公司投資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我們及我們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The Licensing Company及其附屬公司為多個品牌（包括Coca-Cola、Jeep（吉普）、Mercedes Benz（賽德斯－奔馳）、Hersheys及Peanuts）的授權代理人及品牌管理顧問，總部設於英國，於歐洲、北美洲及亞洲均設有辦事處。

收購The Licensing Company為本集團提供不斷擴充我們品牌管理業務的機會。

The Licensing Company的財務資料乃按照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政年度年結日為3月31日。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The Licensing Company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百萬英鎊	概約 百萬美元	百萬英鎊	概約 百萬美元
淨資產	3.0	4.7	3.9	6.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	1.5	2.4	2.5	4.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1.0	1.5	1.7	2.7

Iconix Europe

於2014年1月13日，透過本集團與Brand Investments Vehicle 3 Limited之間就收購Iconix Europe 50%權益訂立的協議，以及透過本集團與Iconix Brand Group, Inc.之間就出售Iconix Europe 1%權益的協議，本集團收購Iconix Europe的49%權益。Brand Investments Vehicle 3 Limited為持有Iconix Europe 50%權益的控股公司，由The Licensing Company及持有Brand Investments Vehicle 2 Limited的私人投資者實益擁有。Iconix Brand Group, Inc.為本集團有關Iconix Europe的合營企業夥伴及原持有Iconix Europe其餘50%權益的交易對手。該等交易被視為一項並無確認盈虧的單一交易。我們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我們及我們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conix Europe為多個品牌（包括Candie's、Joe Boxer、Rampage、Mudd、London Fog、Mossimo、Ocean Pacific、Danskin、Rocawear、Fieldcrest、Charisma、Start及Waverly）的總特許持有人，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營業基地設於倫敦。

財務資料

收購Iconix Europe的49%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繼續擴充我們品牌管理業務的機會。

Iconix Europe毋須根據任何法定規定存置經審核財務報表。Iconix Europe LLC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百萬美元	本集團 應佔(49%)	2013年 百萬美元	本集團 應佔(49%)
淨資產	3.3	1.6	1.4	0.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	0.7	0.3	0.7	0.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0.5	0.2	0.5	0.2

Cocaban

於2014年6月4日，本集團收購Cocaban的(i)業務，包括授權業務及營銷業務；及(ii)資產，包括所有物業、業務、權利及資產。我們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及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我們及我們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ocaban為韓國一間特許授權及品牌管理公司，涉及品牌包括Discovery Channel、Thomas & Friends及Bob the Builder。

收購Cocaban的業務及資產為本集團提供擴充我們亞洲品牌管理業務的機會。

Cocaban毋須根據任何法定規定存置經審核財務報表。Cocaban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百萬美元	2013年 百萬美元
淨資產	0.1	0.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	0.1	0.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0.1	0.2

收購The Licensing Company、Iconix Europe及Cocaban的代價

應付代價總額包括初步投資25.3百萬美元及額外最高或然代價56.0百萬美元，有關代價可視乎相關業務的未來表現於未來數年支付。初步投資及額外或然代價總金額的大部分乃因收購The Licensing Company所致。代價金額由交易對手與本集團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釐定：(i)就The Licensing Company而言，包括The Licensing Company目前及預測盈利能力及其透過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協同效益而於日後可能取得的增長等多項因素；(ii)就Iconix Europe而言，Iconix Europe的授權業務平台規模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潛在協同效益；及(iii)就Cocaban而言，包括Cocaban的行業往績記錄及所購入業務透過與本集團產生的協同效益可能產生的潛在增長等多項因素。代價款項乃以並將繼續以現金支付及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各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償還貸款

為籌備上市，於2014年6月19日，我們與貸款人各自訂立新融資協議。根據新融資協議，貸款人提供本金總額845百萬美元之信貸及貿易融資。在有關信貸及貿易融資中，最高600百萬美元之本金總額為承諾新信貸融資。承諾新信貸融資包括(i)本金總額500百萬美元的循環及定期新信貸融資，自相關融資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及(ii)本金總額1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自相關新融資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貸款人亦向我們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245百萬美元的未承諾貸款及貿易融資，作營運資金及貿易額度，可自相關新融資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可供提取。

我們擬於上市前自新信貸融資所得款項淨額提取約730百萬美元，以悉數償還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的非貿易部分。新信貸融資餘下所得款項將不時用作營運資金及貿易融資用途。於上市後，我們將不再為由利豐擔保的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的借款人。新信貸融資為無抵押，且並非由利豐或任何關連人士所擔保。

新信貸款融資的新信貸融資一年及三年貸款批次按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每年1.3%至2.1%的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我們亦就承諾融資未用部分產生首筆支付費用及承諾費用。假設悉數動用，新信貸融資貸款批次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高約每年1.8%。

請參閱「一債務－新信貸融資」。

股 本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完成前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面值 0.0125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0股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的股份	15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8,360,398,306股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4,504,979港元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假設

上表假設上市成為無條件，且未有計入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列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須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重組及上市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¹⁾	2,520,188,580	30.14%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實體權益 ⁽²⁾	2,348,953,872	28.0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833,229,518	9.97%
Sun Life Financial, Inc.	投資經理 ⁽³⁾	679,135,915	8.12%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投資經理 ⁽³⁾	679,135,915	8.12%

附註：

- (1) HSBC Trustee (C.I.) Limited乃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 (2) 2,195,727,908股股份由馮氏控股(1937)直接持有，而馮氏控股(1937)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53,225,964股股份。馮氏控股(1937)為經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MFS」) 為Sun Life Financial, Inc. (「SLF」) 的附屬公司，因此MFS於679,135,915股股份的權益與SLF的權益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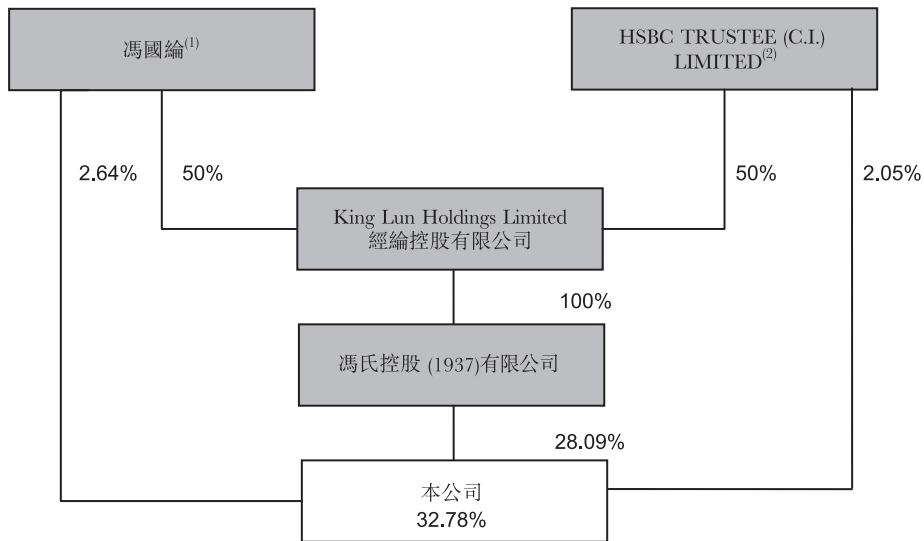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重組及上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馮國綸博士以及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緊隨上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約32.78%投票權的權益。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緊隨上市後馮國綸博士以及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於本公司的股權：



附註：

- (1) 在馮國綸博士擁有權益的2,425,362,472股股份當中，26,114,400股及50,294,200股將分別由Golden Step Limited及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馮國綸博士實益擁有。如「主要股東」所述，餘下2,348,953,872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8.09%）將由經綸間接持有。
- (2) HSBC Trustee (C.I.) Limited乃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於多項專注於不同供應鏈部分(如採購和零售)的其他業務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該等業務並不包括在本集團內是因為它們是獨立上市和私人擁有的業務，完全獨立於本公司的經營和管理，而且大部分早於因利豐發展和收購而構成本集團的業務存在。下文載列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主要權益概述並同時說明為何本集團與各項該等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如下文所說明，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屬不同性質，且控股股東日後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該等業務。

雖然最終消費者有可能會在本公司提供的品牌服裝及其他產品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所生產或出售的私屬牌子或品牌產品之間作出選擇，但這是時裝行業的固有特徵，因此董事不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在除外業務以外的所有其他業務之間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競爭。

透過利豐持有的權益

透過上文所載同一股權架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利豐的控股股東，利豐主要為全球零售商及品牌管理供應鏈，在跨越美洲、歐洲、非洲及亞洲的40多個經濟體系擁有超過300個辦事處及配送中心。

利豐於分拆完成後的業務重點

於分拆完成後，利豐將主要集中透過其貿易及物流網絡為批發及零售客戶提供採購及物流服務。利豐集團亦經營非時裝產品類，如傢俬、煙花、玩具及美容產品，而該等產品採用擁控和授權品牌。然而，該等產品類別有別於本集團業務及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競爭。

分拆中的除外業務

作為私屬牌子業務的一部分，利豐集團亦出售若干男士服裝產目(以正裝襯衫為主)如Ben Sherman及US Polo等的授權品牌，利豐集團從而在私屬牌子業務中以客戶自己的品牌生產類似的產品(「除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除外業務涉及品牌服裝產品，但其一直為利豐私屬牌子業務的一部分，所以並無注入本集團，因為其運作方式與利豐其他私屬牌子業務相同，涉及由高產量和專業生產及供應鏈管理知識帶動的高度商品化產品。除外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2013年營業額不足1%。

由於(i)除外業務以經營私屬牌子業務為主、(ii)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僱員與管理團隊與利豐集團在一起、及(iii)除外業務的規模不足以可行的獨立業務存在，故將仍為利豐集團業務的一部分，而控股股東無意於日後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為了於上市後繼續明確劃分利豐與本公司之間各自的業務，我們已經與利豐訂立不競爭協議(如下文「不競爭協議」進一步描述)。

透過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控股股東(透過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國綸博士及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中間控股公司)為私人持有的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組零售業務的大股東，該等業務自1973年起發展。由於該等業務屬零售業務，故性質上有別於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及利豐的採購業務。

該等零售業務權益包括：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最初於2001年1月在創業板市場上市後於2011年6月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經營連鎖便利店和連鎖餅店，目前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有大約600間OK便利店及聖安娜餅屋。由於該公司業務性質完全不同，所以董事認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
-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2009年11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1)，為高級至奢華男裝零售商，品牌包括Gieves & Hawkes、Kent & Curwen、Cerruti、D'URBAN及Intermezzo，目前有大約450間門店，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由於該公司以高級至奢華產品為重點及在香港及中國零售，所以董事認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 Toys “R” Us (Asia) Limited，一項於2002年收購的特許經營業務，控股股東目前僅持有30.26%權益，其餘69.74%權益由Toys “R” Us, Inc.持有。Toys “R” Us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sia) Limited為玩具及嬰兒產品的專門零售商，約有200個零售點遍及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即使業務涉及兒童服裝，但由於屬零售業務及集中在玩具及嬰兒產品，所以董事亦認為Toys “R” Us (Asia) Limited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 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個以亞洲為基地的便服及生活時尚產品零售商，品牌包括Hang Ten、H:CONNECT、Arnold Palmer、Roots及LEO，在香港、中國、韓國、東南亞及中東有大約1,000個公司自有及特許零售點。雖然涉及品牌服裝產品但屬於零售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 利童(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成立，為多個不同零售品牌的兒童服裝、鞋履及配飾零售商，包括Stride Rite(兒童鞋履)、Toonsland(多個品牌的兒童服裝零售商)及OVS(意大利兒童服裝品牌)，在大中華區及東南亞經營超過550個零售點。雖然涉及兒童服裝但屬於零售業務，所以董事認為利童(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 Suhyang Networks，一個於2012年收購的嬰兒及兒童服裝零售商，在韓國有超過200個零售點。由於該公司的零售業務以韓國為基地，所以董事認為Suhyang Networks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 UCCAL Fashion Group，一個於2012年收購，為Roberto Cavalli、A. Testoni、St John及Jockey等服裝、鞋履、手袋及配飾品牌的零售商，在中國有大約200個零售點。由於該公司的零售業務以中國為重點，所以董事認為UCCAL Fashion Group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透過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權益

控股股東控制私人股本基金Fung Capital Limited，Fung Capital Limited收購了多項業務：

- First Heritage Brands，於2011年成立，於在歐洲及亞洲有小型零售業務的歐洲奢侈品牌，(包括Clergerie、Delvaux及Sonia Rykiel)擁有投資控股。由於First Heritage Brands持有的歐洲奢侈品牌只有在歐洲和亞洲為以高級奢華產品為主的小型零售業務，所以董事認為First Heritage Brands持有的品牌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 No. 14 Savile Row Management Limited，於2013年成立，為以英國作基地的Fung Capit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及多個以奢侈定製服裝為主的品牌(包括Hardy Amies、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Kilgour及Norman Hartnell)的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為以奢侈定製服裝的奢侈品牌管理和發展為主的投資控股公司，所以董事認為No. 14 Savile Row Management Limited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 Furla China，一家與Furla(意大利奢侈皮具用品及時尚配飾品牌)成立的中國合營公司，為Furla的產品在中國發展零售服裝店而成立。由於屬中國的奢侈品零售業務，所以董事認為Furla China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 Tectron Limited，一家以Moonbasa品牌在中國經營電子商務業務的公司，以網上銷售女性時裝及配飾產品(包括衣服、女性內衣、化妝品及時尚配飾)為主。由於該公司性質為中國的網上零售業務，所以董事認為Tectron Limited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 KTF Holdings Limited，一家主要於日本當地市場經營服裝、紡織品及家居用品業務的公司，業務包括製生產私屬牌子服裝及配飾產品、運動服裝、布料及紡織物料。由於該公司是主要服務對象為日本市場的私屬牌子及紡織業務，所以董事認為KTF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競爭。

業務劃分

透過不同商業模式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有不同的商業模式，兩者的業務策略各有不同，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互相直接或間接競爭，理由如下：

本集團的業務

於分拆後，本集團的業務將集中在設計及銷售品牌服裝、鞋履及時裝配飾產品，所需要的核心能力在設計、營銷及品牌管理和發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要素為能夠利用流行時裝品牌及創造吸引消費者的設計。

例如，當生產品牌鞋履時，我們的設計團隊會與品牌特許權擁有者和客戶合作開發與品牌形象及最新時裝潮流一致並且吸引最終消費者的產品。重點是在推出一些零售商及最終消費者一般更看重時尚、設計及品牌特點的產品，這樣，與私屬牌子相比，我們可以透過批發方式以更高價位及更高毛利率銷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豐的業務

於分拆後，利豐的業務將集中向批發和零售客戶提供採購和物流服務，所需的核心能力在於供應鏈效率和成本管理。利豐業務的成功要素為能夠達致規模經濟及更高成本和生產效益。

例如，當作為零售商的私屬牌子服裝產品的採購供應商時，重點通常在於選擇最合適的生產國和工廠夥伴，以最佳價值交付產品。該等產品的時尚、設計及品牌特點通常由品牌持有人或零售商提供而並非由利豐提供。

控股股東的其他零售業務權益

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其他零售業務以供應鏈的最後階段(製成品交予最終客戶的銷售點)為主。

該等業務所需的核心能力在於選擇和管理零售地點的組合、辨識和預測消費者購買習慣及喜好，及管理客戶銷售及服務人員的團隊，而在各情況下均以特定產品分部及地理位置為主。

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同，因為各項該等業務由為迎合就特定品牌或產品類別的特定地域最終客戶的需要所帶動，而本集團業務的客戶則主要是零售商。

劃分的主要基準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該等就控股股東擁有權益且屬服裝、鞋履及時尚配飾類別的其他業務的劃分所用主要基準：

劃分	本集團	利豐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及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其他權益
定位	批發品牌服裝、鞋履及時尚配飾產品	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	於香港及中國零售高級至奢侈男裝	零售品牌服裝、鞋履及其他時尚產品
經營方式	批發，全球僅有4間零售店	並無零售業務	零售	零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劃分	本集團	利豐	利邦控股 有限公司	透過馮氏零售 集團有限公司及 Fung Capital Limited 持有的 其他權益
零售地點數目	4	無	約450	約3,200
客戶基礎	主要為零售商，包括百貨公司、大型超市連鎖店及專賣零售商	零售商、品牌擁有者及批發商	主要為最終消費者	主要為最終消費者
地理覆蓋	全球	全球	主要為香港、中國、韓國及東南亞，有少量店舖位於全球的時尚之都 香港及中國佔利邦控股於2012年的總收益超過90%	主要為香港、中國、韓國、日本及東南亞，有少量店舖位於全球的時尚之都
對來自控股股東其他權益的競爭的保障	本公司已與利豐訂立不競爭協議 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業務均毋須履行不競爭承諾	利豐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 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業務均毋須履行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業務均毋須履行不競爭承諾 倘控股股東決定出售Hardy Amies業務，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將有優先權收購該業務	控股股東對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業務均毋須履行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授出收購Hardy Amies業務的優先權
並無將控股股東其他權益注入本集團的理由	本集團以於美國、歐洲及亞洲批發品牌服裝、鞋履及時尚配飾為主	不適用，因為利豐是一家獨立上市公司，完全以採購、供應鏈及物流服務為主	不適用，因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獨立上市公司，完全以大中華零售業務為主	所有業務均完全以於大中華、韓國、日本及東南亞的零售業務為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

為保持利豐及本公司的各自業務在上市後有清晰劃分，我們已與利豐訂立不競爭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利豐受限制活動

利豐集團不會從事或涉及(i)批發或主要銷售授權品牌或自有品牌產品，或(ii)為第三方品牌擁有者提供品牌管理的業務，在以上各情況下均不會涉及全球任何地方的服裝、鞋履及時尚配飾分部(惟利豐獲豁免活動(定義見下文)除外)。

利豐獲豁免活動

利豐集團將獲准：

- (i) 在除外業務中繼續使用其現時用於男裝正裝襯衫的授權品牌；及
- (ii) 取得品牌業務機會(定義見下文)，倘若該機會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而優先給予本公司，且過半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拒絕有關機會以及同意利豐集團取得有關機會(有關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扣起、延遲或拒絕)(「利豐獲豁免活動」)。

出售利豐獲豁免活動的優先購買權

倘利豐決定出售除外業務或進行利豐獲豁免活動的任何其他業務，利豐將首先把該等業務向本公司提呈要約，並給予我們20個營業日以評估及選擇是否接納收購業務的要約。

倘絕大多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收購進行利豐獲豁免活動的業務，則利豐集團將可自由向第三方出售該業務。

品牌業務機會的優先購買權

倘利豐集團有機會收購：(i)品牌擁有權；(ii)品牌授權或(iii)品牌管理業務，在以上各情況下全球任何地方的服裝、鞋履及時尚配飾分部(各為「品牌業務機會」)，利豐將把該等品牌業務機會首先給予本公司，並給予我們30個營業日以評估及選擇是否爭取品牌業務機會。

倘絕大多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爭取品牌業務機會，並同意利豐集團獲取品牌業務機會(有關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扣起、延遲或拒絕)，利豐集團將有權獲取該機會繼而擁有及管理有關品牌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採購機會的優先購買權

倘有任何人士接洽本集團以代理形式在全球任何地方提供採購或供應鏈管理服務（「採購機會」），本公司須首先給予利豐該採購機會，並給予利豐30個營業日以評估及選擇是否爭取採購機會。

倘絕大多數利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爭取採購機會，並且同意本集團獲取採購機會（有關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扣起、延遲或拒絕），則若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將有權獲取該機會繼而管理有關採購機會。

協議期限

不競爭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

- (a) 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於合共至少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日期；
- (b) 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於至少30%已發行利豐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日期；及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企業管治措施

為將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降至最低，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有機會作出決定**：倘進行利豐獲豁免活動或品牌業務機會的業務給予了本公司，則有關是否接納或拒絕有關機會以及是否同意利豐獲取該被拒絕的品牌業務機會的決定須由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將佔董事人數至少50%**：上市後，不少於董事一半人數將會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行業經驗**：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採購及服裝業經驗，以協助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不競爭協議的決定。
- (d) **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核不競爭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加以呈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就於分拆後由利豐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而與利豐訂立採購代理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利豐已承諾於該協議期限內向我們提供不少於50%或以上的採購需求。董事認為，從商業角度分析，此項安排有利於我們，理由如下：

- 鑒於利豐的業務重心、規模與全球性供應商網絡，比起我們自行採購及管理供應鏈，我們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將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工作外判予利豐，將更具成本效益。
- 百分比採購量的要求令本集團能夠掌握主要生產力而利豐可確定獲得一定業務，從而使利豐能夠承諾提供給我們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 雖然我們能夠將採購需求外判予利豐集團，但我們知道，我們亦有能力、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自行採購或安排其他第三方採購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採購代理協議將不會導致我們在採購及供應其產品及部件方面依賴利豐集團，理由如下：

我們與供應商擁有完全透明度以及直接法律和商業關係

- 我們與超過500名供應商的供應鏈擁有完全透明度，意思指在利豐集團可能向我們提供協助以物色及推介潛在供應商時，我們仍全面參與供應商的甄選過程，並且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直接合約及商業關係，而利豐集團僅擔任我們的採購代理商。我們的所有採購協議是由我們直接與供應商訂立。我們聘用利豐集團作為與我們多個供應商的主要聯絡及聯繫方，但我們仍然能夠隨時直接聯絡及聯繫該等供應商並經常這樣做，包括造訪供應商的廠房及與彼等討論我們的持續產品及質量保證要求。

我們有能力拓展我們的現有採購量(倘需要)

- 我們已經擁有，並將繼續擁有自有採購團隊，因為我們業務中若干範疇倘自行採購將會對我們更具成本效益，例如當與墨西哥(利豐於該等地方並無重大據點)的供應商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業務往來時。倘採購代理協議將予終止或利豐因任何原因終止向我們提供採購服務，我們有能力擴充自有採購團隊並進行更多自有採購工作。

我們有能力使用替代採購供應商 (倘需要)

- 除我們自有採購能力外，倘採購代理協議將予終止或利豐終止向我們提供採購服務，我們能夠聘用其他第三方的採購服務供應商。倘我們使用其他第三方的採購服務供應商，我們將尋求商討獲得與利豐所提供者相若或較佳的條款、定價及服務質素。

除採購代理協議外，我們並無與利豐有任何其他重大合約或商業關係或有任何就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權益與採購或供應產品或我們的生產及營運能力有關的其他業務。我們擁有自有僱員團隊負責業務的所有方面，而該等業務均完全獨立於並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分開。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一直主要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撥付資金，而就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購及重大資本開支而言，我們曾以股東貸款及注資方式自利豐取得公司間融資。此外，我們一直利用若干銀行貸款、貿易融資(信用證)以及應收賬款融資計劃(利豐就此提供母公司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銀行貸款項下有未償還借款約30百萬美元及於貿易融資項下有未償還款項約82百萬美元。

為確保本集團於上市後的財務獨立性，我們已經與外部商業貸款人訂立獨立的信貸及貿易融資，本金總額為845百萬美元(包括245百萬美元的未承諾營運資金及貿易額度)，獨立於任何現有利豐集團融資，且並無來自利豐集團的任何信貸支持，將於上市後生效。我們亦已修訂我們現有的應收賬款融資計劃，剔除利豐為擔保人。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新信貸融資」及「財務資料－若干匯總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融資及應收賬款融資計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欠利豐集團的未償還非貿易公司間貸款分別合共約594百萬美元及727百萬美元。所有未償還非貿易公司間貸款將於上市日期之前使用外部貸款融資作再融資而結清。此外，本集團與利豐集團之間所有未償還的公司間結餘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償還，惟由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利豐集團所欠或欠利豐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付款項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豐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已擔保支付收購協議(與已經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公司有關)下應付遞延代價的責任。利豐不認為這項擔保代表利豐集團對本集團的重大支持，因為我們有能力動用我們自有資源或第三方貸款融資來全數支付所有遞延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就分拆而言，我們將會促使於上市前令利豐集團解除所有這項擔保責任。

管理獨立性

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述，我們由八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僅有兩名董事於上市後將會於本集團及利豐集團擔當重疊職務。

利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共同董事的詳情載於下文。利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重疊的執行董事。

姓名	本公司	利豐
馮國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利豐集團集團主席 兼利豐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無
范明禮	總裁兼執行董事	無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Harry L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李效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盛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王允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本公司及利豐的董事會各自獨立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馮國綸博士在上市後將維持其作為利豐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的現有角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承擔制訂發展計劃的策略性角色，尤其是在開拓本集團與利豐集團之間協同效益上，以促進兩個集團的共同利益，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管理。

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在上市日期後將不會在利豐有任何持續角色，而將向董事會負責。彼將對本公司負有指定責任，並監察本集團的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我們董事會有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獨立於利豐集團及利豐的控股股東擁有控股權益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倘利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於利豐集團擁有持續職務的董事（即馮國綸博士和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須於就涉及利豐及本集團之間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共同擁有採購和服裝業及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其他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除外）將可就有關事宜作決定及投票。

此外，我們負責日常運作的全體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獨立於利豐集團：

姓名	本公司	利豐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無
范明禮.....	總裁	無
梁國儀.....	財務總監	無
Jason Andrew RABIN.....	採購總監	無
Ronald VENTRICELLI.....	營運總監	無

根據上述安排，董事相信，利豐集團及本集團將獨立於對方以其各自股東整體利益為前提管理及經營。

行政獨立性

在分拆完成後，我們將承擔一切必要行政職能而無需利豐集團的協助。除利豐集團向本集團在隨分拆完成後起計最多18個月期間以過渡形式提供資訊科技、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外（載述於「[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自分拆日期起，我們將能夠自行承擔財務和會計、行政和營運及人力資源等職能。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屬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A. 與利豐集團進行的交易

我們已與利豐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多項交易。由於控股股東合共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可在利豐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利豐及其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1. 物流服務

(a) 交易詳情

我們不時利用利豐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其中包括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需要的經紀及運輸服務。每當我們選擇利豐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時，我們將與利豐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書面協議。該等服務(包括應付服務費及付款條款)按不遜於利豐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的條款訂立。本集團在上市後就物流服務應向利豐集團支付的費用預期每年不超過275萬美元。

(b) 過往交易金額

就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本集團就物流服務向利豐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100萬美元、160萬美元及260萬美元。

(c)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有關該等服務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0.1%且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合共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過渡性服務協議

(a) 交易詳情

於2014年6月24日，我們與利豐訂立過渡性服務協議，期限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據過渡性服務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利豐集團成員公司將按過渡基準就行政服務(如薪資處理、開支補償、管理長俸計劃供款及法定備案及福利行政管理)相互提供服務，而我們於分拆後將需要時間將我們的實體系統完全分離。

過渡性服務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過渡性服務協議，各方向其他方提供的服務，將以成本基準定價。上市後我們及利豐根據過渡性服務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預期不超過100萬美元。

(b)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過渡性服務協議為一項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交易，是項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c)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有關安排構成按成本基準(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1(8)條或上市規則第14A.98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規定以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各方)分享行政服務(可予識別)，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

(a) 交易詳情

於2014年6月24日，我們與利豐訂立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期限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利豐集團成員公司將按過渡基準就若干資訊科技系統相互提供服務，而我們於分拆後將需要時間將我們的實體系統完全分離。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服務將按成本基準定價。上市後我們及利豐根據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預期每年不超過500萬美元。

(b)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為一項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新交易，是項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c)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有關安排構成按成本基準(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1(8)條或上市規則第14A.98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規定以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各方)分享行政服務(可予識別)，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與Heritage進行的交易

我們透過旗下附屬公司GBG USA與Heritage Global Partners LLC(「Heritage」)就British Heritage Brands, Inc.(「BHB」)在美國經營Kent & Curwen的業務訂立多項規管GBG USA、Heritage與Trinity之間進行業務合作的協議。BHB由Heritage全資擁有，而Heritage則由Star Branding, LLC全資擁有。由於Star Branding, LLC擁有MESH(為本集團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的25%，Heritage及BHB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1. 向BHB購買可轉換承兌票據

(a) 交易詳情

2013年8月21日，GBG USA訂立協議向BHB購買最高總金額為3,200萬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票據」)，以為Kent & Curwen的美國業務提供資金。票據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及將於2015年8月31日前全數提取。票據於最後提取後約三年期間將可轉換，倘全數繳足資金，票據預期將可轉換為約51.1%的BHB普通股。於購買票據時，利豐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票據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市場上性質相似的交易、GBG USA、Trinity及Heritage之間合作的增長潛力及預期形成的協同效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上市規則的規定

票據乃為關連人士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票據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1%及BHB僅透過其與我們的附屬公司MESH的關係而成為關連人士，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2)(b)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構成財務資助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BHB訂立的服務協議

(a) 交易詳情

2013年8月21日，GBG USA與BHB訂立服務協議，據此，GBG USA向BHB提供若干後勤服務及生產職能，包括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設備支援。該協議乃在GBG USA日常

關連交易

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HB就該等服務應向GBG USA支付的年費為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i)按BHB年度銷售額於1億美元以下為2%、年度銷售額介乎1億美元至2.5億美元為0.5%、年度銷售額介乎2.5億美元至5億美元為0.25%及年度銷售額在5億美元以上為0.1%計算的款項；或(ii) 750,000美元。上市後根據該協議應向GBG USA支付的費用總額預期每年不超過100萬美元。

(b) 過往交易金額

就2013年，BHB根據該協議就有關服務向GBG USA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300,000美元。

(c)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該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及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與新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保單

(a) 交易詳情

於2014年1月15日，利豐亞洲透過新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保險經紀）協助，獲得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團體醫療保險。該協議在利豐亞洲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保費為936,246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與新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且繼續根據公平交易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馮國綸博士的姐夫／妹夫／妻舅擁有於新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新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保險經紀安排將構成本集團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b) 過往交易金額

就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本集團就有關保單向新豐保險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零、117,000美元及136,000美元。

關 連 交 易

(c)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該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及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與TVMania GmbH進行的交易

與TVMania GmbH訂立的租賃協議

(a) 交易詳情

於2011年5月3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TVM Europe GmbH與TVMania GmbH訂立租賃協議，按月租21,912歐元另加增值稅租賃一項位於40789 Monheim, Rheinpromenade 6, Germany的物業，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固定租期為10年，並有權將租期延長最多五年。租賃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與TVMania GmbH及其附屬公司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且繼續根據公平交易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TVM Europe GmbH的董事Simon Doyev先生和Adi Haft先生擁有於TVMania GmbH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因此，TVMania GmbH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租賃協議將構成本集團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b) 過往交易金額

就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本集團就該項租賃向TVMania GmbH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75,000美元、350,000美元及350,000美元。

(c)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該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及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與Watermelon Europe進行的交易

(a) 交易詳情

於2012年7月31日，Jonathan Sieff先生、Hayley Sieff女士、Andrew Webster先生、Charlotte Rakowski女士與利豐集團的成員公司LF Europe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

關 連 交 易

容有關向利豐集團買賣Fashion Lab。作為協議一部分，Watermelon Europe同意按相當於銷售額2.75%的設計費代表Fashion Lab進行設計工作。該協議根據公平交易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與Watermelon Europe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且繼續根據公平交易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Fashion Lab的董事Jonathan Sieff先生擁有於Watermelon Europe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因此，Watermelon Europe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設計費安排構成本集團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b) 過往交易金額

就2012年及2013年各年，本集團向Watermelon Europe支付的設計費總額分別約為381,000美元及370,000美元。

(c)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該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及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將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A. 與利豐集團進行的交易

1. 採購代理協議

(a) 採購代理協議的詳情

(i) 將提供的服務

於2014年6月24日，我們與利豐的成員公司訂立採購代理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利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利豐集團根據採購代理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

關 連 交 易

括：(i)提供潛在供應商的產品樣本及報價；(ii)協助我們與供應商洽談定價及商業條款；(iii)代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與供應商聯絡；(iv)對供應商進行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檢查；及(v)協助辦理成品進口及報關文件。

(ii) 提供50%總採購需求的最低承諾

我們已承諾於該協議期內利用利豐集團提供，而利豐集團已承諾提供不少於我們總採購需求量50%的採購服務。最低承諾乃以本集團採購需求的最少50%作為最低承諾，而並非以美元價值承諾作表示。這代表一旦採購需求下跌，佣金水平亦會相應減少。倘本公司業務走下坡，便可僅承諾利用利豐滿足其50%採購需求，毋須達到指定美元金額的訂單，因而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這亦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在本集團於某一年度採購需求下降的情況下，利豐將會分擔下跌的風險，而非利豐仍可就固定訂單價值承諾的未使用部分獲得佣金。

採購代理協議設定最低需求量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其讓本集團得以從利豐獲得以數量及產品類別組合而言均能夠符合本集團大量採購需求的高水平服務及專用資源。我們預期利豐將會在10個國家19間辦事處分配約1,400名專職人員及另外1,000名共用人員為採購代理協議提供服務。

最低需求量承諾亦令利豐對服務量有充分的把握，讓其得以按本集團原本無法獲得的定價條款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此項安排既帶來商業利益且符合本集團利益。

(iii) 佣金及付款條款

根據採購代理協議，我們向利豐支付的佣金總額不得超過我們透過利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所有產品及組件的離岸價7%。款項將於裝運日期起計60天內支付。該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與利豐集團根據服務範圍及服務量相似的採購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條款相符。

(iv) 協議期限及訂約方的終止權利

採購代理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均可於協議首年結束後隨時給予兩年通知期予以終止。發出終止通知的一方亦有權透過支付按比例計算的款項，代替履行整個通知期，從而提前終止日期。所付款項視乎代替的相關月份數目而定，即相當於該月份數目乘以終止通知日期前12個月所支付或收取的每月平均佣金。

關 連 交 易

倘兩年期通知導致該協議延長至超出其三年期限，則本集團將會就餘下通知期限設定新上限，以遵守屆時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倘本集團須即時終止採購代理協議以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可通過支付款項以代替整個兩年通知期。

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訂約方將會磋商新協議條款，並設定新年度上限，以遵守屆時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惟已發出終止通知則除外。

(v) 提供兩年通知期以終止採購代理協議

董事亦認為，鑒於服裝及鞋履行業由設計、開發到為零售商生產製成品所需的準備時間通常需時1年，首年後終止的兩年通知期屬合理及必要。這亦有助訂約雙方之間的採購安排能夠有秩序過渡。

例如，本集團正進行2015年春／夏季服裝及鞋履設計、開發及製作樣本工作，時間上相距近12個月。本集團須在該季產品推出之前採購材料及物色供應商。兩年通知期亦讓本集團有足夠時間高效率地按其意願建立本身採購能力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採購需求改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而又不會使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干擾，亦毋須承擔大量額外成本。

(d) 過往交易金額

就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本集團向利豐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按利豐集團協助採購的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且介乎採購總額的5%至7%。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利豐集團協助採購總額分別約為9.779億美元、10.562億美元及16.142億美元。

(e)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或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我們已分別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根據本集團與利豐集團之間的採購代理協議應付的最高佣金總額設定的年度上限為1.25億美元、1.50億美元及1.64億美元。該等年度上限已按下述基準計算：(i)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向利豐集團支付的過往佣金；(ii)於採購代理協議年期內我們需求量的估計未來增長；及(iii)可能於未來年度進行的收購所導致的估計需求量增加。

關 連 交 易

(f)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採購代理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及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2. 物業總協議

(a) 交易詳情

於2014年6月24日，我們與利豐訂立物業總協議，以規管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利豐集團成員公司相互分租及允許使用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物業的條款。物業總協議將由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物業總協議可於此後每三年由雙方續期一次，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

利豐分租租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多項安排，向利豐集團成員公司分租及獲允許使用位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由我們佔用及租約由利豐集團公司訂立的若干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物業（「利豐分租租約」）。

利豐分租租約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為根據各利豐分租租約應付的租金或許可費用乃利豐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相關租約按反映本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的租賃樓面面積比例按嚴格轉嫁成本基準向第三方業主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如電、水、供暖及房地產稅）的比例計算。利豐分租租約的期限各不相同，視相關租約的期限而定。

下表概述利豐分租租約：

地點	概況	現時年租	年期	用途
Second Floor, 242 Marylebone Road, London, United Kingdom	樓面面積 5,403平方呎	495,169英鎊	於2026年 3月16日屆滿	辦公室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68號 利豐大廈9樓	樓面面積 8,472平方呎	459,443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關 連 交 易

地點	概況	現時年租	年期	用途
中國深圳市福田保稅區 絨花路128號 深福保大廈10樓	樓面面積 2,780平方呎	43,045美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中國上海市宜山路2000號 利豐廣場摩天大樓1樓及2樓	樓面面積 38,464平方呎	1,010,200美元	按月另議	陳列室
中國上海市宜山路2000號 利豐廣場摩天大樓5樓	樓面面積 24,450平方呎	599,676美元	按月另議	辦公室
中國上海市宜山路2000號 11幢1樓	樓面面積 1,292平方呎	11,671美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屆滿	倉庫
中國上海市宜山路2000號 利豐廣場低座B2	樓面面積 108平方呎	975美元	於2015年 1月9日屆滿	倉庫
中國上海市宜山路2000號 利豐廣場地庫一層 112、113及116號	不適用	6,000美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屆滿	停車位
中國上海市宜山路2000號 利豐廣場地下 57、86號停車位	不適用	2,000美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屆滿	停車位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 瑞光路70號6樓	樓面面積 1,442平方呎	45,720美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10 Raeburn Park, Block C, #01-33, Singapore 088702	樓面面積 3,355平方呎	183,972美元	於2016年 9月30日屆滿	辦公室
2/F, Lot 6, LiFung Centre Persiaran Perusahaan, Sek 23,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樓面面積 600平方呎	9,996美元	於2026年 9月30日屆滿	辦公室

關 連 交 易

地點	概況	現時年租	年期	用途
Wisma 76, 17th and 22nd Floor, JL. Let. Jend. S. Parman Kav., 76 Slipi, Jakarta, Indonesia 11410	樓面面積 945平方呎	27,516美元	於2014年 6月30日屆滿	辦公室
18/F, One Corporate Center, Doña Julia Vargas Avenue Corner, Meralco Avenue,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1605, Philippines	樓面面積 1,458平方呎	35,154美元	於2017年 4月15日屆滿	辦公室
12th Floor, Maneeya Centre Building, 518/5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1, Thailand	樓面面積 1,385平方呎	36,696美元	於2016年 5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7th Floor, Songam Building, 84 Nonhyun Dong, Kangnam-Ku, Seoul, Korea	樓面面積 1,355平方呎	55,797美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208 Hartmann Drive, Lebanon, Tennessee	樓面面積 28,434平方呎	81,045美元	於2016年 2月28日屆滿	倉庫
188 East 78th Street, Unit 28A, New York, New York	公司住宅	226,800美元	於2014年 6月30日屆滿	住宅
101 Boulevard Aria, Leon, Mexico	樓面面積 5,844平方呎	68,202美元	於2016年 3月屆滿	倉庫

GBG分租租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多項安排，向利豐集團成員公司分租及允許使用由利豐集團成員公司佔用及租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若干辦公室、陳列室及倉庫物業（「**GBG分租租約**」）。

GBG分租租約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為根據各GBG分租租約應付的租金或許可費用乃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相關租約按反映利豐集團成員公司佔用的租賃樓面面積比例按嚴格轉嫁成本基準向第三方業主應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如電、水、供暖及房地產稅）的比例計算。GBG分租租約的期限各不相同，視乎相關租約的期限而定。

關 連 交 易

下表概述GBG分租租約：

地點	概況	現時年租	年期	用途
4620 Grandover Parkway, Greensboro, North Carolina	樓面面積 9,450平方呎	162,161美元	於2022年 6月15日屆滿	辦公室
1359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樓面面積 136,536平方呎	5,091,111美元	16樓、17樓及 18樓於2021年 10月31日屆滿 7樓於2023年 10月31日屆滿 14樓及19樓 於2027年 10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3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24樓全層	781,000美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屆滿	辦公室
702 SE 5th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樓面面積 9,000平方呎	94,500美元	於2017年 3月31日屆滿	陳列室
752 South Victory Drive, Lyons, Georgia	Mazzanine區	186,000美元	按月另議	辦公室/ 倉庫
108 Chellin Drive, Gaffney, South Carolina	樓面面積 5,500平方呎	66,000美元	按月另議	辦公室

(b)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物業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分租租約及許可為上市日期起的新交易，該等交易並無過往金額。

(c)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或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我們已分別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i)本集團根據利豐分租租約應付；及(ii)根據GBG分租租約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所設定的年度上限為1,200萬美元、1,400萬美元及1,600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已根據：(i)相關租賃協議的漸進年度增幅；及(ii)其他費用因通脹而上升、業務活動增加及該等物業的價值上升作出估計。

關 連 交 易

(d)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物業總協議訂明的交易總額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及物業總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B. 與馮氏控股(1937)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

1. 總分銷協議

(a) 交易詳情

於2014年6月24日，我們與馮氏控股(1937)訂立總分銷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總分銷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及其附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集團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附屬公司分銷及出售的全部服裝、鞋類、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生活產品按市價或按不遜於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於其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釐定交易的商業條款時，馮氏控股(1937)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價格；(ii)支付及信貸條款；(iii)產品複雜性；(iv)產能；(v)交付時間表；(vi)合規紀錄；及(vii)品質控制能力，並以獨立供應商為該等因素的基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

(b) 過往交易金額

就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馮氏控股(1937)就購買服裝、鞋類、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生活產品支付的款額總值分別約為零、2,960萬美元及4,050萬美元。

(c) 未來交易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或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我們已分別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根據馮氏控股(1937)與本集團之間的總分銷協議應付的最高總金額所設定的年度上限為4,000萬美元、4,500萬美元及5,000萬美元。該等年度上限已按下述基準計算：(i)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數字；及(ii)於總分銷協議期內對服裝、鞋類、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生活產品未來需求的估計增幅。

(d)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有關總分銷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且總分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總分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B. 與Heritage進行的交易

1. 認沽／認購期權協議

(a) 交易詳情

2013年8月21日，GBG USA與Heritage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Heritage有選擇權(「認沽期權」)要求GBG USA購買其於BHB的全數股權(「期權權益」)及倘Heritage並無行使認沽期權，則GBG USA有選擇權(「認購期權」)要求Heritage向GBG USA出售期權權益。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僅於GBG USA的票據轉換為BHB的普通股後方可行使。有關票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獲豁免關連交易－B.與Heritage進行的交易－1.向BHB購買可轉換承兌票據」。

認沽期權

Heritage可於GBG USA的票據轉換為BHB普通股的日期六個月後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行使期」)。

GBG USA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就期權權益將以現金支付的購買價須採用包括以下各項的指定公式釐定(a)指定倍數(「認沽期權價格倍數」)乘以BHB於若干指定基準期間未扣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年度盈利(「扣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盈利」)再乘以0.25，及(b) BHB於緊接出售期權權益前月份的累計保留盈利。GBG USA就全部期權權益將支付的總購買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25億美元(約9.75億港元)。

認購期權

GBG USA可於緊隨認沽期權行使期屆滿後翌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GBG USA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就期權權益將以現金支付的購買價須採用包括以下各項的指定公式釐定(a)指定倍數(即認沽期權價格倍數的120%)乘以BHB於若干指定基準期間未扣除所得稅及折舊撥備前盈利再乘以0.25，及(b) BHB於緊接購買期權權益前月份的累計保留盈利。GBG USA就全部期權權益將向Heritage支付的總購買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25億美元(約9.75億港元)。

關 連 交 易

(b)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GBG USA於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行使時應付的最高價格為1.25億美元，而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須待本公司獲得適用競爭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必需批准後方可行使。倘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行使，我們將於有需要時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本節所述的採購代理協議、物業總協議及總分銷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各種情況下按年度基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1)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瑣，並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採購代理協議、物業總協議及總分銷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或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

然而，我們將就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而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本上市文件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節所述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過往數字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有關採購代理協議、物業總協議及總分銷協議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節所述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馮國綸	65歲	主席兼非 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 業務及運作 提供策略意見 及指引	2014年5月9日	2005年1月
Bruce Philip ROCKOWITZ	55歲	副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方針及 業務運作	2014年5月9日	2005年1月
范明禮	53歲	總裁兼執行 董事	管理本集團 的業務運作	2014年5月9日	2007年11月
Paul Edward SELWAY- SWIFT	6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 的業務及運作 提供策略意見 及指引	2014年6月22日	2014年6月
Stephen Harry LONG	7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策略意見 及指引	2014年6月22日	2014年6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李效良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策略意見 及指引	2014年6月22日	2014年6月
盛智文	6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策略意見 及指引	2014年6月22日	2014年6月
王允默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本集團提供 獨立策略意見 及指引	2014年6月22日	2014年6月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博士，65歲，自2014年5月9日起一直出任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馮博士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馮博士自2012年5月起一直出任利豐集團主席。他亦兼任馮氏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分別自2001年1月及2006年12月起成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馮博士為經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亦為利豐的控股股東。

馮博士為偉易達集團、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博士於1970年6月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72年6月獲取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博士於1999年11月及2008年10月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非牟利智庫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的董事。他曾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總商會(1994年至1996年)、香港出口商會(1989年至1991年)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1993年至2002年)的主席。馮博士於200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55歲，自2014年5月9日起一直出任本集團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及業務運作。

Rockowitz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曾任利豐集團的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他於2001年5月至2014年6月曾任利豐的執行董事。他於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曾任利豐集團的總裁。他於1981年加入領高國際有限公司，並出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領高於2000年12月被利豐集團收購為止。

Rockowitz先生為Pure Group的非執行主席，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內地。他自2009年9月起一直出任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Rockowitz先生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中心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零售工業研究中心。他亦為流行設計學院轄下私營籌款時裝業教育基金會的理事成員。他自2012年3月起一直出任國際女子網球協會之全球顧問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他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之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獲Barron's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10月，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2011年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ssociation Achievement)。於2012年3月，他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評選為亞洲卓越表揚大獎中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並於2012年及2013年獲同一機構頒贈亞洲公司董事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范明禮

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明禮，53歲，自2014年5月9日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全球各地的業務運作。

范先生於2000年12月加入利豐，並曾於利豐營運單位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2012年12月起出任GBG USA (前稱LF USA Inc.) 的總裁，以及由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期間出任LF Beauty的總裁及由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期間出任DSG的總裁，及由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出任LF Europe的行政總裁。

范先生之前曾為領高國際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亦曾為香港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范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文學士(榮譽)學位，其後於1988年5月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他於1993年至2002年期間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分別於1993年8月及1989年9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律師公會的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69歲，自2014年6月22日起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Selway-Swift先生自1992年6月擔任利豐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天然食品成分生產商PureCircle Ltd的主席，該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

Selway-Swift先生曾於1996年4月至1998年5月擔任HSBC Investment Bank PLC的副主席，並於1992年5月至1998年5月在香港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於2001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Temenos Group AG的董事。

Stephen Harry L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Harry LONG，71歲，自2014年6月22日起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ong先生為SHL Global Advisors LLC的總裁兼行政總裁，SHL Global Advisors LLC為一間由其本人於2007年6月創立的投資顧問公司，他亦為私人投資公司Ansera Capital Partners的創立合夥人。他在中國的Citibank China, Co., Ltd.擔任獨立董事、美國的Gold Group Enterprises, Inc.及加拿大的Moving Media Group Inc.擔任董事。他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為Asia Society (New York)的名譽受託人，亦曾擔任Japan Society (New York)的受託人。

Long先生曾於花旗集團工作逾35年，包括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花旗集團國際的總裁兼營運總監，以及於1995年至2004年擔任花旗集團在亞洲的企業及投資銀行行政總裁。Long先生曾出任多家公司董事，包括Citibank N.A.、日本的Nikko Cordial Corporation及中國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李效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61歲，自2014年6月22日起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

李教授為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的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他亦為史丹福創新發展經濟研究所總監及供應鏈策略及領導力行政人員課程主任。

李教授為SCM World董事會主席，SCM World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級供應鏈專業人士社群。李教授亦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Synnex Corporation、在納斯達克上市的Pericom Semiconductor Company、在聯交所上市的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以香港為基地的私人公司Esquel Enterpris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曾發表大量著作，並擔當多份國際刊物的編委。他於1997年至1999年及2000年至2002年為*Management Science*的總編輯。

李教授於197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經濟及統計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75年9月取得倫敦經濟學院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5月在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學院取得營運研究博士學位。他於2006年11月及於2008年11月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獲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盛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65歲，自2014年6月22日起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

盛博士為蘭桂坊集團主席，該集團是香港蘭桂坊的大業主及發展商；蘭桂坊是香港的旅遊及娛樂熱點之一。盛博士為聯交所上市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博士現為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及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

盛博士曾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時裝採購，他於2000年向利豐出售該公司前一直參與該公司事務。自此，盛博士與利豐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業務關係。

盛智文博士自2003年7月起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亦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盛博士於2004年6月獲頒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學位，於2012年11月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授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允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允默，60歲，自2014年6月22日起擔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

王女士自2003年1月起一直為ALPS Advisory (HK) Limited的董事及創辦人，1995年4月至2003年2月先後擔任瑞熊投資顧問(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主席。

王女士分別在1983年9月至1994年10月於香港花旗銀行及在1980年1月至1982年5月美國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1976年5月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並獲得優異商學士學位。她於1979年5月獲得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格及於1980年4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

除上文「－董事」及「附錄五－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業務管理。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Bruce Philip ROCKOWITZ	55歲	副主席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方針及 業務運作	2014年5月9日	2005年1月
范明禮	53歲	總裁	管理本集團的 業務運作	2014年5月9日	2007年11月
梁國儀	63歲	財務總監	本集團所有財務 及庫務相關事宜 的整體管理	2014年4月1日	2014年4月
Jason Andrew RABIN	44歲	採購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 採購策略及 全球品牌組合	2014年1月1日	2009年12月
Ronald VENTRICELLI	54歲	營運總監	管理本集團的 整體營運平台 及業務支援	2014年5月9日	2004年10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梁國儀

財務總監

梁國儀，63歲，自2014年4月1日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梁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財務及庫務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

梁先生於1995年至2004年8月曾任利豐集團的財務總監。他曾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利邦(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他於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曾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於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出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顧問，及於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出任馮氏(1937)管理有限公司的顧問。

於加入利豐前，梁先生自1990年起出任英之傑集團旗下的環球採購網絡天祥採購辦事處的財務總監，直至利豐集團於1995年收購該採購網絡為止。

梁先生為Carotech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04年11月至2012年5月期間曾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並於2012年5月撤銷上市；梁先生亦出任該公司的控股公司Hovid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ovid Berhad於2004年12月至2014年4月期間曾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21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5.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梁先生分別於1977年10月及1979年11月成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1974年5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Otago，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1989年5月獲頒Macquar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梁先生獲得Institutional Investor Research Group頒發的傑出財務總監(零售業—銷售界別)大獎。

Jason Andrew RABIN

採購總監

Jason Andrew RABIN，44歲，自2014年1月1日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的採購總監。Rabin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策略及全球品牌組合。

Rabin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任LF Asia的總裁，管理本集團於亞洲的時裝及家居商品分銷業務。他曾任兒童及青年男士成衣製造商Kids Headquarters總裁。他於利豐集團於2009年12月收購Kids Headquarters時加入利豐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Rabin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邁阿密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Rabin先生擔任Kids Headquarters總裁時，曾代表Kids Headquarters接受多個兒童成衣業獎項，如由零售類Supplier Performance獎項、Ernie獎項及LIMA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Industry Merchandisers' Association)授權業優秀大獎。

Ronald VENTRICELLI

營運總監

Ronald VENTRICELLI，54歲，自2014年5月9日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的營運總監。Ventricelli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平台及業務支援。

Ventricelli先生於2004年10月加入GBG USA (前稱LF USA Inc.)，其後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GBG USA的營運總監。他負責GBG USA的營運平台及業務支援，以及領導GBG USA完成多項企業收購交易。

Ventricelli先生於1997年至2001年及1989年至1997年曾分別出任Frederick Atkins, Inc. 及Adrienne Vittadini, Inc.的財務總監。在出任上述職務前，他曾於畢馬威(KPMG)任職，專門負責公司核數工作。

Ventricelli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紐約St. John's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學位。他為Young Men's Association Fashion Scholarship Fund的監事會成員。

公司秘書

梁國儀與溫美秋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的資料，載於「附錄五—一般資料」。梁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溫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以外聘服務供應商形式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梁先生，6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於2014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梁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溫女士，51歲，於2014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她自1996年8月起擔任利豐的集團公司秘書，負責利豐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她於1985年11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公司秘書專業。她於1999年2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溫女士現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公司秘書小組及會員委員會成員。她於2013年11月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第一屆亞洲公司秘書表揚大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第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聘用的事宜。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

Stephen Harry LONG (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李效良

盛智文

王允默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至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政策及薪酬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

李效良 (主席)

馮國綸

王允默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

馮國綸 (主席)

盛智文

Stephen Harry LONG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因其董事身份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薪酬。根據現行安排，2014年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將約為2.0百萬美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董事就為本集團服務而獲得的總薪酬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4.1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薪金。董事或本公司前董事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已收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或報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所簽署的委任函的資料，載於「附錄五—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作出諮詢及(如有需要)尋求其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某項交易而根據規定該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及
- (c) 倘聯交所對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損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載入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財務資料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內，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一。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4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6月2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34所載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基本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4。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基準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按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匯總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營業額.....	4	2,808,874	3,119,040	3,288,132
銷售成本.....		(1,857,298)	(2,268,064)	(2,292,597)
毛利.....		951,576	850,976	995,535
其他收入.....		653	5,629	14,263
總毛利.....		952,229	856,605	1,009,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993)	(412,227)	(400,448)
採購及行政開支.....		(456,403)	(539,963)	(475,653)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4	177,833	(95,585)	133,697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5	—	108,000	74,7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	(30,521)	(43,453)	(46,254)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	5、25(c)	—	29,635	5,317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5	(6,732)	(2,934)	(3,414)
經營溢利／(虧損).....	5	140,580	(4,337)	164,098
利息收入.....		108	248	334
利息支出.....	6			
非現金利息支出.....		(17,971)	(20,740)	(15,844)
現金利息支出.....		(8,893)	(10,741)	(9,118)
		113,824	(35,570)	139,47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4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824	(35,570)	139,879
稅項.....	7	(13,896)	63,254	(26,351)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99,928	27,684	113,52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9	—	—	—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溢利	99,928	27,684	113,528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匯兌調整	4,330	(144)	(3,26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除稅淨額	4,330	(144)	(3,266)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總收入	104,258	27,540	110,262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2,835,889	3,006,527	3,27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3,380	161,510	193,171
合營公司	14	—	—	14,51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8	2,294	14,020	9,510
遞延稅項資產	24	212	21,546	2,272
		2,931,775	3,203,603	3,495,46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96,759	436,766	522,103
有關連公司欠款	16	5,401	34,187	19,1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239,785	182,632	300,84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 及按金	18	125,021	119,224	118,048
衍生金融工具	17	—	—	2,664
可收回稅項		—	1,61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119,369	80,981	142,869
		986,335	855,402	1,105,724
流動負債				
欠負有關連公司	16	245,769	228,049	270,88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89,393	94,929	91,069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20	145,556	179,191	224,122
應付收購代價	23	145,908	176,821	187,210
應付稅項		668	—	8,731
短期銀行貸款	21	30,000	—	2,341
銀行透支	19、21	479	13,639	27,781
		657,773	692,629	812,140
流動資產淨值		328,562	162,773	293,5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0,337	3,366,376	3,789,052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資金來源：				
合併股本	22	1,517,343	1,853,241	2,021,072
儲備		250,540	276,036	371,354
權益總額		<u>1,767,883</u>	<u>2,129,277</u>	<u>2,392,42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代價	23	800,734	648,261	451,917
其他長期負債	23	232,089	196,635	328,645
欠負有關連公司	16	425,949	392,181	593,821
遞延稅項負債	24	33,682	22	22,243
		<u>1,492,454</u>	<u>1,237,099</u>	<u>1,396,626</u>
		<u>3,260,337</u>	<u>3,366,376</u>	<u>3,789,052</u>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美元
	合併股本 千美元 附註24	儲備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2011年1月1日結餘	1,001,359	576	145,706	146,282	1,147,641
全面收入					
溢利或虧損	—	—	99,928	99,928	99,92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4,330	—	4,330	4,330
其他全面總收入	—	4,330	—	4,330	4,330
全面總收入	—	4,330	99,928	104,258	104,258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注資(附註22)	514,264	—	—	—	514,264
收購新業務	1,720	—	—	—	1,720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515,984	—	—	—	515,984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1,517,343	4,906	245,634	250,540	1,767,883

	貴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美元
	合併股本 千美元 附註24	儲備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2012年1月1日結餘	1,517,343	4,906	245,634	250,540	1,767,883
全面收入					
溢利或虧損	—	—	27,684	27,684	27,684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144)	—	(144)	(144)
其他全面總收入	—	(144)	—	(144)	(144)
全面總收入	—	(144)	27,684	27,540	27,540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注資(附註22)	335,821	—	—	—	335,821
收購新業務	77	—	—	—	77
已派股息	—	—	(2,044)	(2,044)	(2,044)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335,898	—	(2,044)	(2,044)	333,854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853,241	4,762	271,274	276,036	2,129,277

	貴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美元
	合併股本 千美元 附註24	儲備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2013年1月1日結餘	1,853,241	4,762	271,274	276,036	2,129,277
全面收入					
溢利或虧損	—	—	113,528	113,528	113,52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	(3,266)	—	(3,266)	(3,266)
其他全面總收入	—	(3,266)	—	(3,266)	(3,266)
全面總收入	—	(3,266)	113,528	110,262	110,262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注資(附註22)	155,180	—	—	—	155,180
收購新業務	12,651	—	—	—	12,651
已派股息	—	—	(14,944)	(14,944)	(14,944)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167,831	—	(14,944)	(14,944)	152,887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2,021,072	1,496	369,858	371,354	2,392,426

貴集團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營運業務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5(a)	68,162	25,105	95,440
已繳利得稅項		(4,716)	(2,076)	(5,836)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3,446	23,029	89,604
投資業務				
支付過往年度收購業務的應付代價		(229,605)	(209,758)	(258,739)
收購業務	26	(320,463)	(73,560)	(49,982)
投資合營公司		—	—	(7,836)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				
所得款項淨額	25(c)	—	41,657	9,58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99)	(97,426)	(65,430)
支付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3,031)	(3,755)	(14,382)
購買無形資產		—	—	(30,000)
利息收入		108	248	33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06,590)	(342,594)	(416,446)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出淨額		(543,144)	(319,565)	(326,84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融資業務				
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 / 增加		(60,480)	(27,629)	225,529
注資	22	514,264	335,821	155,180
(償還) / 借入銀行貸款	25(b)	—	(30,000)	2,341
利息支付		(8,893)	(10,741)	(9,11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4,891	267,451	373,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 增加		(98,253)	(52,114)	47,090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217,274	118,890	67,342
匯率變動影響		(131)	566	656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u>118,890</u>	<u>67,342</u>	<u>115,0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119,369	80,981	142,869
銀行透支	19	(479)	(13,639)	(27,781)
		<u>118,890</u>	<u>67,342</u>	<u>115,08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4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專注於授權品牌(授權品牌是指 貴集團獲品牌擁有者或授權者特許授權,可在選定產品類別上和地區內使用其知識產權的品牌(「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擁控品牌是指 貴集團根據長期特許授權擁有或控制其知識產權的品牌,我們可對與有關品牌相關的開發及市場推廣行使重大控制權的品牌(「擁控品牌」))組合,設計及開發品牌服裝及相關產品並主要將產品售予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亞洲等地的零售商的業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利豐有限公司(「利豐」,一間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1.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各集團公司被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於有關期間後開始進行,並於2014年6月23日完成,目前,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包括完成重組後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4。

1.3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損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上市業務的各公司(受利豐共同控制)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合併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利豐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乃從利豐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

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乃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納入或不再納入 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以及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於重組完成前，受利豐共同控制的若干公司曾從事上市業務及若干其他不同的業務（「除外業務」）。

匯總資產負債表包括與上市業務直接相關並可明確識別的資產及負債，而匯總損益表包括上市業務直接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收益、相關成本、支出及費用。不適用特別識別法的支出乃根據上市業務的過往收益與利豐集團總收益的比率分配至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及呈列方法可提供與上市業務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應佔金額最公允的約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計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披露。

以下已公佈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並須於 貴集團必須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	監管遞延賬戶 ³ 項目2012及2013 ²

附註：

-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2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貴集團現正就初次應用相關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於現有準則的修訂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

2.2 合併基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重組除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

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亦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購買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附註2.6)。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以及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b) 合營公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於合營安排的投資乃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列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構成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代表合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以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重估時重新量度。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匯總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調整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調整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匯兌調整在損益表中呈報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調整包括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合併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調整列入其他全面收入。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貴公司權益持有者就該業務應佔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調整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在累計匯兌調整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在累計匯兌調整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匯兌調整的產生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廠房及機器設備及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與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足以將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分配至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予以折舊。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 -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6\frac{2}{3}\%$ - $33\frac{1}{3}\%$
廠房及機器設備	10% - 15%
汽車	15% -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

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部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匯總損益表內支銷。

出售盈虧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匯總損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的代價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的淨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在無形資產內。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根據營運分部識別所產生的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每一被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代表實體內部管理層監控商譽的最底層次。

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支出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況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與開發由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直接相關的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確認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開發軟件的員工成本和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份額。

確認為資產的系統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攤銷。

(c)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

因業務合併而確定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乃按其公平值撥充資本，主要包括商標、授權協議，以及與客戶及授權者建立的關係。因業務合併而產生具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購入日期起於其五至二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d) **品牌經營權**

品牌經營權為 貴集團以特許權使用者身份與品牌持有者訂立的經營權合約。品牌經營權乃根據所引致的前期成本及保證於有關經營權合約生效後支付的使用費現值撥充資本。品牌經營權乃根據由首次作商業用途之日起計的預期使用量，於一至十年不等的剩餘經營權有效期內計算攤銷。

2.7 減值

非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減值

沒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

倘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2.8 財務資產

分類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關連公司欠款」（附註2.11）。

確認及計量

一般途徑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匯總損益表內列作支出。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調整進行分析。因攤銷成本及減值虧損變動產生的貨幣性證券的匯兌調整在損益內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匯兌調整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9 財務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於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貴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數據包括：
 - (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或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匯總損益表內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款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可在匯總損益表內確認。

2.10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並包括存貨購入價及直接成本(按正常的營運能力計算)，扣除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支出。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業務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為較長時間)，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貴

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應付賬款時，即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匯總損益表內的銷售支出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貿易賬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匯總損益表中的銷售支出內。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內列示。

2.13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匯總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時才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稅項在匯總損益表中確認。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核算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 貴集團可以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的有薪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入賬。於年結日， 貴集團已就年內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預計開支作出撥備。

僱員的有薪病假、產假或分娩假不會被確認，直至僱員正式領享該等假期。

(b) 酌情發放之花紅

當 貴集團因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酌情發放之花紅的預計成本將被確認為負債。

酌情發放的花紅的負債預期在12個月內支付，並以預計需付的金額計算。

(c)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貴集團在世界多個地點營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管理的基金持有。

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相關年度內在匯總損益表支銷。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權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期仍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要求員工節約)的影響。

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總費用於滿足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內確認。在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既定及服務條件可予歸屬的認股權數目的估計。貴集團在匯總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作出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16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有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1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出現與否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時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2.18 總毛利

總毛利包括毛利及其他來自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業務的收入。

2.19 核心經營溢利

核心經營溢利是來自 貴集團旗下授權品牌及擁控品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為未計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稅項、屬於資本性質的重大損益或非營運、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此亦未計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等非現金項目。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指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售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的具體條件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 貴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出售貨品收益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的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該貨品的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並參考實際已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的服務總額的比例評估某項交易的完成程度確認。

營業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並繼續將貼現計算回撥以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日常經營活動的其他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或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1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合資格資格（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用作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在匯總損益表支銷。

2.22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匯總損益表支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首期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或如有減值，該減值在匯總損益表中支銷。

2.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承兌票據所附換股權）（附註17）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於匯總損益表確認。買賣性質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24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5 股息分派

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有關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據信在當時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導致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將甚少等同於相關實際業績。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具有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6載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已遭受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附註12)。

(b)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我們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貴集團擬自使用該等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的估計。

(c) 所得稅

貴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全球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最終所得的稅項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收購的或然代價

貴集團的若干業務收購已涉及收購後以績效為基準的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經修訂) 對於收購日期為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間起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追溯生效。貴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經修訂) 的規定確認該等收購的或然收購代價於彼等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為於換取所收購業務時已轉讓代價的一部分。該等公平值計量需要 (其中包括) 對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表現作出重大估計及對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重大判斷。或然收購代價將按其由因收購日期後出現的事件或因素導致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經修訂) 於匯總損益表確認。就於201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經修訂) 的生效日期) 前完成的收購而言，或然收購代價公平值的變動於商譽確認。

各項收購的或然代價的基準有所不同；然而該或然代價一般反映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盈利能力的指定倍數。因此，實際額外應付代價將視乎各個別所收購業務的未來表現而變化，及已作出撥備的負債反映有關未來表現的估計。

由於仍未落實額外代價的收購項目為數眾多而相關的釐定基礎亦各有不同，就各項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盈利及對應付或然收購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及商譽的可能影響作出任何具意義的敏感度分析實不可行。

然而，按合計基準計算，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總額較管理層估計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總額下降或上升10%，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對2010年後作出的應付或然收購代價重估收益或虧損產生的合共影響將分別為81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而對2010年1月1日前進行的收購的應付或然代價重估而產生的商譽所產生的合共影響則分別為14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當地設立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貴集團所主要從事的業務集中在授權品牌和擁控品牌的產品組合，設計及發展主要供銷售予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市場為主的零售商的服裝及相關產品。營業額乃為向貴集團以外客戶銷貨或提供服務的按發票值收益減折讓及退還。

	授權品牌	擁控品牌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2,607,610	511,430	3,119,040
總毛利	733,806	122,799	856,605
經營開支	(808,897)	(143,293)	(952,190)
核心經營虧損	<u>(75,091)</u>	<u>(20,494)</u>	<u>(95,585)</u>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108,0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453)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			29,635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u>(2,934)</u>
經營虧損			(4,337)
利息收入			248
利息支出			
非現金利息支出			(20,740)
現金利息支出			<u>(10,741)</u>
除稅前虧損			(35,570)
稅項			<u>63,254</u>
年度溢利			<u>27,684</u>
折舊及攤銷	<u>175,014</u>	<u>18,365</u>	<u>193,379</u>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2,330,935</u>	<u>851,122</u>	<u>3,182,057</u>

	授權品牌	擁控品牌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2,680,173	607,959	3,288,132
總毛利	823,207	186,591	1,009,798
經營開支	(725,549)	(150,552)	(876,101)
核心經營溢利	<u>97,658</u>	<u>36,039</u>	<u>133,697</u>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			74,7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254)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			5,317
其他非核心經營開支			(3,414)
經營溢利			164,098
利息收入			334
利息支出			
非現金利息支出			(15,844)
現金利息支出			(9,118)
			<u>139,470</u>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409
除稅前溢利			139,879
稅項			(26,351)
年度溢利			<u>113,528</u>
折舊及攤銷	<u>129,967</u>	<u>78,396</u>	<u>208,363</u>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2,403,637</u>	<u>1,089,559</u>	<u>3,493,196</u>

營業額與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域分析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2,639,643	2,865,750	2,808,141	2,676,556	2,848,257	3,027,948
歐洲	103,781	154,339	350,905	203,152	261,025	332,876
亞洲	65,450	98,951	129,086	51,855	72,775	132,372
	<u>2,808,874</u>	<u>3,119,040</u>	<u>3,288,132</u>	<u>2,931,563</u>	<u>3,182,057</u>	<u>3,493,196</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有11.9%、14.3%及13.6%的貴集團營業額來自一位外部客戶。此營業額當中的11.1%、13.5%及12.8%及0.8%、0.8%及0.8%分別來自授權品牌分部及擁控品牌分部。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附註)*	—	108,000	74,752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 (附註25(c))*	—	29,635	5,317
扣除			
銷售貨值成本	1,857,298	2,268,064	2,292,597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附註12)	5,725	4,322	5,108
品牌經營權及經銷權攤銷(附註12)	92,822	121,285	127,0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30,521	43,453	46,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2,387	24,319	29,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30	590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賃租金支出	66,404	80,738	73,5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8)	2,335	(1,513)	1,4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307,204	367,780	369,066
業務收購相關成本(附註26)*	6,732	2,934	3,414
匯兌虧損淨額	118	438	579

* 包括在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附註：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按市場前景及現有業務計劃及預測就其業務收購所牽涉未完結或然收購代價安排的應付或然代價進行重估。就此，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收益約為零、108百萬美元及75百萬美元。在重估收益總額當中，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約為零、108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乃屬於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的代價下調部分。按業務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修訂撥備乃基於該等所收購業務已作出預算未來溢利修訂的未來代價付款的現金流量貼現價值計算。此等收益已被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的非核心經營收益。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審計服務	788	1,097	1,124
非審計服務			
— 收購盡職財務審查	—	118	85
— 稅項服務	627	1,082	1,089
— 其他	13	76	276
匯總損益表已扣除之核數師酬金總額	<u>1,428</u>	<u>2,373</u>	<u>2,574</u>

6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購代價及品牌特許			
經營權應付費用的非現金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272	20,446	15,654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699	294	190
銀行貸款、透支及保理安排的現金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893	10,741	9,118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
	<u>26,864</u>	<u>31,481</u>	<u>24,962</u>

7 稅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貴集團營運的國家所採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在匯總損益表扣除／(計入)的稅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9	608	728
— 海外稅項	(302)	(7,636)	(11,132)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餘額)／不足	—	(1,208)	23
遞延稅項(附註24)	14,129	(55,018)	36,732
	<u>13,896</u>	<u>(63,254)</u>	<u>26,351</u>

貴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假若採用 貴公司本土國家的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稅項計算之稅率	16.5	16.5	16.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3)	(0.5)	3.5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餘額	—	3.4	—
確認先前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a)	—	73.4	—
毋須課稅之收入減支出／			
(支出減收入)(附註b)	0.6	85.0	(1.2)
未有確認稅損	1.4	—	—
實際稅率	<u>12.2</u>	<u>177.8</u>	<u>18.8</u>

附註：

- (a) 於美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12年合併，由於進行合併，美國的公司可根據合併稅項備案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26百萬美元於2012年確認。
- (b) 於2012年，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108百萬美元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此項附屬公司收購為免稅交易及重估收益毋須繳稅。於2013年，應付或然代價重估收益72百萬美元與一項資產收購有關，此項資產收購為應課稅交易(即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可扣稅)，重估收益須繳稅，及該等重估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相應確認。

8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3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認為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9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對銷集團內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薪金及花紅	249,354	304,814	307,669
員工福利	49,681	56,076	54,790
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成本(附註)	5,644	6,555	6,048
僱員認股權費用	2,525	335	559
	<u>307,204</u>	<u>367,780</u>	<u>369,066</u>

附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附註ii)	僱主 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附註iii)	3	76	844	6	—	929
范明禮(附註iii)	—	78	111	—	—	189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附註iii)	3	82	526	—	—	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附註iii)	7	—	—	—	—	7
	<u>13</u>	<u>236</u>	<u>1,481</u>	<u>6</u>	<u>—</u>	<u>1,73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附註ii)	僱主 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附註iii)	3	87	374	6	—	470
范明禮(附註iii)	—	184	317	—	—	501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附註iii)	5	94	286	—	—	3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附註iii)	9	—	—	—	—	9
	<u>17</u>	<u>365</u>	<u>977</u>	<u>6</u>	<u>—</u>	<u>1,365</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僱主					合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附註ii)	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 (附註iii)	4	97	941	5	—	1,047
范明禮(附註iii)	—	932	1,533	—	2	2,46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附註iii)	7	104	426	—	—	5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附註iii)	10	—	—	—	—	10
	<u>21</u>	<u>1,133</u>	<u>2,900</u>	<u>5</u>	<u>2</u>	<u>4,061</u>

附註：

- (i) 各年度按累計基準確認的酬金乃按該年度的表現及服務而發放。
- (i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工資、保險費及會所會籍。
- (iii) 上文所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國綸、Bruce Philip Rockowitz、范明禮及Paul Edward Selway-Swift的酬金(在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按彼等過往於有關年度對 貴集團業務參與而分配。董事認為該等分配適當地反映了彼等於有關期間以 貴集團僱員及/或董事的身份從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b) 五位最高薪職員

貴集團年內酬金最高的五位職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一名(2012年：沒有；2011年：沒有)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各年度按累計基準確認的酬金乃按該年度的表現及服務而發放。年內應向其餘四名(2012年：五名；2011年：五名)職員支付的酬金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433	6,194	5,582
酌情花紅	9,003	11,081	9,8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39	40
	<u>15,486</u>	<u>17,314</u>	<u>15,499</u>

酬金範圍	職員人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000,001港元－9,500,000港元 (約1,154,001美元－1,218,000美元)	—	1	—
12,000,001港元－12,500,000港元 (約1,538,001美元－1,602,000美元)	—	1	—
17,500,001港元－18,000,000港元 (約2,244,001美元－2,308,000美元)	3	—	—
23,500,001港元－24,000,000港元 (約3,013,001美元－3,077,000美元)	—	—	2
30,000,001港元－30,500,000港元 (約3,846,001美元－3,910,000美元)	—	1	—
31,000,001港元－31,500,000港元 (約3,974,001美元－4,038,000美元)	1	—	1
36,000,001港元－36,500,000港元 (約4,615,001美元－4,679,000美元)	1	—	—
39,000,001港元－39,500,000港元 (約5,000,001美元－5,064,000美元)	—	1	—
42,000,001港元－42,500,000港元 (約5,385,001美元－5,449,000美元)	—	—	1
44,000,001港元－44,500,000港元 (約5,641,001美元－5,705,000美元)	—	1	—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及董事離職補償。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品牌 經營權 及經銷權	電腦軟件 及系統 開發成本	授權 協議	與客戶 關係	與授權 者關係	專利、 商標 及品牌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1,571,361	376,567	35,895	—	116,717	71,999	92,400	2,264,939
累積攤銷	—	(115,747)	(3,579)	—	(13,882)	(9,358)	(7,378)	(149,944)
賬面淨值	<u>1,571,361</u>	<u>260,820</u>	<u>32,316</u>	<u>—</u>	<u>102,835</u>	<u>62,641</u>	<u>85,022</u>	<u>2,114,995</u>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71,361	260,820	32,316	—	102,835	62,641	85,022	2,114,995
匯兌調整	(11,298)	(269)	(5)	—	—	(2,114)	—	(13,686)
收購業務 (附註26)	602,192	33,616	—	—	69,004	45,079	38,200	788,091
應付收購代價 及淨資產價值 調整 ⁱ	13,549	—	—	33,100	(38,300)	—	(3,200)	5,149
增加	—	67,377	3,031	—	—	—	—	70,408
攤銷費用	—	(92,822)	(5,725)	(3,404)	(9,944)	(9,234)	(7,939)	(129,068)
期終賬面淨值	<u>2,175,804</u>	<u>268,722</u>	<u>29,617</u>	<u>29,696</u>	<u>123,595</u>	<u>96,372</u>	<u>112,083</u>	<u>2,835,889</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175,804	479,927	38,791	33,100	147,417	114,904	127,994	3,117,937
累積攤銷	—	(211,205)	(9,174)	(3,404)	(23,822)	(18,532)	(15,911)	(282,048)
賬面淨值	<u>2,175,804</u>	<u>268,722</u>	<u>29,617</u>	<u>29,696</u>	<u>123,595</u>	<u>96,372</u>	<u>112,083</u>	<u>2,835,889</u>

貴集團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商譽	品牌 經營權 及經銷權	電腦軟件 及系統 開發成本	授權 協議	與客戶 關係	與授權 者關係	專利、 商標 及品牌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2,175,804	479,927	38,791	33,100	147,417	114,904	127,994	3,117,937
累積攤銷	—	(211,205)	(9,174)	(3,404)	(23,822)	(18,532)	(15,911)	(282,048)
賬面淨值	<u>2,175,804</u>	<u>268,722</u>	<u>29,617</u>	<u>29,696</u>	<u>123,595</u>	<u>96,372</u>	<u>112,083</u>	<u>2,835,889</u>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75,804	268,722	29,617	29,696	123,595	96,372	112,083	2,835,889
匯兌調整	8,713	485	(4)	—	—	2,161	406	11,761
收購業務 (附註26)	119,987	435	—	—	18,100	9,128	200	147,850
應付收購代價 及淨資產價值 調整 ⁱ	6	6,320	—	—	4,000	—	3,000	13,326
於2010年1月1日 前完成的收購 應付購買代價 調整 ⁱⁱ	87,192	—	—	—	—	—	—	87,192
增加	—	85,136	3,755	—	—	—	—	88,891
出售業務 (附註25(c))	—	—	(42)	—	—	—	—	(42)
出售	—	(9,280)	—	—	—	—	—	(9,280)
攤銷費用	—	(121,285)	(4,322)	(1,605)	(24,968)	(10,678)	(6,202)	(169,060)
期終賬面淨值	<u>2,391,702</u>	<u>230,533</u>	<u>29,004</u>	<u>28,091</u>	<u>120,727</u>	<u>96,983</u>	<u>109,487</u>	<u>3,006,527</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391,702	556,180	40,584	33,100	168,182	126,341	133,728	3,449,817
累積攤銷	—	(325,647)	(11,580)	(5,009)	(47,455)	(29,358)	(24,241)	(443,290)
賬面淨值	<u>2,391,702</u>	<u>230,533</u>	<u>29,004</u>	<u>28,091</u>	<u>120,727</u>	<u>96,983</u>	<u>109,487</u>	<u>3,006,527</u>

貴集團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商譽	品牌經營權及經銷權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授權協議	與客戶關係	與授權者關係	專利、商標及品牌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391,702	556,180	40,584	33,100	168,182	126,341	133,728	3,449,817
累積攤銷	—	(325,647)	(11,580)	(5,009)	(47,455)	(29,358)	(24,241)	(443,290)
賬面淨值	2,391,702	230,533	29,004	28,091	120,727	96,983	109,487	3,006,527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91,702	230,533	29,004	28,091	120,727	96,983	109,487	3,006,527
匯兌調整	3,141	1,037	(8)	—	25	116	317	4,628
收購業務 (附註26)	117,189	515	—	—	6,548	14,937	8,045	147,234
應付收購代價 及淨資產價值 調整 ⁱ	7,591	—	—	—	(767)	3,064	5,000	14,888
增加	—	278,238	14,382	—	—	—	—	292,620
出售業務/ 特許經營權 (附註25(c))	—	(11,531)	—	—	—	—	—	(11,531)
攤銷費用	—	(127,004)	(5,108)	(2,218)	(22,758)	(11,065)	(10,213)	(178,366)
期終賬面淨值	2,519,623	371,788	38,270	25,873	103,775	104,035	112,636	3,276,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519,623	824,439	54,958	33,100	171,941	145,032	145,945	3,895,038
累積攤銷	—	(452,651)	(16,688)	(7,227)	(68,166)	(40,997)	(33,309)	(619,038)
賬面淨值	2,519,623	371,788	38,270	25,873	103,775	104,035	112,636	3,276,000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已於採購及行政開支項下列作開支處理。

品牌經營權及經銷權攤銷已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列作開支處理。

ⁱ 此乃對與上一年度的若干業務收購有關的應付收購代價或淨資產價值作出的調整，有關價值於上一年度乃按當時的暫估價值確認。在交易後12個月計量期間，貴集團將暫估價值的調整當作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完成確認。除對上文所述的商譽及業務合併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作出的調整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相關就收購應付代價淨調整為5,149,000美元、6,000美元及4,288,000美元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相關資產/負債淨調整約為零、13,320,000美元及10,600,000美元。

- ii 於2010年1月1日(即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的生效日期)前完成的收購,其根據收購後表現釐定的應計或然代價變動,於商譽中確認。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配的經營分部摘要列報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授權品牌	1,542,543	1,695,604	1,786,294
擁控品牌	633,261	696,098	733,329
	<u>2,175,804</u>	<u>2,391,702</u>	<u>2,519,623</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貴集團已就分配至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完成年度減值測試, 方法為於報告期末比較各自可回收金額及賬面金額。商譽減值測試以產生現金流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獨立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 依據經管理層批核的一年期財政預算及按估計每年不多於百分之五的長期持續增長永久地進行推算。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大約為百分之十一並已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確定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預算毛利率及純利率。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 將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廠房及 機器設備	汽車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45,789	24,069	26,432	1,341	97,631
累計折舊	(10,477)	(23,490)	(1,873)	(332)	(36,172)
賬面淨值	35,312	579	24,559	1,009	61,45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312	579	24,559	1,009	61,459
匯兌調整	(100)	(51)	3	(6)	(154)
收購業務(附註26)	560	1,480	189	164	2,393
添置	13,875	39,724	—	—	53,599
出售	(1,319)	(112)	—	(99)	(1,530)
折舊	(7,960)	(10,754)	(3,564)	(109)	(22,387)
期終賬面淨值	40,368	30,866	21,187	959	93,38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58,112	67,580	27,566	1,869	155,127
累計折舊	(17,744)	(36,714)	(6,379)	(910)	(61,747)
賬面淨值	40,368	30,866	21,187	959	93,38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368	30,866	21,187	959	93,380
匯兌調整	110	23	—	6	139
收購業務(附註26)	—	155	—	—	155
添置	60,345	30,208	6,418	455	97,426
出售	(76)	(299)	(107)	(108)	(590)
出售業務(附註25(c))	(4,088)	(567)	(13)	(13)	(4,681)
折舊	(9,728)	(12,250)	(2,190)	(151)	(24,319)
期終賬面淨值	86,931	48,136	25,295	1,148	161,510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廠房及 機器設備	汽車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12,536	94,848	32,900	1,707	241,991
累計折舊	(25,605)	(46,712)	(7,605)	(559)	(80,481)
賬面淨值	<u>86,931</u>	<u>48,136</u>	<u>25,295</u>	<u>1,148</u>	<u>161,51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6,931	48,136	25,295	1,148	161,510
匯兌調整	116	2	1	3	122
收購業務(附註26)	310	283	31	52	676
添置	51,153	12,152	68	2,057	65,430
出售業務(附註25(c))	—	(1,452)	(3,111)	(7)	(4,570)
折舊	(9,869)	(15,860)	(4,133)	(135)	(29,997)
期終賬面淨值	<u>128,641</u>	<u>43,261</u>	<u>18,151</u>	<u>3,118</u>	<u>193,171</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64,552	106,694	29,905	3,843	304,994
累計折舊	(35,911)	(63,433)	(11,754)	(725)	(111,823)
賬面淨值	<u>128,641</u>	<u>43,261</u>	<u>18,151</u>	<u>3,118</u>	<u>193,171</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21,633,000美元、23,490,000美元及29,429,000美元及754,000美元、829,000美元及568,000美元的折舊分別於採購及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支銷。

14 合營公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	—	—
增加	—	—	14,10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409
合營公司權益總額	—	—	14,515

有關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4。

15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製成品	496,759	436,766	522,103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857,298,000美元、2,268,064,000美元及2,292,597,000美元，包括存貨撥備1,828,000美元、4,036,000美元及3,616,000美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已就存貨計提總撥備10,091,000美元、14,127,000美元及17,743,000美元。

16 有關連公司欠款／(欠負)

	貴集團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下列公司欠款：			
有關連公司			
— 貿易相關 (附註1)	5,401	9,084	19,196
— 非貿易相關 (附註1)	—	25,103	—
	<u>5,401</u>	<u>34,187</u>	<u>19,196</u>
欠負下列公司：			
有關連公司			
— 貿易相關 (附註1)	245,769	228,049	270,886
— 非貿易相關 (附註2)	425,949	392,181	593,821
	<u>671,718</u>	<u>620,230</u>	<u>864,707</u>

附註1：此等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或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此等數額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附註2：此等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可換股承兌票據所附換股權 (附註32)	—	—	2,664
	<u>—</u>	<u>—</u>	<u>2,664</u>

可換股承兌票據所附換股權指 貴集團投資於由British Heritage Brands (「BHB」) 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如附註29 (vii)所述)。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值	239,785	182,632	300,84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7,315	133,244	127,558
	367,100	315,876	428,402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	—	(7,326)
按金	(2,294)	(14,020)	(2,184)
	364,806	301,856	418,892

附註：有關結餘指 貴集團對BHB所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投資(如附註29 (vii)所述)。

可換股承兌票據以美元計值。

於結算日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為5.38%。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大致相同。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以往來賬戶條款形式進行，通常受客戶的信用保險保障。餘下金額大多數受客戶的備用信用證、銀行擔保及預付款項所保障。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至90天	233,624	182,205	286,865
91至180天	3,404	316	10,699
181至360天	1,106	49	3,179
超過360天	1,651	62	101
	239,785	182,632	300,844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原因在於 貴集團大部份餘額乃以信用保險擔保。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為數237,483,000美元、182,462,000美元及299,663,000美元的即期或逾期少於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被視為出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2,302,000美元、170,000美元及1,181,000美元經已逾期超過90日但並不被視為出現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逾期賬齡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1至180天	631	71	677
超過180天	1,671	99	504
	<u>2,302</u>	<u>170</u>	<u>1,181</u>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2,161,000美元、510,000美元及1,756,000美元經已被視為減值並已作全數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交易爭議。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	2,161	510
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5)	2,335	189	1,806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撤銷	—	(97)	(170)
未用金額轉回(附註5)	—	(1,702)	(397)
匯兌調整	(174)	(41)	7
於12月31日	<u>2,161</u>	<u>510</u>	<u>1,756</u>

對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的設立和撥回已包括在匯總損益表中「銷售及分銷開支」內(附註5)。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除上文所披露外，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3,344	3,123	14,398
美元	298,297	231,328	243,060
歐元	41,135	35,791	110,872
英鎊	3,697	11,587	11,521
人民幣	8,243	14,237	25,622
馬幣	—	357	7
其他	10,090	5,433	13,412
	<u>364,806</u>	<u>301,856</u>	<u>418,892</u>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9,369	80,981	142,869
銀行透支—無抵押(附註21)	(479)	(13,639)	(27,781)
	<u>118,890</u>	<u>67,342</u>	<u>115,088</u>

銀行結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2厘、0.3厘及0.2厘；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分別為2天、2天及2天。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9,393	94,929	91,069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附註23)	45,646	43,497	41,789
其他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99,910	135,694	182,333
	<u>145,556</u>	<u>179,191</u>	<u>224,122</u>
	<u>234,949</u>	<u>274,120</u>	<u>315,191</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大致相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至90天	82,496	92,012	90,222
91至180天	5,352	2,119	549
181至360天	1,545	764	180
超過360天	—	34	118
	<u>89,393</u>	<u>94,929</u>	<u>91,069</u>

21 銀行貸款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30,000</u>	—	<u>2,341</u>
銀行透支(附註19)			
— 無抵押	<u>479</u>	<u>13,639</u>	<u>27,781</u>
銀行貸款總額	<u>30,479</u>	<u>13,639</u>	<u>30,122</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港元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美元	歐元	英鎊	港元	美元	歐元	英鎊
短期銀行												
貸款	—	2.0厘	—	—	—	—	—	—	—	—	3.8厘	—
銀行透支	—	—	1.3厘	1.3厘	—	—	1.3厘	1.3厘	5.0厘	1.3厘	1.3厘	—

貴集團所有貸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均為3個月或以下。

貸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	—	21,522
美元	30,000	—	22
歐元	55	11,334	8,578
英鎊	424	2,305	—
	<u>30,479</u>	<u>13,639</u>	<u>30,122</u>

22 合併股本

於各結算日的合併股本指於抵銷公司間投資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股本。

合併股本中分別為數514,264,000美元、335,821,000美元及155,180,000美元的金額指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注入的額外實繳股本，該等金額根據各有關連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記錄被視為屬權益性質。

23 長期負債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收購代價	946,642	825,082	639,127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217,068	176,584	290,219
其他非流動負債(非財務負債)	60,667	63,548	80,215
	<u>1,224,377</u>	<u>1,065,214</u>	<u>1,009,561</u>
減：			
應付收購代價的流動部分	(145,908)	(176,821)	(187,210)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的 流動部分(附註20)	(45,646)	(43,497)	(41,789)
	<u>1,032,823</u>	<u>844,896</u>	<u>780,562</u>

應付收購代價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收購代價分別為946,642,000美元、825,082,000美元及639,127,000美元，當中分別有532,780,000美元、384,475,000美元及191,307,000美元主要為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而分別有413,862,000美元、440,607,000美元及447,820,000美元為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或然代價是指若所收購業務於預定年期內的盈利達到基準年盈利之目標，將會按已定基礎計算或然代價。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或然代價是指若收購業務於預定年期內的盈利達到若干以基礎盈利計算的增長目標之或然代價。

若干收購項目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收購代價已於年內重估。有關詳情載於附註5(當中的重估乃與2010年1月1日之後作出的收購有關)及附註12(當中的重估乃與2010年1月1日之前作出的收購有關)。

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191,554	220,318	228,999
1至2年	265,783	317,234	186,381
2至5年	531,106	428,493	411,002
5年內全數償還	988,443	966,045	826,382
超過5年	175,267	35,621	102,964
	<u>1,163,710</u>	<u>1,001,666</u>	<u>929,346</u>

財務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收購代價	800,734	648,261	451,917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171,422	133,087	248,430
	<u>972,156</u>	<u>781,348</u>	<u>700,347</u>

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1,006,808	820,185	690,738
英鎊	—	38,675	41,754
歐元	134,935	129,477	160,153
其他	21,967	13,329	36,701
	<u>1,163,710</u>	<u>1,001,666</u>	<u>929,346</u>

24 遞延稅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止年度，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6.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淨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19,379	33,470	(21,524)
在匯總損益表扣除／(記賬) (附註7)	14,129	(55,018)	36,732
收購業務 (附註26)	(38)	25	4,762
匯兌調整	—	(1)	1
於12月31日	<u>33,470</u>	<u>(21,524)</u>	<u>19,971</u>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損作確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確認稅損74,000,000美元、零及零可結轉以應課稅收入，並將於2012年至2031年期間屆滿。由於在可見將來抵銷未來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動用可能性不大，因此賬目內並無就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真集團															
	撥備			減速稅項折舊			稅損			其他			總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0,348	41,871	66,971	—	—	—	10,557	7,806	56,303	—	—	—	30,905	49,677	123,274	
在匯總損益表記賬/(扣除)	21,523	25,100	14,756	—	—	—	(2,789)	48,494	(10,607)	—	—	—	18,734	73,594	4,149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	—	—	2,232	—	—	126	38	—	—	—	—	368	38	—	2,726	
匯兌調整	—	—	—	—	—	—	—	3	—	—	—	—	—	—	3	
於12月31日	41,871	66,971	83,959	—	—	126	7,806	56,303	45,696	—	—	368	49,677	123,274	130,149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計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662	18,250	22,882	47,622	64,897	78,868	—	—	—	—	—	—	50,284	83,147	101,750	
在匯總損益表扣除/(記賬)	15,588	4,605	(12,887)	17,275	13,971	53,768	—	—	—	—	—	—	32,863	18,576	40,881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	—	25	—	—	—	7,488	—	—	—	—	—	—	—	25	7,488	
匯兌調整	—	—	—	—	2	—	—	—	—	—	—	—	—	—	2	
於12月31日	18,250	22,882	9,996	64,897	78,868	140,124	—	—	—	—	—	—	83,147	101,750	150,120	

在抵銷各同一徵稅區內的結餘後，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結餘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2	21,546	2,272
遞延稅項負債	(33,682)	(22)	(22,243)
	<u>(33,470)</u>	<u>21,524</u>	<u>(19,971)</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列賬的金額包括：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的遞延稅項資產	—	17,237	2,272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12	4,309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			
遞延稅項負債	29,600	20	17,924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4,082	2	4,319
	<u>4,082</u>	<u>2</u>	<u>4,319</u>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調整賬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824	(35,570)	139,879
利息收入	(108)	(248)	(334)
利息支出	26,864	31,481	24,962
折舊	22,387	24,319	29,997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5,725	4,322	5,108
品牌經營權及經銷權攤銷	92,822	121,285	127,0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521	43,453	46,2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30	590	—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	—	(29,635)	(5,31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409)
應付或然代價重估調整收益	—	(108,000)	(74,7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93,565	51,997	292,392
存貨(增加)／減少	(97,656)	38,414	(69,2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有關連公司 欠款減少／(增加)	16,199	50,567	(60,0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費用及 雜項應付賬款、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以及欠負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43,946)	(115,873)	(67,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8,162	25,105	95,440

(b) 年內融資變動狀況分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併股本	銀行貸款	合併股本	銀行貸款	合併股本	銀行貸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1,001,359	30,000	1,517,343	30,000	1,853,241	—
有關連公司注資	514,264	—	335,821	—	155,180	—
收購業務	1,720	—	77	—	12,651	—
(償還) / 提取銀行 貸款總額	—	—	—	(30,000)	—	2,341
於12月31日	<u>1,517,343</u>	<u>30,000</u>	<u>1,853,241</u>	<u>—</u>	<u>2,021,072</u>	<u>2,341</u>

(c) 出售業務 / 特許經營權

於出售日期出售業務 / 特許經營權的淨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淨資產		
無形資產 (附註12)		
—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	42	—
— 品牌經營權及經銷權	—	11,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4,681	4,570
存貨	26,844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736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936	—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48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781)	—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6,483)	—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	(11,829)
稅項	(850)	—
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	<u>43,573</u>	<u>4,272</u>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的分析：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代價收入	74,548	18,585
應收代價	(25,103)	—
出售產生的開支	(1,340)	(8,99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6,448)	—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41,657</u>	<u>9,589</u>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的分析：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代價扣除產生的開支	73,208	9,589
減：出售資產淨額	(43,573)	(4,272)
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收益(附註5)	<u>29,635</u>	<u>5,317</u>

附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業務／特許經營權

26 業務合併

期內，貴集團已完成一系列收購事項，目的是擴展貴集團現有的業務規模和擴大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個別獨立的收購未足以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毋需要對期內完成的任何個別收購作出公告，亦毋需要披露有關細節及影響。整體而言，2013年所收購業務的折算估計總應付收購代價公平值為183百萬美元(2012年：167百萬美元；2011年：818百萬美元)，當中包括已付及應付的初步收購代價54百萬美元(2012年：77百萬美元；2011年：322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2012年：零；2011年：零)，以及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及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而需支付的或然代價分別75百萬美元(2012年：64百萬美元；2011年：270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2012年：26百萬美元；2011年：226百萬美元)。此等公平值乃根據所收購業務於收購後的預計營運表現及貨幣的時間價值，再運用已同意的倍數計算。2013年所完成收購的估計未折算總代價合計約為190百萬美元(2012年：173百萬美元；2011年：835百萬美元)，當中已付及應付的未折算初步代價分別約為54百萬美元(2012年：77百萬美元；2011年：322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2012年：零；2011年：零)，而潛在未折算及按營運表現支付的應付或然代價合計介乎零至120百萬美元(2012年：96百萬美元；2011年：513百萬美元)。

就2011年完成的收購事項而言，假設該等收購事項於2011年1月1日已經發生，所收購業務於2011年為 貴集團帶來的營運表現、該等收購事項的營運表現及集團業績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收購業務 的營運表現	假設 收購事項 於2011年 1月1日 已經發生的 所收購業務 營運表現	假設 收購事項 於2011年 1月1日 已經發生的 集團業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304,809	671,222	3,175,287
核心經營溢利	44,464	79,934	213,303
除稅後溢利	22,696	40,099	114,657

就2012年完成的收購事項而言，假設該等收購事項於2012年1月1日已經發生，所收購業務於2012年為 貴集團帶來的營運表現、該等收購事項營運表現及集團業績如下：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所收購業務 營運表現	假設 收購事項 於2012年 1月1日 已經發生的 所收購業務 營運表現	假設 收購事項 於2012年 1月1日 已經發生的 集團業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88,276	135,463	3,166,227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15,661	18,294	(92,952)
除稅後溢利	12,072	12,298	26,933

就2013年完成的收購事項而言，假設該等收購事項於2013年1月1日已經發生，所收購業務於2013年為 貴集團帶來的營運表現、該等收購事項營運表現及集團業績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所收購業務 營運表現	假設 收購事項 於2013年 1月1日 已經發生的 所收購業務 營運表現	假設 收購事項 於2013年 1月1日 已經發生的 集團業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24,706	131,445	3,394,871
核心經營溢利	4,745	20,838	149,790
除稅後溢利	3,046	12,272	120,322

已收購淨資產、商譽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的詳情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購代價	817,709	166,694	182,853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215,517)	(46,707)	(65,664)
商譽(附註12)	602,192	119,987	117,189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已包括於截至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匯總損益表內的其他 非核心經營開支中)	6,732	2,934	3,414

* 於2011年、2012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對所收購業務的個別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評估驗算尚未完成。上述的有關個別資產／負債公平值乃暫估數據。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的工作團隊，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

所收購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除外)的最初賬面值與其相對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相若並詳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收購淨資產：			
無形資產(附註12) ⁱ			
— 與客戶關係	69,004	18,100	6,548
— 與授權者關係	45,079	9,128	14,937
— 商標	38,200	200	8,045
— 品牌經營權及經銷權	33,616	435	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393	155	676
存貨	114,510	5,265	16,1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ⁱⁱ	137,771	14,219	42,32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2,011	11,993	12,22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	—	(1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71	3,384	4,609
可收回/(應付)稅項	153	(775)	(35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8,459)	(7,356)	(17,014)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199,970)	(8,016)	(18,0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24)	38	(25)	(4,762)
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u>215,517</u>	<u>46,707</u>	<u>65,664</u>

ⁱ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為與客戶關係、商標、與授權者關係、品牌經營權及經銷權以及多個不同的小型無形資產。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行，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就該等無形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

ⁱⁱ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將會全數收回，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137,771,000美元、14,219,000美元及42,328,000美元。

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如下：

名稱	收購日期	業務性質
Beyond Productions,..... LLC	2011年1月	一間領先的女性時尚服裝與配飾設計及特許特許權擁有者
TVMania.....	2011年5月	一間領先的泛歐洲卡通人物特許授權及品牌產品供應商，於歐洲擁有最全面的特許權
Crimzon Rose International	2011年8月	一間在設計、採購、推廣及分銷自設及授權品牌人造首飾及配飾方面具領先地位的公司
Fishman and Tobin, Inc.	2011年9月	一間童裝公司及男童禮服主要供應商，專營男童禮服、男女童校服、男童運動裝及男士禮服
Wonderful World (HK) Ltd	2011年9月	在大中華地區經營童裝和玩具業務
Added Extras LLC	2012年3月	一間具領先地位的銷售公司，代理年青彩妝及個人護理產品
Fashion Lab Limited.....	2012年7月	一間具活力的歐洲嬰兒、兒童、女裝授權品牌服裝批發商
Lotta Luv	2012年7月	主要集中年青市場的授權品牌及品牌潤唇膏生產及個人護理產品
Mint Group.....	2012年12月	專門於東南亞從事兒童卡通人物的授權業務
霽霽企業	2013年6月	在大中華地區、韓國、日本及東南亞從事開發及推廣人物品牌授權，具領先地位的品牌授權代理商

名稱	收購日期	業務性質
New Concept	2013年9月	一家在中國從事全國性分銷業務的高端家居紡織軟裝公司
Jiangsu Soho	2013年11月 (Jeep Kids)	Jeep Kids品牌在中國的授權及分銷商
Sicem International	2013年11月	一家具領先地位的意大利品牌授權公司，專注於人物的授權業務
RTsion	2013年11月	TV Mania在法國的獨家銷售代理
Krasnow Enterprises	2013年12月	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的女裝皮鞋公司，專注於意大利皮革及小山羊皮的耐候性及防污技術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購代價	817,709	166,694	182,853
應付收購代價*	(496,075)	(89,750)	(128,262)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71)	(3,384)	(4,609)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320,463</u>	<u>73,560</u>	<u>49,982</u>

* 此等結餘為各所收購業務於其收購日期的折算估算應付遞延及或然代價公平值總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包括初步應付代價零、零及16百萬美元、按「業績達到既定盈利標準」釐定的收購代價270百萬美元、64百萬美元及75百萬美元及按「業績超出既定盈利標準」的或然代價226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最終支付代價金額將以各項所收購業務的未來營運表現為基準釐定。

27 承擔**(a) 營運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倉庫，其年期為一至十七年。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60,536	51,713	49,101
2年至5年內.....	191,757	184,332	185,416
5年後.....	396,796	381,216	347,978
	<u>649,089</u>	<u>617,261</u>	<u>582,495</u>

(b) 資本承擔

	貴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4	1,575	14,166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11,485	10,576	9,066
已批准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95	53,148	8,254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成本.....	37,096	8,496	21,034
	<u>103,620</u>	<u>73,795</u>	<u>52,520</u>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披露於附註29 (vii)。

28 資產抵押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或業務作擔保。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貴集團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續交易：				
採購	(i)	977,911	1,056,194	1,614,158
轉嫁的直接貨運代理費用 及所收取的服務費	(ii)	7,782	9,913	26,921
營運租賃租金收入	(iii)	5,646	4,873	4,127
最終控股公司的有關連公司：				
持續交易：				
已付營運租賃租金	(iii)	237	1,295	1,605
分銷及銷售貨品	(iv)	2,816	26,451	57,711
非持續交易：				
分拆出售服裝零售業務	(v)	—	22,400	—
出售服裝及配飾的零售品牌	(vi)	—	52,148	—
可換股承兌票據	(vii)	—	—	10,000
出售特許經營權	(viii)	—	—	18,000

附註：

- (i) 所列總採購額乃按 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相互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釐定，包括存貨成本及最高達7%的服務費（視乎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
- (ii) 發票金額指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轉嫁的直接貨運代理費用及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1,044,000美元、1,565,000美元及2,565,000美元。
- (iii) 營運租賃租金乃分別由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收取，乃按相互協定條款釐定。
- (iv) 分銷及銷售貨品乃按 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的有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v) 於2012年1月19日， 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有關連公司按相互協定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分拆若干服裝零售業務。

- (vi) 於2012年12月16日，貴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有關連公司按相互協定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出售「Roots」品牌服裝及配飾零售業務。
- (vii) 於2013年8月21日，貴集團與Heritage Global Partners, LLC (「Heritage」) 及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有關連公司利邦國際品牌有限公司按相互協定條款訂立業務合作安排，在美國推出Kent & Curwen品牌。Kent & Curwen品牌由Heritage的全資附屬公司BHB經營。根據安排，貴集團與BHB訂立可換股承兌票據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以在三年內分六批出資認購最高總額為3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其中第一批及第二批金額6,750,000美元及3,250,000美元已於2013年12月31日支付。貴集團須於2015年8月31日前向BHB支付餘下22,000,000美元，前提是須達成票據認購協議下所訂明的相關基準條件。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擁有可兌換為51.06%的BHB股權的權利，期限由(i) 貴集團作出所有付款的總和相當於票據最高總額之日；或(ii)2016年1月1日(以兩者較先發生的日期為準)開始直至貴集團收取BHB於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計滿90日當天為止的期間。
- (viii) 於2013年12月26日，貴集團與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按相互協定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出售Roots特許經營權，代價為18百萬美元。完成後，倘特許權的相關業務達到若干營業額目標，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七個財政年度，可有權取得額外合共最高13.6百萬美元的或然付款。

30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放在大型環球金融機構的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而貴集團的大部分收支項目均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故貴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不高。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假設令貴集團承受風險的主要外幣(如歐元、英鎊及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分別升值／貶值10%、10%及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溢利及權益應各自高出／減少約1.3%、16.4%及3.8%以及0.8%、0.8%及1.3%，主要是因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借款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價格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直至此賬目日期，貴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重大的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承兌票據所附的換股權除外。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除於BHB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外，故 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所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按變動利率銀行貸款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當時的市況，維持分散的變動及固定利率貸款組合。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假若銀行貸款利率高出／減少0.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利潤及權益均應分別減少／高出約11,000美元、21,000美元及57,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變動利率貸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存。

貴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寄存於主要的國際性金融機構。

貴集團有嚴格的政策以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貴集團選擇顧客時十分謹慎。 貴集團的信用管理團隊設有一套風險評估制度，在與個別客戶議定交易條款之前，評估客戶的財政狀況。 貴集團不時要求少數未能通過風險評估制度的測試的顧客付款保證（例如備用或商業信用狀或銀行擔保函）；
- (ii) 相當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均已購買貿易信用保險，或以無追溯權的票據貼現方式售予外在金融機構；
- (iii) 貴集團設有一套嚴密的監控制度，並設有專責團隊，以確保集團能準時收取其應收賬款；
- (iv) 貴集團內部訂有嚴謹政策，清晰列明存貨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規定，以鼓勵其經理人員加強該兩方面的管理，避免影響其部門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 貴集團業務少於50%。與此等客戶的交易均無超出 貴集團釐定的信貸限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應收貿易賬款2,161,000美元、510,000美元及1,756,000美元被視為減值並作全額撥備外，其他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7)、有關連公司欠款(附註16)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附註18)均無減值，因相關交易對方近期不存在逾期還款的記錄，於報告日期，此等其他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其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手頭現金及透過獲 貴集團往來銀行承諾給予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提供所需資金。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包括未提取的借貸融資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19)。

下表按有關年期(以資產負債表日期至約定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間為準)分析 貴集團的長期負債的流動資金影響。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已訂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此等金額將不會與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3內的長期負債披露的金額進行對賬。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30,000	—	—	—
應付收購代價	145,908	205,291	461,321	156,099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45,646	66,206	90,444	24,6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9,393	—	—	—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99,910	—	—	—
欠負有關連公司(貿易)	245,769	—	—	—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收購代價	176,821	270,396	372,126	19,972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43,497	52,252	72,868	18,03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4,929	—	—	—
應付費用及雜項應付賬款	135,694	—	—	—
欠負有關連公司(貿易)	228,049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341	—	—	—
收購公司的代價				
應付款項	187,210	127,487	324,313	14,840
品牌經營權應付專利費用	41,789	74,772	109,960	96,53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1,069	—	—	—
應付費用及雜項				
應付賬款	182,333	—	—	—
欠負有關連公司				
(貿易)	270,886	—	—	—

附註：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425,949,000美元、392,181,000美元及593,821,000美元的欠付有關連公司款項(非貿易相關)均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31 資本風險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貴集團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銀行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1)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19))。如匯總資產負債表所列，總資本乃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貴集團的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35%以下。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1)	30,000	—	2,341
銀行透支(附註21)	479	13,639	27,781
	<u>30,479</u>	<u>13,639</u>	<u>30,122</u>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19)	(119,369)	(80,981)	(142,869)
現金淨額	<u>(88,890)</u>	<u>(67,342)</u>	<u>(112,747)</u>
權益總額	<u>1,767,883</u>	<u>2,129,277</u>	<u>2,392,426</u>
總資本	<u>1,678,993</u>	<u>2,061,935</u>	<u>2,279,679</u>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欠負有關連公司(非貿易相關)	<u>425,949</u>	<u>392,181</u>	<u>593,821</u>
經調整淨負債	<u>337,059</u>	<u>324,839</u>	<u>481,074</u>
經調整總資本	<u>2,104,942</u>	<u>2,454,116</u>	<u>2,873,500</u>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u>16.0%</u>	<u>13.2%</u>	<u>16.7%</u>

附註： 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經調整淨負債除以經調整總資本計算。經調整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透支額度及應付有關連公司的非貿易相關部分(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經調整總資本乃按權益總額加經調整淨負債計算。

32 公平值評估

下表利用估值法對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工具進行分析。不同財務工具等級按下文所載者界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列2011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應付收購代價 (附註23)	—	—	946,642	946,642
	<u> </u>	<u> </u>	<u> </u>	<u> </u>

下表呈列201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應付收購代價 (附註23)	—	—	825,082	825,082
	<u> </u>	<u> </u>	<u> </u>	<u> </u>

下表呈列201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7)	—	—	2,664	2,664
	<u> </u>	<u> </u>	<u> </u>	<u> </u>
負債				
應付收購代價 (附註23)	—	—	639,127	639,127
	<u> </u>	<u> </u>	<u> </u>	<u> </u>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貴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某一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財務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財務工具列入第3層。

財務工具估值採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層財務工具的變動：

	應付 收購代價
	千美元
期初結餘	682,444
增加	496,075
支付	(229,605)
其他	(2,272)
期末結餘	<u>946,642</u>

下表呈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層財務工具的變動：

	應付 收購代價
	千美元
期初結餘	946,642
增加	89,750
支付	(209,758)
應付收購代價重估	(108,000)
其他	106,448
期末結餘	<u>825,082</u>

下表呈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層財務工具的變動：

	應付收購 代價結餘	衍生 金融工具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初結餘	825,082	—	825,082
增加	128,262	2,664	130,926
支付	(258,739)	—	(258,739)
應付收購代價重估	(74,752)	—	(74,752)
其他	19,274	—	19,274
期末結餘	<u>639,127</u>	<u>2,664</u>	<u>641,791</u>

計算公平值所用的貼現率是按 貴集團之增量借貸成本而定，介乎1.0%至2.5%之間。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4年1月， 貴集團收購The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TLC」），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英國的全球性授權業務代理商。同月， 貴集團亦收購了TLC的相關業務Iconix Europe LLC，該公司為一間授權代理商及品牌管理顧問公司。

於2014年6月， 貴集團收購Cocaban Co. Ltd.的業務及資產，該公司為一間韓國授權品牌管理顧問公司。

34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報告日期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	100	100	100	批發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批發
	愛爾蘭共和國	普通股1歐元	—	—	100	100	批發
	意大利	註冊資本 26,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研究、設計及 物流的意見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75	75	75	75	批發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國	普通股3,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批發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批發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批發
	英國	普通股200英鎊	—	100	100	100	品牌特許及 設計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擁有權益百分比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Frye Retail,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100	100	零售及批發	
GBG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收購生效日期： 2014年1月3日)	英國	普通股1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Homest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美國	有投票權 普通股901美元 無投票權 普通股99美元	100	100	100	100	入口商
IDS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	物流及供應鏈 管理
IDS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IDS USA West Inc.	美國	普通股 144,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普通股 974,260,769美元	100	100	100	100	批發
(1) Jimlar Europe AG	瑞士	註冊資本 335,000瑞士法郎	100	100	100	100	批發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Jimlar Italy S.r.l.	意大利	註冊資本 10,000歐元	100	100	100	批發
KHQ Investment LLC	美國	投入資本 100美元	100	100	100	批發
Krasnow Enterprises Ltd	加拿大	「B」股有投票權 股份100,000 「D」股非投票權 股份25	—	—	100	批發
Krasnow Enterprises,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	—	100	批發
KVZ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LamaLoLi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批發
GBG Accessories Group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100	100	出口貿易
利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GBG Beauty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LF Europe (Germany)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LF Grand Corp.	美國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100	100	設計及市場 推廣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加拿大	普通股100加元	—	—	100	批發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	—	100	批發
美國	普通股 751,767,801美元 9.5%優先股 0.17美元	100	100	100	分銷及批發
俄羅斯	10,000盧布	100	100	100	批發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	100	100	品牌及特許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75 (附註)	75 (附註)	75 (附註)	批發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100	100	批發

附註： 貴集團實際持有附屬公司100%的股權。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Millwork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設計、 概念開發服務 及辦公室後勤 行政服務
美樂採購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外商獨資 企業	100 外商獨資 企業	100 外商獨資 企業	出口貿易 服務
Millwork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出口貿易
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	—	100	分銷家紡產品
Pacific Alliance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批發
Rhod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100	出口貿易及 採購
Rosetti Handbags and Accessories, Ltd	美國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批發
RTsion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1英鎊	—	—	100	投資控股
RVVW Apparel LLC	美國	投入資本1美元	100	100	100	批發
Scemama International	法國	普通股8,000歐元	—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利和服飾商貿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批發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擁有權益百分比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The Licensing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133英鎊	—	—	100	特許及品牌 管理
The Licensing Company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美元	—	—	100	特許及品牌 管理
The Licensing Company Germany GmbH	德國	25,564,59歐元	—	—	100	特許及品牌 管理
MR Licensing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	—	100	投資控股
The Licensing Company France	法國	40,500歐元	—	—	100	特許及品牌 管理
TLC Brands Limited	英國	2英鎊	—	—	100	品牌擁有及 管理
TLCBI Headworx Limited	英國	1英鎊	—	—	100	品牌擁有
Puffa Brands Limited	英國	10,000英鎊	—	—	100	品牌擁有及 管理
泰立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	—	100	特許及品牌 管理
上海泰立錫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美元	—	—	100	特許及品牌 管理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主要合營公司							
(2)	Iconix SE Asi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50	50	許可權
(2)	Iconix Europe LLC	美國	投入資本 88,000,000美元	—	—	49	許可權
附註：							
(1) 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的附屬公司。							
(2) 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的合營公司。							
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Jimlar Europe AG	BDO	BDO	BDO				
Sicem International SR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T.V.M. Design Services Ltd.	Katzav Findgold & Co.	Katzav Findgold & Co.	Katzav Findgold & Co.			Katzav Findgold & Co.	
TVMania Italy S.r.l.	不適用	Gildo Scaruffi	Gildo Scaruffi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taly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除重組外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應收控股公司款項100美元及已發行股本100美元。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3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台照

代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6月26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乃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上市對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滙總有形資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或上市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滙總有形資產／(負債)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滙總財務資料編製，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負債) 淨值 ⁽¹⁾	與上市有關的 估計開支 ⁽²⁾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負債) 淨值 ⁽³⁾⁽⁴⁾	本公司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根據緊接上市前 已發行8,360,398,306股 股份計算	(883,574)	(11,000)	(894,574)	(0.107)	(0.835)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淨資產2,392.4百萬美元計算，並經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3,276.0百萬美元作出調整。
- (2) 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應付聯席保薦人、我們的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份8,360,398,306股(但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本」所述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而言，以美元列值的款項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惟並不表示美元款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資產為0.285美元(相當於約2.222港元)，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淨資產2,392.4百萬美元計算，並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及按上文附註(3)所述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份8,360,398,306股計算。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上市文件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而於2014年6月26日刊發的 貴公司上市文件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先前所發出的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上市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者一樣發生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6月26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現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之金額(如有)為限,及本公司為一間依照百慕達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自然人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地區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在其認為適合之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2014年6月22日獲有條件地採納。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隨附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轉換為股份,並須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

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內容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

(iii) 對失去職位作出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以作為對其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抵押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或為貸款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因應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予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且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作出)。董事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身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亦不應因此而避免訂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其後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於其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公司細則)於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獨自或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聯同他人或透過提供抵押)；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有別於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償付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計所產生之一切差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責以外之服務，可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此種額外酬金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給予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且以本公司之資金作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

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任何上述之退休金或福利可於預期僱員實際退任以前或當時或以後隨時發放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一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職最長者,惟上一次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須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將以抽籤決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最高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盟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惟任何有關將董事免職之會議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會議召開前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

於該會議就其免職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多人數限制（本公司股東不時另作決定者除外）。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影響上述董事可能向本公司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成員或目的而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對任何此等委員會作出的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如此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如此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撤銷、更改或修訂，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公司細則的任何該等撤銷、更改或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金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先前董事可決定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金額之股份；
- (v) 改變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如此註銷之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百慕達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多寡)即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提早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每位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如此獲授權之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法行使的個人表決權)，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概不得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除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為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賬目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列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並且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匯總資產負債表及匯總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全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惟此條文並不規定本公司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容許範圍內並獲遵守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向其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本。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須留任本公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核數師可由股東擔任，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服務期間不得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若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之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除外)發出最少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並根據該等規則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辦理，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雙方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以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任何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決定之最高金額或董事就此而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備存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停辦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按百慕達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倘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其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則概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不得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或多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任何股份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額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經董事會推薦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提出索回股息為止，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尚欠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同時申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如此規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的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q)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欺壓時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欺壓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下令清盤或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方式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之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3張)在12年之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已過，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u)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在百慕達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百慕達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可能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照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始能作實。就此等目的而言，在股東大會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的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資格要求及例外情況，亦不擬囊括所有關於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的事項，而其中內容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當事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別：

(a) 股本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而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亦對之適用，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權證之費用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撥備。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格超逾獲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逾之款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作出授權更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之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購回本身股份而欠股東之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部分根據第(i)項及部分根據第(ii)項規定之方式支付。

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擬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當時或在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則不得進行購回。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實際上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

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協議安排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盤之任何資產分派。就百慕達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配發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其公司細則須載有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須在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公司獲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能進行集體訴訟及派生訴訟。然而，倘被控之行為涉嫌超出公司之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實際上批准某項行動之公司股東人數未達規定之百分比之情況。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目的是規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是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以及如屬公司購回股份之情況，不論是否為了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其他原因。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欺壓行為，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頒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招股章程內作出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彼等有權依法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對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職責，不能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百慕達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具備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處事才能。此外，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應遵守百慕達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之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本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須存放記錄，令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可合理準確確定公司於每3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記錄，令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可合理準確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及倘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有別於百慕達者，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

準則。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於將該等財務報表提交至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五日，接獲每份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百慕達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關於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如何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的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前不少於21日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日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副本之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受委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不少於七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取代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核數師徵求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陳述。倘在提出請求後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該會議上就任何有關其擔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該部分會議議程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獲豁免公司通常會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指定為「非居民」公司。被指定為「非居民」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方可作實。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之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上市，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乃全面批准發行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居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及批准該等人士間進行之轉讓，而毋須取得特別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如涉及被視為「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當地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根據百慕達1966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作出保證，直至2035年3月31日之前不會被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豁免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際存在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

有逾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 (a) 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或(倘一間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12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6個月內償還；
- (b) 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行動，或
- (c) 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准許公司向公司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任何主管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主管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

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額外權利查閱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營業時間內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不少於兩小時。公司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於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所設立之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總冊均受同樣查閱權利規定所限制。任何人士於支付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提出要求後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不少於兩小時。倘財務報表概要由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股東，則公司須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就有限年期之公司而言)當公司組織章程指定之其年期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配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之事宜，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舉行公司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委任另一位人士為清盤人，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一個由不超過五名成員所組成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在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匯報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之進展。當公司之事項已完全了結，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出售本公司物業之事宜，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提交上述賬目並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律若干方面之意見函送呈本公司。如「附錄六一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百慕達公司法之副本現已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例與其更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下列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若干香港、百慕達及美國稅務後果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法規、規則及決定，全部均可予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概要並不宣稱作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的一切有關稅務考慮因素的全面說明，亦無宣稱適用於部分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的各類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應就應用香港及其他稅法的個別情況，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所產生的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務事宜於下文載列。香港、百慕達及美國稅法的討論僅為該等稅法的影響的摘要。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陳述乃依據本公司於上市文件日期就現行稅法、法規及慣例(可予變動)所獲的意見。

A.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1.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將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按現時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所得股息收入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以及持有股份作買賣用途的股東除外)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就股份的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按0.1%的從價稅率徵收，無論買賣是否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進行，印花稅將由買方在每次購買及賣方在每次出售股份時繳納（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於身故後股東毋須就其擁有的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而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東申請遺產承辦書時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概覽

1. 百慕達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時的法律，毋須於百慕達就轉讓股份繳納印花稅。

2. 美國聯邦所得稅的若干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是對於在現行法律下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根據利豐分派獲分派股份及擁有及處置股份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考慮因素的概要。本概要僅涉及於分拆中收取股份的持有人（該持有人使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持有利豐股份作為資本資產，並將持有於利豐分派中收取的股份作為資本資產）。本概要並不涉及適用於須遵守特殊規則的投資者的稅項考慮因素，如於緊隨分拆完成後將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權價值的人士、若干金融機構、交易商或貿易商、保險公司、免稅實體、持有股份作為對沖、跨價買賣、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綜合交易一部分的人士。本概要亦不涉及美國各州及地方稅項考慮因素。

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的聲明乃就分拆及上市而作出。納稅人不可依賴有關聲明規避稅務處罰。各合資格利豐股東和潛在買家應根據其本身參與分拆及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具體情況就其根據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及其組成司法權區以及合資格利豐股東和潛在買家可能須納稅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受到的稅務影響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意見。

「美籍持有人」於本文中就分拆而言指利豐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則指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為(i)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ii)被視為根據美國或其政治分支的法律創設或組織的公司或實體；(iii)受美籍人士控制及美國法院基本監管的信託或(iv)收入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不考慮其來源的產業。

「非美籍持有人」於本文中指既非美籍持有人亦非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的合夥人受到的稅務影響一般將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持有股份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應就其因合夥企業參與分拆及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受到的聯邦所得稅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本公司相信，並且本討論假設本公司並非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

分拆

本公司相信根據利豐分派而分派股份應符合1986年美國稅法(經修訂)(「稅法」)第355條下的免稅分派的資格，因此，除以下兩段所述者外，根據利豐分派中收取股份的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上文)(i)不應在收取股份後確認任何收入、收益或虧損；(ii)應將其利豐股份的稅基中將該等股份及在分拆中收取的股份按利豐股份與股份在股份分派當日的相對公平市值的比例加以劃分；及(iii)應就股份有一個持有期，當中包括該美籍持有人持有利豐股份的期間。

然而，無法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不會持有立場，認為利豐分派不符合第355條下的資格，或在受到質疑時會維持此立場。若確實採取並維持此一立場，則美籍持有人將須把根據利豐分派作出的股份分派視為一項金額相等於股份在收取之日公平市值的股息、須將股份相當美元金額的稅基包括在收入中作為股息，並將就股份有一個由利豐分派生效日期起計的持有期。就外國稅項抵扣而言股息一般會被視為源於美國境外。任何計入股息內的款項不應符合一般給予美國公司的股息收取扣稅資格，或符合若干非企業美籍持有人可享有的合資格股息收入較低稅率。

此外，如利豐於現行應課稅年度或美籍持有人曾持有利豐股份的任何過往應課稅年度曾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則即使利豐分派符合稅法第355條下的資格，有關美籍持有人會就其擁有的利豐股份確認任何收益(惟非虧損)，猶如有關股份已在一項全面應課稅交易中按分拆日期市場值出售。

該美籍持有人確認的收益將按其於利豐股份的持有期的比例分配，分配到現行應課稅年度及利豐成為PFIC前的任何年度的金額將作為一般收入徵稅，而分配到各個其他應課稅年度的金額須按個人或公司(如合適)在相關應課稅年度生效的最高稅率繳稅，各有關應課稅年度的稅項會有利息收費。

本公司不預期利豐在其現行稅務年度屬PFIC，而雖然本公司並無承諾斷定利豐在任何以往應課稅年度是否曾為PFIC，但本公司不相信利豐在最近幾年曾為PFIC。若出現下列任何一情況，則利豐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為PFIC：(i)其至少75%的總收入為「被動收入」；或(ii)其至少50%資產的季度平均市值屬於產生或持有以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在進行該等測試時，利豐將被視為已持有其按比例應佔之資產並已收取利豐擁有其至少25%股份價值的任何其他法團的按比例應得之收入。

就此而言的被動收入通常包括股息、利息、使用費、租金及資本收益。實體是否會被釐定為PFIC將每年確定，其地位也可能因其資產、收入、活動及其持有物業的架構的變動而變動。美籍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利豐於美籍持有人持有利豐股份之任何時間是否或曾否為PFIC。

倘股份根據稅法第355條不被認為被作為一項免稅分派收取，且利豐於現行應課稅或任何美籍持有人持有其股票的過往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PFIC，則被視為由該美籍持有人根據利豐分派的分派股份時收取的股息金額將根據上述規則繳稅(僅計算收益)。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4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9樓，並於2014年5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國儀於2014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運營受百慕達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相關章節及百慕達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於2013年12月1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已向利豐(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

於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通過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決議案，據此：(a)本公司透過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新股份」)而使法定股本增加150,000,000港元(「增加」)，(b)於增加後，本公司向利豐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2,400股新股份(「發行」)，認購價將由購回(定義見下文(c)項決議案)提供資金，(c)於發行後，本公司購回緊接增加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購回」)，由上文(b)項所述發行所得款項支付及現有股份已被註銷，及(d)於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縮減(「法定股本縮減」)。因此，於法定股本縮減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5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5月8日，利豐向本公司注資，以換取本公司向利豐發行8,360,335,906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注資包括英國股份連同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向LF Europe Limited發行的承兌票據，有關利益隨後轉讓予利豐。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以下股本變動已於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2013年12月13日，向利標品牌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支付1.00美元。

GBG Germany Holding GmbH

於2014年1月2日，向Cormoran GR1 GmbH（作為初始股東）配發及發行25,000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

於2013年12月9日，向Blear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Blear Services Limited支付1.00美元。

GBG Asia Limited

於2013年12月13日，向利標品牌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支付1.00美元。

Iconix SE Asia Limited

於2013年9月10日，向Blear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Blear Services Limited支付1.00港元。

於2013年9月30日，Blear Services Limited向Iconix Brand Group, Inc.轉讓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Iconix Brand Group, Inc.支付1.00港元。

於2013年9月30日，向Iconix Brand Group, Inc.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Iconix Brand Group, Inc.支付1.00港元。

於2013年9月30日，Iconix Brand Group, Inc.向利豐亞洲有限公司轉讓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利豐亞洲有限公司支付1.00港元。

於2013年10月25日，向Iconix Brand Group, Inc.配發及發行4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Iconix Brand Group, Inc.支付49.00港元。

於2013年10月25日，向利豐亞洲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利豐亞洲有限公司支付49.00港元。

GBG Beauty LLC

於2012年6月29日，向Millwork Holdings Co., Inc.配發及發行100個股東利益單位（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Millwork Holdings Co., Inc.支付10.00美元。

Lotta Luv Beauty LLC

於2012年6月29日，向GBG Beauty LLC（作為初始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東利益（入賬列作繳足）。

GBG Spyder Canada Holdings ULC

於2013年9月5日，向Jimlar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100股無面值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Jimlar Corporation支付1.00加元。

GBG Spyder USA LLC

於2013年8月22日，向Jimlar Corporation（作為初始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東利益（入賬列作繳足）。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國	2013年12月18日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12月6日
GBG Germany Holding GmbH	德國	2014年1月2日
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3年12月9日
GBG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12月6日
GBG Spyder Canada Holdings ULC	加拿大	2013年9月5日
GBG Spyder USA LLC	美國	2013年8月22日
GBG Beauty LLC	美國	2012年6月29日
Lotta Luv Beauty LLC	美國	2012年6月29日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5.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a) 於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利豐通過本公司決議案及董事決議案，據此：(a)本公司透過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新股份」）而使法定股本增加150,000,000港元（「增加」），(b)於增加後，本公司向利豐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2,400股新股份（「發行」），認購價將由購回（定義見下文(c)項決議案）提供資金，(c)於發行後，本公司購回緊接增加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購回」），由上文(b)項所述發行所得款項支付及現有股份已被註銷，及(d)於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縮減（「法定股本縮減」）。因此，於法定股本縮減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5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

(b) 於2014年6月22日，本公司通過唯一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自上市後生效；及
- (ii)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邀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根據(i)供股或(ii)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之外的方式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額：

- (1) 緊隨重組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自通過決議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者的期間一直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決議案之日(「有關期間」)；及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重組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將載入本上市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倘獲公司細則的授權及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必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將自動取消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1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具備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可能僅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此項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照緊隨重組及上市完成後8,360,398,3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相應於下列最早者之前期間購回不超過約836,039,83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

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的股份購回僅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股東持股權的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認為，除非在特殊情況下，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該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AQUATALIA	IC 035. US 100 101 102. 商品及服務：網上零售店 服務，即鞋履。	Krasnow Enterprises Ltd.	美國	4,349,879	2019年6月11日
 AQUATALIA	IC 025. 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鞋履， 即靴子、涼鞋、 包頭高跟鞋及運動鞋	Krasnow Enterprises Ltd.	美國	4,349,882	2019年6月11日
AQUATALIA BY MARVIN K.	IC 025. 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鞋履， 即鞋子、靴子、涼鞋、 膠鞋及高跟鞋	Krasnow Enterprises Ltd.	美國	1,997,049	2016年8月27日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AQUATALIA BY MARVIN K. SACCHETTO	IC 025. 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鞋履	Krasnow Enterprises Ltd.	美國	4,526,551	2020年 5月6日
FRYE	25		Jimlar Corporation	香港	199808115	2024年 5月20日
	18		Jimlar Corporation	香港	19812130	2015年 1月7日
	25		Jimlar Corporation	香港	19810652	2023年 11月24日
	FRYE	IC 025. 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衣服及服裝， 即背心及夾克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86018533 (申請中； 於2014年 3月11日獲發 批准通知書)	2014年 9月11日
	FRYE FF	IC 025. 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衣服及服裝， 即襯衫、T恤、褲、背心、 夾克及牛仔褲(「顏色不會 聲稱為商標的一項特徵。 商標包含出現在一個內有經 設計「FF」字母方形框上， 二者均在一個框內。」)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86018564 (申請中； 於2014年 2月4日獲發 批准通知書)	2014年 8月4日
	FRYE DAYS	IC 025. 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衣服，即上衣、 T恤、褲、牛仔褲、外衣、即夾克及 外套，及鞋履，即靴子及鞋子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85/032,172 (申請中； 於2011年 6月28日獲發 批准通知書)	2014年 6月28日
	FRYE	IC 018. 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小型皮具， 即錢包、皮零錢包、皮名 片套、皮珠寶小袋、皮鑰 匙包。首度使用：20090814。 首度商業使用：20090814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3,759,339	2016年 3月9日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FRYE FF IC 018. 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手袋、側掛包、肩掛包、手拿包、小背包、旅行袋、公事包、化妝品包(不連化妝品出售)。 首度使用：20090318。 首度商業使用：20090318。 IC 0250. 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鞋履，即鞋子及靴子。 首度使用：20100923。 首度商業使用：20100923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3,932,607	2017年 3月15日
	FRYE FF IC 018. 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小型皮具，即錢包、皮零錢包、護照皮套、皮名片套、放剃須用品的皮袋(不連剃須用品出售)。 首度使用：20090815。 首度商業使用：20090815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3,894,900	2016年 12月21日
	FRYE IC 025. 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皮帶。 首度使用：20110110。 首度商業使用：20110110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4,042,593	2017年 10月18日
	FRYE IC 018. 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側掛包、肩掛包、手拿包、小背包、旅行袋、公事包、化妝品包(不連化妝品出售)。 首度使用：20060900。 首度商業使用：20100923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4,019,887	2017年 8月30日
	FRYE FF IC 025. 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襯衫。 首度使用：20120305。 首度商業使用：20120305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4,179,733	2018年 7月24日
	FRYE IC 025. 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衣服，即襯衫、T恤。 首度使用：20120305。 首度商業使用：20120305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4,150,364	2018年 5月29日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FF IC 018. 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皮包， 即帆布袋、女裝零錢包、 公事包及小型皮具，即錢包。 首度使用：20030601。 首度商業使用：20030601。 IC 025. 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衣服，即鞋履。 首度使用：19780000。 首度商業使用：19780000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3,039,511	2016年 1月10日
	FRYE FF IC 014. US 002 027 028 050. 商品及服務：珠寶， 即貴重金屬吊飾、頸鍊、 手鍊、戒指、耳環及 皮帶扣。 首度使用：20060706。 首度商業使用：20060706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3,149,259	2016年 9月24日
	FRYE IC 014. US 002 027 028 050. 商品及服務：珠寶， 即貴重金屬吊飾、頸鍊、 手鍊、戒指、耳環及皮帶扣。 首度使用：20060706。 首度商業使用：20060706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3,149,258	2016年 9月24日
	FRYE 003. US 001 004 006 050 051 052. 商品及服務：鞋子及靴子 上光劑及打蠟劑。 首度使用：20050608。 首度商業使用：20050608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2,998,603	2015年 9月20日
	FRYE IC 025.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皮革及／ 或人工物料靴子及鞋子。 首度使用：19520101。 首度商業使用：19520101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2,191,093	2018年 9月22日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SMALL FRYE IC 025. 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鞋履， 即靴子。 首度使用：19960100。 首度商業使用：19960100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1,990,286	2016年 7月30日
	FRYE IC 025. 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鞋履。 首度使用：19780000。 首度商業使用：19780000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1,244,640	2023年 7月5日
	FRYE IC 025. US 039. 商品及服務：服裝， 即襯衫及褲。 首度使用：19761012。 首度商業使用：19761012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1,084,873	2018年 2月7日
	FRYE IC 018. US 003. 商品及服務：手袋。 首度使用：19760827。 首度商業使用：19760827	Jimlar Corporation	美國	1,093,784	2018年 6月20日
	ROSETTI IC 018. 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手袋、 小手袋、錢包、旅行袋、 肩掛包、女裝手袋、 尿布袋、電腦袋、手提電話套。 首度使用：19940900。 首度商業使用：19940900	GBG USA Inc.	美國	3,741,427	2016年 1月26日
	ROSETTI NEW YORK IC 018. 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手袋、背包、 書包、手提包、手拿包、 尿布袋、帆布袋、大旅行袋、 側掛包、肩掛包、旅行袋、 電腦袋、錢包、小手袋、腰包。 首度使用：19970100。 首度商業使用：19970100	GBG USA Inc.	美國	2,332,198	2020年 3月21日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TIGNANELLO	IC 018. 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皮具， 即手袋、錢包、錢夾及 錢包配飾，即皮夾	KVZ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	2,246,878	2019年 5月25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商標	類別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8、25	GBG USA Inc.	香港	2014年3月28日
GLOBAL BRANDS GROUP	18、25	GBG USA Inc.	香港	2014年3月28日
GLOBAL BRANDS GROUP	IC 018. US 001 002 003 022 041. 商品及服務：皮革 及仿皮，以及以 該等物料製成而 不納入其他類別的 商品；動物皮、 獸皮；行李箱及 旅行袋；雨傘及 太陽傘；拐杖； 皮鞭；馬具及鞍具 IC 025。US 022 039。 商品及服務：衣服、 鞋履、帽	GBG USA Inc.	美國	2014年3月28日
利標/利标	35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港	2014年6月24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重要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globalbrandsgroup.com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www.rosetti.com	GBG USA	2015年6月20日
www.thefryecompany.com	Jimlar Corporation	2014年12月12日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利益披露

緊隨重組及上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董事於利豐的股權並無變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即(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所持有或被認為所持有的利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利益及淡倉)，(i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利益及淡倉或(iii)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利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個人利益	家族利益	信託/公司利益		
馮國倫	144,342,660	108,800	2,425,362,472 (附註1)	2,569,813,932	30.73%
Bruce Philip Rockowitz	7,625,600	—	88,714,780 (附註2)	96,340,380	1.15%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36,000	60,000	16,000 (附註3)	112,000	0.00%

附註：

- (1) 於2,425,362,472股股份中，26,114,400股股份及50,294,200股股份分別由Golden Step Limited及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馮國綸博士實益擁有。如「主要股東」所述，其餘2,348,953,872股股份由經綸間接持有。
- (2) 本公司88,714,780股股份由Hurricane Millenni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為Bruce Philip Rockowitz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實益擁有。
- (3) 本公司16,000股股份由Paul Edward Selway-Swift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所持有。

股份的淡倉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重組及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利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利益及淡倉)，(ii)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利益或淡倉或(iii)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利益或淡倉。

2. 委任函詳情

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7年4月從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期約為三年，可由董事或本公司予以終止，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可由董事或本公司予以終止，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本公司應向各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向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100,000港元、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以及就擔任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主席分別收取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本公司應向各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可由董事會或股東釐定或批准而調高或調減。

各董事有權因履行及執行委任函件下的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付現開支獲本公司付還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

4.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向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2013年3月5日，Carotech Berhad及Hovid Berhad與其各自的董事（包括梁國儀先生）被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違反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未有確保其在日期為2010年8月30日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第四季度及年度業績的公告中計及若干調整，有關調整其後於2010年10月29日在經審核年度業績中公佈。

Carotech Berhad及Hovid Berhad各自董事會的全體董事（包括梁先生）被罰款合共400,000馬幣（約124,000美元），其中作為Carotech Berhad及Hovid Berhad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梁先生被罰款合共75,000馬幣（約23,250美元）。

梁先生並無被採取進一步行動，而彼繼續出任Hovid Berhad董事直至2014年4月止。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事件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並且不影響梁先生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適合性。

6.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d)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利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利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

E.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

1. 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2. 與根據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自往績記錄期以來所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有關的豁免

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以來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若干業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要求披露該等業務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規定的豁免，其依據為：(i)該等業務並非本集團的重大收購，理由是該等收購個別或合計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8條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每項收購各自的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個別或合計低於5%；(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該等業務的財務資料不可得且資料欠缺可比較性；(iii)本上市文件已提供該等業務各自的另外披露；及(iv)有關收購獲得上市決策HKEx LD78-1支持。

3. 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載有關公司秘書的要求，理由為我們將會委任梁國儀先生與溫美秋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梁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之前曾持有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梁先生將會尋求向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新申請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預期梁先生的會籍申請將會獲考慮並可於2014年7月再次取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倘梁先生能夠恢復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則本公司將於直至(i)梁先生恢復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及(ii)本公司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公佈首份中期業績公告（以較後日期為準）為止作出初步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倘梁先生未能夠恢復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則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將初步維持三年。於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將會另行評估梁先生的資格與經驗及是否一直需要由溫女士提供協助，而本公司屆時將會盡全力向聯交所證明，於過去三年在獲得溫女士提供協助下，梁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故毋須再次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所具備的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有關規定。

F.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而發行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2.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利豐分派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上市文件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上市文件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在上述各情況下，如上市規則準諾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上市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滿當日的期間內，其：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於香港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已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除外)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原因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最終母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利豐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利益，將導致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5%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席保薦人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將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

有關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約為1.6百萬美元。

5.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存置於百慕達，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同意外，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由其登記，而不得於百慕達送交。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總額估計約為8,5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分拆或本上市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已提供本上市文件載列或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上市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9.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重組」、「與本上市文件及分拆有關的資料」、「利豐分派及分拆」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本上市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g)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2座11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函件，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
- (e) 百慕達公司法；
- (f) 「附錄五—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及
- (g) 「附錄五—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釋義

「Added Extras」	指	Added Extras LLC，一間於2012年3月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USA的全資附屬公司
「AME」	指	American Marketing Enterprises Inc.，一間於1993年4月16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USA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efly Stated」	指	Briefly Stated Holdings Inc.，一間於2001年1月19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USA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採購代理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Millwork Pte. Ltd.與利豐集團成員公司LF Centennial Pte Ltd.於2014年6月24日訂立的採購代理協議，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關連交易－A.與利豐集團進行的交易－1.採購代理協議</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 <i>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i>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證券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ocaban」	指	Cocaban Co. Ltd.，一間於2005年10月成立，總部設於南韓首爾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歷史及重組－我們的收購」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擁控品牌」	指	我們根據長期特許權擁有或控制其知識產權的品牌，我們可對與有關品牌相關的開發及市場推廣行使重大控制權的品牌
「控股股東」	指	緊隨上市完成後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30%的持有人，指馮國綸博士以及一個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EBITDA乃管理層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配資源及作策略性決定時所採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計量方法。EBITDA的計量基準為未計利息支出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淨溢利。EBITDA亦不包括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屬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的重大損益、收購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以及重估應付或然代價的非現金損益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1972年1月31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Fashion Lab」	指	Fashion Lab Ltd，一間於2009年9月17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馮氏控股(1937)」	指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前稱利豐(1937)有限公司)，一間於1937年1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經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GBG Asia」	指	GBG Asia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2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BG Beauty」	指	GBG Beauty LLC，一間於2012年6月29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LF Beauty LLC，並為GBG USA的全資附屬公司
「GBG Germany Holding」	指	GBG Germany Holding GmbH，一間於2014年1月2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指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2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指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2月18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BG North America Holdings」	指	GBG North America Holdings Co., Inc.，一間於2009年8月28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LF North America Holdings Co., Inc.，為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GBG USA」	指	GBG USA Inc.，一間於1986年11月20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前稱LF USA Inc.，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Brands (Hong Kong)」	指	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重組經已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conix Europe」	指	Iconix Europe LLC，一間於2009年12月16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豐亞洲持有49%權益
「Iconix SE Asia」	指	Iconix SE Asia Limited，一間於2013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利豐亞洲持有5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mlar Corporation」	指	Jimlar Corporation，一間於1962年10月3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USA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經綸」	指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1988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其股東為馮國綸博士以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KVZ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	KVZ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8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illwork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LamaLoLi GmbH」	指	LamaLoLi GmbH，一間於2007年9月5日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VM Europe GmbH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24日，即為確定本上市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豐亞洲」	指	利豐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lobal Brands (Hong Kong)的全資附屬公司
「LFE TVM RUS LLC」	指	LFE TVM RUS Limited，一間於2007年11月7日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VM Europe GmbH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豐」	指	利豐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10月25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94)，分拆完成前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利豐分派」	指	預期利豐向合資格利豐股東宣派的有條件分派，將以實物分派合共8,360,398,306股股份方式支付，惟須待「利豐分派及分拆」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能作實
「利豐集團」	指	利豐及其附屬公司
「利豐股東」	指	利豐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利豐股份」	指	利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授權品牌」	指	本集團自品牌擁有者或特許權擁有者取得知識產權的授權以用於選定產品類別及用於不同地區的品牌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進行股份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4年7月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otta Luv Beauty」	指	Lotta Luv Beauty LLC，一間於2012年6月29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Beauty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馮氏控股(1937)於2014年6月24日就分銷及銷售貨品訂立的總協議，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關連交易－B.與馮氏控股(1937)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1.總分銷協議</i> 」
「物業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豐於2014年6月24日訂立的物業總協議，詳情載於「 <i>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關連交易－A.與利豐集團進行的交易－2.物業總協議</i> 」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 <i>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i> 」
「MESH」	指	MESH LLC，一間於2010年5月24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 Branding, LLC持有25%權益及本集團持有75%權益
「Millwork (Hong Kong)」	指	Millwork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illwork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Millwork Pte. Ltd.」	指	Millwork Pte. Ltd.，一間於2009年2月16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樂採購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指	美樂採購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Millwork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MR Licensing GmbH」	指	MR Licensing GmbH，一間於2000年8月23日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he Licensing Company Germany GmbH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指	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利豐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協議」	指	利豐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4日的不競爭協議，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文義所需外，本上市文件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總冊」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
「Puffa Brands Limited」	指	Puffa Brands Limited，一間於2009年4月24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he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利豐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利豐股東名冊的利豐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4年7月7日（星期一），即為決定獲得利豐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東名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列於「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RTsion Limited」	指	RTsion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2月20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Scemama International」	指	Scemama International，一間於2002年5月3日在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RTsio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利和服飾商貿有限公司」	指	上海利和服飾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利豐亞洲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升創貿易有限公司」	指	上海升創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倘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亦包括(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內已寄存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SICEM」	指	Sicem International SRL，一間於1998年2月5日在意大利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Fashion Lab的全資附屬公司
「SNC Scemama」	指	SNC Scemama，一間於1996年9月19日在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cemama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	指	透過利豐分派以上市方式分拆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Licensing Company」	指	The Licens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1996年1月16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The Licensing Company France」	指	The Licensing Company France，一間於2000年10月4日在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he Licensing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The Licensing Company Germany GmbH」	指	The Licensing Company Germany GmbH，一間於1989年4月18日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he Licensing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The Licensing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	The Licensing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0年2月17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he Licensing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The Licensing Company North America Inc.」	指	The Licensing Company North America Inc.，一間於2000年5月1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he Licensing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泰立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指	上海泰立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立錫(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he Mint Group」	指	The Mint Group Pte. Ltd.，一間於2003年12月5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TLC Brands Limited」	指	TLC Brands Limited，一間於2008年10月10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he Licensing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立錫(香港)有限公司」	指	泰立錫(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he Licensing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卡通天地有限公司」	指	卡通天地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6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豐於2014年6月24日訂立的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詳情載於「 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A.與利豐集團進行的交易－3.過渡性資訊科技協議 」
「過渡性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豐於2014年6月24日訂立的過渡性服務協議，詳情載於「 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A.與利豐集團進行的交易－2.過渡性服務協議 」

「T.V.M. Design Services Ltd.」	指	T.V.M. Design Services Ltd.，一間於1997年6月16日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VM Europe GmbH的全資附屬公司
「TVMania Italy S.r.l.」	指	TVMania Italy S.r.l.，一間於2009年7月2日在意大利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TVMania UK Limited」	指	TVMania UK Limited，一間於1999年10月11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TVM Europe GmbH」	指	TVM Europe GmbH，一間於2011年4月19日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股份」	指	具有「歷史及重組－重組」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Watermelon Europe」	指	Watermelon Europe Limited，一間於2014年4月19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威(香港)有限公司」	指	美威(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lobal Brands (Hong Ko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專用詞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即某個特定期間內的按年增長幅度
「電子商務」	指	商業模式的一種，或為較大規模商業模式的一個分部，可讓商戶或個人以電子網絡（通常為互聯網）經營業務
「電子零售商」	指	網上零售商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為國際貿易術語，意指賣方將貨物交到買方所指定停泊於指定裝船港口的船舶上。當貨物交到船上，貨物的損失或損毀風險將會轉移，並由當時起由買方承擔所有成本
「國際貿易術語」	指	由國際商會於2010年發表的國際貿易術語。國際貿易術語為國際認可標準，用於全球的國際及國內銷售貨物合約
「LEED」	指	能源和環境設計領先認證
「零售業務」	指	將貨物售予最終客戶的業務，按時裝業對此詞的通用理解
「批發業務」	指	將貨物售予零售商、工業用戶、商業用戶、機構用戶及其他專業商業用戶的業務，按時裝業對此詞的通用理解

於本上市文件中，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及方便對照。部分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因此，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德文名稱、俄文名稱、法文名稱、意大利文名稱、韓文名稱或荷蘭文名稱（視乎情況而定）為準。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內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及馬幣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8港元及1.00美元兌3.23馬幣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若干以港元及馬幣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00港元兌0.13美元及1.00馬幣兌0.3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各換算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

算並不表示以港元，馬幣或美元列值的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此等滙率或按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馬幣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GLOBAL BRANDS GROUP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